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102年度工作報告

2013 Annual Report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102年度工作報告

2013 Annual Report

立足臺灣 放眼國際

法務部廉政署將持續推動「反貪、防貪、肅貪」，啟動廉能政府正向循環政策，創建監督機制、落實內控管理、建立機關廉政風險評估稽核，以團結、創新、突破的精神，提升專業知能，展現與時俱進的思維，為民建構公正公平的和諧社會。

法務部廉政署 編印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102年度工作報告 2013 Annual Report

序言

本署在民衆的殷望下於100年7月成立，二年多來，不斷地力求蛻變成長，努力讓民衆感覺到，更要讓國際看得到——廉政署，一個兼具反貪、防貪及肅貪功能的廉政機構。

總統馬英九先生多次強調政府戮力肅貪防弊工作的決心，因而本署成立時即確立「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及「落實保障人權」為三大目標，據以規劃廉政政策與推動執行。在「反貪」工作上，政府持續推動「廉政志工」等社會參與機制，促進全民反貪，同時配合國際透明組織的倡導，將反貪腐工作範圍推及非公部門的企業領域，深化企業誠信與專業倫理，藉由強化國際交流和研討等活動，主動對外公布廉政工作成果，除使民衆感受改革績效，更著力深化民衆「貪污零容忍」的認知。

在「防貪」工作方面，本署作為民衆、廠商、公務員及相關政府機關的聯繫溝通平台，透過研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草案修法、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措施，不斷促進機關行政透明，提升公衆及媒體監督程度，並有效整合政風機構，秉持「興利除弊」的概念，健全防貪網絡，增強廉政工作能量。

最後，透過執行「肅貪」工作，包括「縝密查察蒐證，提報貪瀆線索」、「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設立審查機制，接受外部監督」等作為，成立以來屢次破獲重大貪瀆案件，以實際行動加強公部門誠信和恢復社會大眾對公部門廉能的信心。

我們深信以「廉政為箭，透明為盾」的理念，落實督導各級政風機構，建構透明化機制及辦理預警作為等防貪措施；並於啟動肅貪案件調查過程，如發現有人員行政違失或制度缺失，認有即時處理必要者，立即懲處、調整職務或發動專案清查、稽核；而在不影響後續偵辦情況下，即時將制度缺失及建議通報權責單位處理，運用再防貪機制填補制度漏洞。換言之，堅持5要：診斷要準（法規要熟）、治療要對（建議要準確）、病根要除（不能辦完案就了事）、傷口要小（對機關聲譽損害要最小）、復元要快（迅速建立有效防弊措施），讓馬總統成立廉政署時要求「以防貪、反貪為主，肅貪為輔」的方針落實，戮力達成「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的終極目標。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賴哲雄 謹識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102年度工作報告 2013 Annual Report

目錄 CONTENTS

002 序言

011 第一章 廉政署之組織及職掌

- 011 第一節 組織
 - 011 壹、組織特色
 - 012 貳、組織架構及編制
- 014 第二節 職掌
 - 014 壹、本署業務職掌
 - 017 貳、各級政風機構業務職掌

019 第二章 102年廉政情勢分析

- 019 第一節 我國廉政狀況
 - 019 壹、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 026 貳、國內廉政指標民意調查
- 028 第二節 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 028 壹、貪瀆犯罪狀況分析
 - 030 貳、偵辦貪瀆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 033 第三節 綜合分析
 - 033 壹、影響清廉度之關鍵因素
 - 034 貳、分析發現

037 第三章 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 037 第一節 轉型中的政風（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
- 038 第二節 反貪工作
 - 038 壹、加強機關廉政宣導，改變組織文化
 - 039 貳、擴大社會宣導，促進貪腐「零容忍」
 - 040 參、培訓廉政故事志工，深耕、扎根宣導
 - 041 肆、發展廉政平臺，建立夥伴關係
 - 042 伍、倡導企業誠信
- 043 第三節 防貪工作
 - 043 壹、建構實質透明化機制
 - 044 貳、健全反貪腐法律，落實會報功能

045	參、落實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
047	肆、加強預警作為，減少貪瀆不法
047	伍、制度面再防貪，研提興革建議
047	陸、落實風險評估，辦理專案稽核清查
048	柒、落實「四眼監督」，建置採購聯合稽核平臺
048	捌、節省國家公帑，改善共同供應契約缺失
049	第四節 肅貪工作
049	壹、精緻偵查，保障司法人權
050	貳、周延肅貪法令，研提揭弊者保護法
051	參、廣闢案源，擴大民眾檢舉貪瀆利基
051	肆、整合肅貪資源，建立橫向、縱向聯繫機制
052	伍、行政肅貪及行政違失通報機制
052	陸、建立機關夥伴關係，鼓勵自首
053	柒、推動國際司法互助建構對等聯繫窗口
054	第五節 維護工作
054	壹、跨域整合行政資源，執行專案安全維護
055	貳、妥善因應社會情勢，提升處理陳抗能力
056	參、查處機關危安事故，建構優質安全無虞之公務環境
057	肆、查察機關洩密案件，檢討公務機密維護機制
057	伍、辦理個人資料保護研習會，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058	陸、勾稽警政知識資料庫，防止個資不當外洩
058	第六節 國際接軌
058	壹、積極參加國際會議，提升廉能形象
059	貳、考察他國廉政制度，汲取國外優點
060	參、外賓交流參訪廉政署，分享廉政實務經驗
062	肆、舉辦國際廉政研討會，建構臺灣廉政新藍圖
062	伍、辦理國際廉政訓練，培養專業國際人才
063	陸、編印中英文版文宣，展現廉政政策成果
063	柒、蒐集國際廉政訊息，掌握國際廉政脈動
063	捌、積極加入國際組織，爭取國際參與
064	第七節 培育訓練
064	壹、新進人員訓練
065	貳、在職訓練
068	第八節 關鍵績效指標

070

第四章

成果案件選輯

070	第一節 預警作為
070	壹、縣政府菸酒查緝小組出國考察案
070	貳、縣政府「擴大設置LED路燈工程」案
070	參、內政部○○署○○區工程處承辦○○環快第7、8標工程案
071	肆、○○博物館典藏精華圖錄印刷品採購案

071	伍、捷運○○線○○站基地土地聯合開發案預售暨產權登記爭議案
071	陸、臺北市政府○○局高中職學校熱食部設置運作案
072	柒、臺中市○○市場遷建計畫工程一 第二期委託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
072	捌、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及○○醫院新建工程（水電部份）變更設計案
073	玖、高雄市路外停車場委外經營八德停車場承租商續約案
073	拾、三節生活物質發放採購案
074	第二節 再防貪作為
074	壹、海巡署查緝員涉嫌詐領私煙查緝獎金案
074	貳、台電公司採購變壓器，驗收人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詐領差旅費案
075	參、經濟部工業局○○區工業區管理處高級專員涉嫌收受廠商賄賂案
076	肆、法務部矯正署某監獄戒護人員傳遞訊息協助受刑人操控監外竊車集團 銷贓貪瀆不法案
076	伍、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殮工集體收賄案
077	陸、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骨科醫師涉衛材綁標並收取回扣案
078	柒、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約僱人員景○○工程採購貪瀆案
079	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趙○○貪瀆案件案
079	玖、高雄市公車處技正翁○○經辦採購涉嫌收受回扣、賄賂案
080	拾、高雄市○○區衛生所衛生稽查員利用職務詐取財物案
081	第三節 專案稽核與清查案件
081	壹、稽核警察機關取締毒品案件（尿液檢驗、毒品化驗及罰鍰繳納）
082	貳、稽核教育部補助法人團體100萬元以上案件
082	參、清查防汛及道路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082	肆、清查「照顧弱勢就業啟航計畫」
083	伍、清查全國中小學營養午餐
083	第四節 洩密案件—彙整過失洩密態樣，以預警代替重懲
083	壹、利用職權不當查詢民眾個資案
084	貳、警察洩漏偵查案件相關訊息案
084	參、採購開標過程不慎洩漏底價案
085	第五節 行政肅貪案件
085	壹、公務員向旅行社申請不實消費紀錄，詐領休假補助費用案
085	貳、員警未依規定執行酒測及扣留民眾駕照案
085	參、消防隊員未依規定填載安全檢查紀錄表案
086	肆、水利署前副署長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
086	伍、臺鐵餐廳領班涉嫌盜賣餐盒及餐廳原料案
086	陸、鄉長利用職務要求收受回扣案
087	第六節 刑事案件案例
087	壹、高雄市某處技正翁○○經辦採購涉嫌收受回扣、賄賂案
088	貳、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顏○○檢察官涉嫌瀆職、殺人案
088	參、臺南市○○區農會違法補助案
089	肆、彰化縣○○鄉公所鄉長莊○○貪瀆案
089	伍、退輔會○○農場辦理工程採購收取回扣、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案

090	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色情查緝專案人員涉嫌集體收賄案
091	柒、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某專勤隊隊長涉嫌包庇假結婚來臺之大陸女子案
091	捌、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詹○○貪瀆案
092	玖、台電公司採購變壓器，驗收人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詐領差旅費案
093	拾、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分隊長涉嫌利用職物機會收受賄賂案

095

第五章 業務統計

095	第一節 肅貪業務
095	壹、本署新收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095	貳、本署辦理貪瀆案件情資審查情形
097	參、本署終結有犯罪嫌疑函送管轄地檢署情形
098	肆、本署函送有犯罪嫌疑貪瀆案件地檢署偵結情形
099	伍、核發檢舉獎金相關統計
099	陸、廉政審查會審查案件統計
099	第二節 預防業務
099	壹、政風機構防貪工作業務統計
101	貳、102年度政風機構受理財產申報及實質審查抽籤情形統計
101	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不實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102	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102	伍、中央廉政委員會重要結論
104	陸、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廉政會報統計
106	柒、預警作為與再防貪案件統計
106	第三節 政風業務
106	壹、政風機構查處業務統計資料
107	貳、機關維護業務成果統計
107	第四節 其他
107	壹、國際廉政事務交流統計
109	貳、本署委託研究案統計

111

第六章 「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之未來展望—貪污零容忍

114

附 錄

114	附錄1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2年）
133	附錄2 102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機關廉政評鑑工具研究
145	附錄3 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摘要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102年度工作報告 2013 Annual Report

圖目錄

圖1-1	013	廉政署組織架構圖
圖1-2	014	政風機構組織架構圖
圖1-3	015	廉政署任務功能架構圖
圖2-1	024	2010年-2013年我國經濟自由度排名與得分
圖2-2	024	2010年-2013年我國經濟自由度「免於貪腐」得分
圖2-3	025	2013年我國在PERC之清廉評價得分整體均較2012年提升
圖3-1	038	「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之主軸架構
附錄圖2-1	135	受訪者對公務人員印象的主要來源
附錄圖2-2	136	受訪者對政府在打擊貪污工作成效的看法
附錄圖2-3	136	受訪者檢舉貪污不法行為的意願
附錄圖2-4	136	民眾對過去二年我國貪污情況的看法
附錄圖2-5	136	受訪者對未來一年政府廉潔度提升的看法
附錄圖3-1	146	97年5月起偵辦貪瀆起訴對象身分層級比例圖
附錄圖3-2	147	98年7月起偵辦貪瀆起訴對象身分層級比例圖
附錄圖3-3	148	89年7月起偵辦貪瀆起訴對象身分層級比例圖

表目錄

表2-1	020	清廉印象指數 (CPI) 臺灣歷年排名及分數
表2-2	021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5大類29項國防貪腐風險
表2-3	023	2013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 (GCB) 「若與相關部門有接觸過，您是否曾行賄以得到這些服務？」一題問卷與2010年比較
表2-4	023	2013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 (GCB) 「您認為過去2年中，整個國家貪腐的改善情況如何？」一題問卷

表2-5	026	受訪者對民眾向公務人員送紅包、關說及臺灣選舉賄選嚴重程度的評價
表2-6	029	自91年迄102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年度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及趨勢圖
表2-7	031	102年廉立字案及廉查字案類型統計表
表2-8	032	各年度廉查字案類型統計
表2-9	033	影響國家清廉度的關鍵因素
表3-1	045	102年度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廉政會報統計表
表3-2	046	101年及102年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件數
表3-3	046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請託關說登錄事件統計表
表3-4	046	101年及102年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件數
表3-5	053	各年度受理自首相關數據統計
表3-6	057	101年與102年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查處洩密案件統計表
表3-7	064	102年度新進人員訓練
表3-8	065	102年度在職人員訓練
表3-9	066	102年度肅貪業務專精班
表3-10	068	102年關鍵績效指標統計表
表3-11	068	102年肅貪業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表
附錄表2-1	133	受訪者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彙整表
附錄表2-2	134	受訪者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歷年評價彙整表
附錄表2-3	142	機關自我評鑑報告內容範例
附錄表2-4	143	指標構面評核權重
附錄表3-1	146	馬總統上任後貪瀆案件偵辦成果統計表
附錄表3-2	146	97年5月至102年12月貪瀆案件定罪率摘要圖
附錄表3-3	147	本方案實施後貪瀆案件偵辦成果統計表【累計54個月】
附錄表3-4	148	89年7月迄今貪瀆案件偵辦成果統計表【累計162個月】
附錄表3-5	149	自89年7月迄今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
附錄表3-6	150	89年7月至102年12月貪瀆案件定罪率摘要圖
附錄表3-7	150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貪瀆偵辦案件定罪率統計表



第一章 廉政署之組織及職掌

011 | 第一節 組織

014 | 第二節 職掌

第一章 廉政署之組織及職掌

第一節 組織

壹 組織特色

馬總統在法務部部長任內時曾說：「人民的信賴是政府最大的資產，而貪污是對這種信賴最強烈的腐蝕劑」。民國（下同）97年5月20日就職演說中，總統也指出新時代的任務，首在「導正政治風氣，恢復人民對政府的信賴」，並宣示新政府將樹立廉能政治的新典範。貪污絕對阻礙國家的進步，沒有廉能的政府，對人民而言，就不可能提供優質之公共服務，對企業而言，就不可能建設良好之投資環境發展經濟，促成國家競爭力之提升。「廉政」不僅是民衆對政府的信任和期待之關鍵所在，也是一個國家競爭力與發展的指標。

2003年10月31日聯合國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簡稱UNCAC），並於2005年12月14日生效，目前已有171個締約國。公約第6條預防性反貪腐機構（Preventive anti-corruption body or bodies）及第36條專職機關（Specialized authorities），分別強調各締約國應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確保設有一個或酌情設有多個預防性反貪腐機構和打擊貪腐之「專職執法機關」，並應使其具備「必要的獨立性」。我國雖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締約國，惟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員，並本於憲法第141條揭示我國尊重國際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之外交宗旨，亦應盡力落實該公約的規定。另國際透明組織於2000年提出「國家廉政體系（NIS）」架構，具獨立性之專責廉政機構為不可或缺之一環。環顧各國為齊一事權，整合防貪、反貪及肅貪，以展現遏阻貪瀆、促進廉潔之決心，成立廉政專責機關已屬世界潮流。

新加坡（1952年成立貪污調查局CPIB）、香港（1974年成立廉政公署ICAC）致力於反貪工作普遍獲得肯定，其成功元素為成立「廉政專責機關」，採治標〔執法〕、治本〔防貪〕及根除〔教育〕三管齊下之策略，使廉政工作在肅貪倡廉中獲得佳績。為回應民衆對「端正政風、澄清吏治」之殷切期盼，達成「乾淨政府、廉能施政」之理想目標，順應世界潮流，誠有將法務部政風司及中部辦公室整併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之必要。

為完備我國廉政機制，立法院於100年4月1日第7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完成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三讀，並於100年7月20日掛牌成立我國專責廉政機關「法務部廉政署」，其組織特色如下：

- 一、廉政署是我國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專責廉政機關，兼具預防性反貪與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為一複合式機關，它肩負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推動、反貪、防貪及肅貪等四大任務。因此，不單只是一個行政機關，其承辦「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具有司法警察職權，得以偵辦貪瀆不法案件，更首創「法務部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於廉政署，直接參與廉政署調查程序，提升蒐證品質與辦案效能。
- 二、廉政署定位為獨立之「專職」、「專業」、「專責」之「三專化」廉政機關，統籌防貪、肅貪及反貪策略，專責整體廉政業務規劃與執行，以垂直整合、橫向聯繫推動廉政，發揮有限人力之最大效能，達成推動「廉能政府」目標與展現打擊貪腐決心與魄力的第一步。
- 三、廉政署結合政風機構，建構內外完整廉政網絡，使政風機構發揮較目前更大的功能，除於機關內部充分參與機關運作推動制度興革措施，強化體制內防貪之內控機制，有效預防貪腐及浪費外；對於貪瀆案件亦可及時調查處理，並在檢察官指揮下由廉政署負責執行肅貪調查，有效打擊貪腐，維護機關廉潔形象。廉政署與各級政風機構結合後，建構具內、外控雙重機能之廉政運作機制，以適應我國政府組織狀況。

貳 組織架構及編制

一、署本部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1條規定，其業務範圍包含規劃廉政政策，與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等業務。為辦理法定職掌事項，法務部廉政署處務規程第4條規定設置「綜合規劃組」、「防貪組」、「肅貪組」、「政風業務組」及北、中、南等3個地區調查組，合計7個業務單位，並設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等3個輔助單位，編制員額為240人，截至102年12月底，預算員額210人、現有員額195人。另設廉政審查會，評議廉政業務之推動，並提供專業諮詢（如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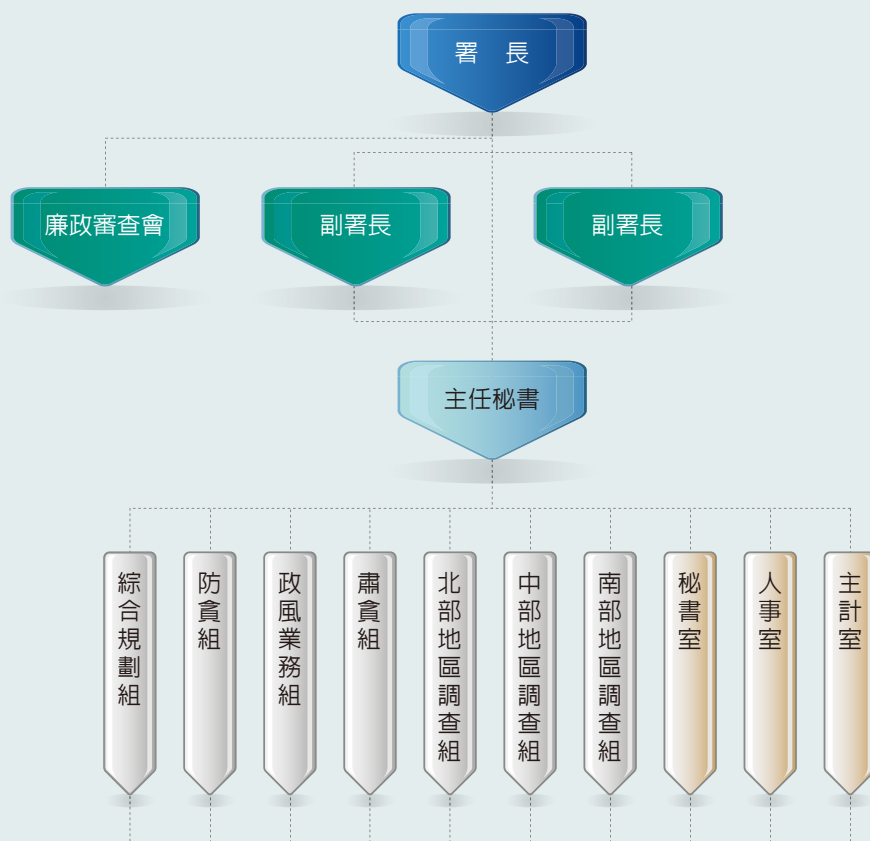


圖1-1 廉政署組織架構圖

二、各級政風機構

截至102年12月底止，中央及地方機關（包含事業機構）合計有1,128個政風機構，2,944名政風人員，包括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及其所屬部會等多設有政風機構，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直轄市與各縣市亦設有政風機構。

各級政風機構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設置，掌理機關政風業務，並受廉政署（下稱「本署」）督導，屬一條鞭之管理制度（如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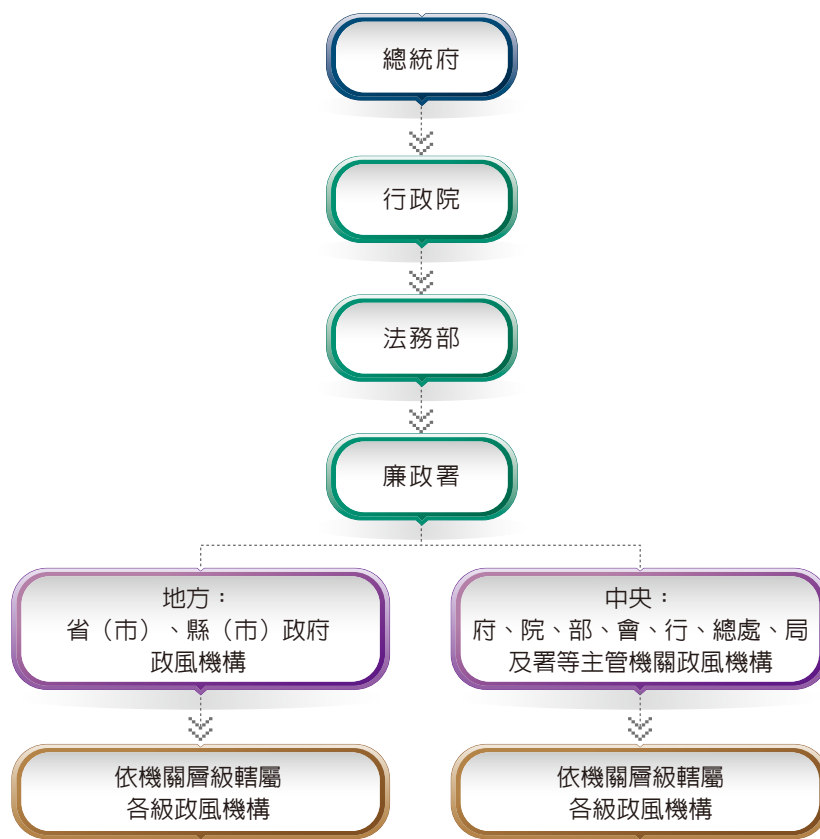


圖1-2 政風機構組織架構圖

第二節 職掌

壹 本署業務職掌

為整合防貪、肅貪事權，結合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並賦予必要職權，依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署掌理「國家廉政政策之擬訂、協調及推動」、「廉政相關法規制（訂）定、修正之研擬及解釋」、「貪瀆預防措施之推動及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政風機構業務之督導、考核及協調」、「政風機構組織、人員管理之擬議及執行」、「法務部本部政風業務之辦理」及「其他廉政事項」等工作。又本署執行前述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其為薦任職以上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230條之司法警察官；其為委任職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31條之司法警察。

基於本署組織人力甚為精簡，除將統籌運用人力辦理肅貪業務外，結合設置於各級機關之1,128個政風機構，推動廉政相關業務（如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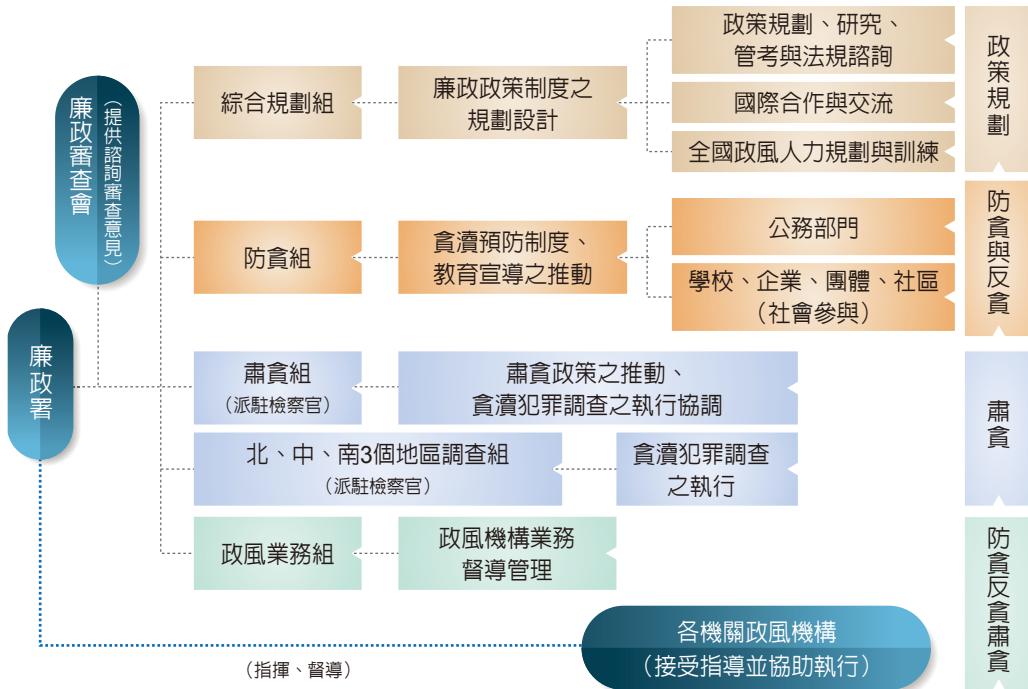


圖1-3 廉政署任務功能架構圖

本署除各業務組外並首創「法務部派駐廉政署檢察官機制」（下稱「派駐檢察官」）及「廉政審查會制度」，建立檢察官先期介入偵查辦案模式，由各地檢察署派駐檢察官於本署，直接指揮廉政官及相關司法警察偵辦貪瀆案件，經由多重過濾查證機制，精準掌握犯罪事證，落實保障人權及展現偵查犯罪之獨立性，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時效與效率，提高定罪率，展現政府肅貪決心。又依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5條設置「廉政審查會」，遴聘法律、財經、工程各專業領域代表、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擔任委員，共同參與本署業務推動。廉政審查會提供廉政政策之諮詢、評議事項，並針對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進行事後之審查監督，以促進本署公正超然行使職權，樹立依法行政之廉明形象，接受全民監督與檢驗，獲取社會大眾信任。

本署各業務組職掌事項，依法務部廉政署處務規程概述如下：

第五條 綜合規劃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署年度施政計畫、中程施政計畫與個案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管考。
- 二、國家廉政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研究。
- 三、廉政措施之管考及評估。
- 四、國際廉政與司法互助事務之聯繫、協調、交流及推動。
- 五、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之諮詢。
- 六、行政爭訟及國家賠償事件之協助。
- 七、廉政工作法規、手冊之研編。
- 八、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組織與人員任免、遷調、考績、獎懲之綜合規劃、擬議及執行。
- 九、其他綜合規劃事項。

第六條 防貪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貪瀆預防法令、制度、措施之研擬、推動及協調。
- 二、政府部門與公共機構防貪審查及稽核。
-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宣導、解釋及案件審議。
- 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研擬、推動及協調。
- 五、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民衆、社區、學校、企業、團體廉政與誠信教育之宣導策劃及推動。
- 六、其他貪瀆防制事項。

第七條 肅貪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肅貪法令、制度、措施之研擬、推動及協調。
- 二、貪瀆或相關犯罪案件調查之執行、督導、協調及管考。
- 三、檢舉貪瀆或相關犯罪案件之獎勵及保護。
- 四、行政肅貪之推動及督導。
- 五、其他肅貪執行事項。

第八條 政風業務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政風機構年度工作計畫之管考。
- 二、政風機構業務之績效評核。

- 三、政風機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之督導。
- 四、政風機構辦理貪瀆或相關犯罪案件之審核、督導、分析及查處。
- 五、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之推動及管考。
- 六、有關法務部政風業務。
- 七、其他有關政風機構之預防及查處事項。

第十二條 北部、中部、南部地區調查組，掌理轄區事項如下：

- 一、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蒐證、分析及調查。
- 二、其他有關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

貳 各級政風機構業務職掌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政風機構掌理「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廉政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其他有關政風事項」等業務；近年並配合政策方向積極進行轉型，在政風業務部分有下列重點：

- 一、強化政風機構預警功能，改變政風文化，過去重視揭弊功能，現在則重視預警功能，政風人員必須與機關同仁建立內部夥伴關係。
- 二、積極投入機關採購監辦業務，監督採購招標、履約之執行，進行整合性分析評估採購案件，先期發現採購異常事項。
- 三、將風險評估與專案稽核轉化為常態性業務，針對機關結構性、系統性之業務問題，即時採取預警作為，消弭貪污犯罪於未然。
- 四、執行廉政倫理規範、請託關說等公務員行為規範之登錄宣導，對外提供諮詢及指引服務，推動政府部門及其他公共機構預防貪瀆審查及反浪費等事項。
- 五、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各項倡議，機關成立廉政會報並致力推動廉政平臺，以多元治理進行預防工作，將政風工作延伸至機關整體廉政風險管理及強化內部控制，進而推動公部門以外之社區參與、企業反貪、校園誠信，以利公私部門合作。
- 六、政風機構發現已構成犯罪且正在進行中之案件，與本署各調查組強化橫向聯結工作，以精準打擊貪瀆，並提升定罪率。



第二章 102 年廉政情勢分析

019	第一節 我國廉政狀況
028	第二節 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033	第三節 綜合分析

第二章 102年廉政情勢分析

第一節 我國廉政狀況

壹 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一、國際透明組織「清廉印象指數」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簡稱TI）於2013年12月3日公布「2013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簡稱CPI）」，我國分數為61分（滿分100分），在全球177個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36名，分數與去（2012）年相同，名次進步1名，勝過約八成（79.7%）納入評比的國家。

我國CPI今年在亞太地區僅次於紐西蘭（第1名，91分）、新加坡（第5名，86分）、澳大利亞（第9名，81分）、香港（第15名，75分）、日本（第18名，74分）及不丹（第31名，63分），居亞太地區位居第7名。

CPI反映主觀印象評價，採用調查資料包含「企業經理人問卷調查」及「專家評估」2種，納入評比的國家至少須引用3項以上的調查資料，我國部分引用7項調查資料（其中3項為問卷調查，4項為專家評估），CPI評價包含行政貪腐與政治貪腐，該指數反映對政府公職人員廉潔的整體主觀評價（含括文官、政務人員、民意代表、政治人物等）。

TI自1995年起每年公布CPI，受到國際各國關注，2011年之前舊版本CPI的建構方法，分數是在0到10分之間，依舊版本CPI的建構方法，歷年分數之間無法相互比較，也不能與2012年之後新版CPI（分數為0到100分之間）相互比較。TI在2012年針對CPI建構方法進行變革，使2012年之後新版CPI分數可歷年相互比較。我國2013年CPI分數與去（2012）年相同，均為61分，顯示整體而言我國廉政主觀印象評價維持相同水準（如表2-1）。

表2-1 清廉印象指數（CPI）臺灣歷年排名及分數

年度	分數	排名	評比國家總數
1995	5.08	25	42
1996	4.98	29	54
1997	5.02	31	52
1998	5.3	29	85
1999	5.6	28	99
2000	5.5	28	90
2001	5.9	27	91
2002	5.6	29	102
2003	5.7	30	133
2004	5.6	35	146
2005	5.9	32	159
2006	5.9	34	163
2007	5.7	34	180
2008	5.7	39	180
2009	5.6	37	180
2010	5.8	33	178
2011	6.1	32	183
2012*	61	37	176
2013*	61	36	177

資料來源：國際透明組織網站（<http://transparency.org/>）

註：2012年CPI分數是國際透明組織用全新計算方法建立的新基準點，不能與過去歷年的分數與排名作比較，從2012年之後，各國CPI分數則可以跨年度自我比較。

二、國際透明組織「政府國防廉潔指數」

TI於2013年1月29日在臺灣首次公布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overnment Defence Anti-Corruption Index，簡稱GDAI），我國在全球82個納入評比的國家中，名列國防貪腐風險較低的9個國家之一，與美國、英國、韓國等6個國家同列為B級（即貪腐風險低），這個等級的國家數占9%，而A級僅有澳大利亞與德國2個國家（占2%），我國優於八成九（89%）納入評比國家。

GDAI合計77項評鑑題目，涵蓋「政治」、「財務」、「人事」、「執行」（或稱「軍事行動」）及「採購」5大區域的貪腐風險，各國依評分區分A級至F

級，計6個等級，A級代表風險非常低，F級代表風險嚴重（如表2-2）。

在亞太地區我國評比僅次於澳大利亞（A級），優於日本（C級）、新加坡（D+級）、中國大陸（D-級）、馬來西亞（D-級）等13個國家。TI分析指出，我國軍隊有嚴格的行為規範，收取「快單費」將遭嚴格懲處，對於促進並保護揭弊有健全機制。我國在5大風險區域的分數表現依序為：財務（得分占該項總分之83%）、人事（82%）、政治（73%）、採購（70%）、執行（65%）。

GDAI各國進行評分的過程，分為外部評估（包括國家評估員及同儕審查）與政府自行審查雙軌並行，再加上國際透明組織各國分會審查等3階段在各國國內進行。本署於101年努力協助臺灣透明組織及國防部配合本項評比，陪同國際透明組織及臺灣透明組織代表拜會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促進國際透明組織瞭解我國政府採購透明化作為，國防部並召開多次會議加以因應。本署協助檢視國防部自評資料，在跨部會協調合作下充分揭露政府資訊，使國際透明組織順利取得足夠資訊進行審查。

表2-2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5大類29項國防貪腐風險

政治	財務	人事	執行	採購
1. 軍事及安全政策 2. 國防預算 3. 國防及國家資產的關聯 4. 組織犯罪 5. 情報服務的控制 6. 出口控制	1. 資產處置 2. 秘密預算 3. 軍方持有企業 4. 非法私營企業	1. 領導人行為 2. 薪資、升遷、任命及獎勵 3. 徵（募）兵 4. 薪資鏈 5. 價值與標準 6. 小額賄賂	1. 放任該國家貪腐 2. 任務中有貪腐 3. 契約 4. 私營安全公司	1. 技術需求、特點 2. 獨家採購 3. 代理人、掮客 4. 合謀投標者 5. 融資方案 6. 補償性交易 7. 訂約、履約 8. 下包廠商 9. 賣方影響力

三、國際透明組織「貪腐趨勢指數」

TI於2013年7月9日全球各地同步公布「2013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簡稱GCB）」調查結果，該指數是一項針對民衆所進行的調查，反映民衆對各部門、機關貪腐的看法，以及在接受政府提供服務時個人行賄的經歷；2013年GCB是由國際透明組織委託國際蓋洛普（WIN/GIA），於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間，在全球107個國家，訪問11萬4,000位民衆的一項跨國性民意調查；主要的問卷題目包括：民衆對各國內整體及各部門貪腐程度的感受、對政府反貪工作效能的評估、受訪民衆或其家人在過去一年中是否有行賄的經驗，以及參與反貪腐的意願。這項指數於2003年7月首度公布，2004年起將臺灣納入評比。

2013年GCB調查結果顯示，政黨在各國主要部門貪腐程度排行榜中居冠，12個各國主要部門貪腐程度調查中（以1到5分之間評價，1分為最清廉，而5分為最貪腐），多數民衆認為「政黨」（3.8分）是貪腐情況最為嚴重的部門，其後依序為「警察」（3.7分）、「公務人員」與「國會」（3.6分）；臺灣總體而言，受訪者認為「國會」與「政黨」（皆為4.1分）的貪腐問題最為嚴重，而「非政府組織」與「宗教」（3.1分）部門則相對較為廉潔。

此外，台灣透明組織於2013年7月9日發布新聞稿指出，2013年GCB值得關注的是，我國國人接受政府提供服務過程中，行賄情形（36%）高於全球平均（28%）；在我國，民衆認為需要行賄的機關，以司法機關的35%為最嚴重，其次則為醫療服務機關的21%。

有關我國行賄比率高達36%的異常調查結果，隨即在國內引發爭議。本署於該指數公布當日即發布新聞稿特別澄清，並就臺灣部分調查結果相關矛盾之處分析如下：

（一）2012年及2013年多項國際廉政評比，我國表現在亞太地區居領先地位或已改善2012年清廉印象指數，在全新的計算方式下，臺灣在參與評比的176個國家中總排名為37名，勝過約八成納入評比國家（在納入評比國家中有三分之二的國家低於50分，如依分數排序臺灣為第24），在東亞僅次於新加坡、香港及日本，居第4名。

（二）以單一問題進行解讀容易發生矛盾

2013年調查顯示臺灣約71%受訪者認為過去2年貪腐減少，對照司法、公用事業、醫療服務等部門平均行賄比率卻增加12%，較該組織2010年對臺灣民衆的調查行賄比率大幅增加，即調查結果一方面顯示臺灣行賄增加，一方面又呈現臺灣貪腐減少，二者似自相矛盾。（如表2-3、表2-4）

（三）GCB調查屬各國民衆對其本國相關部門貪腐觀感的評價，並無所謂全球排名，臺灣部分題目調查結果優於全球平均

臺灣的受訪者中有71%認為過去2年貪腐減少，而全球僅19%受訪者認為過去2年貪腐減少，59%受訪者認為貪腐增加；臺灣66%的受訪者認為貪腐問題嚴重，全球72%受訪者認為貪腐問題嚴重，顯高於臺灣；全球有58%的受訪者認為政府打擊貪腐無成效，高於臺灣的46.2%。

(四) 調查結果與其他廉政指標評比相互矛盾，不符我國民眾日常生活經驗

有關臺灣地區調查顯示36%受訪者曾行賄之比率，顯不符常理，36%受訪者曾行賄之比率即約每3人與公部門接觸就有1人曾行賄，顯高於全球調查結果（27%），亦遜於清廉印象指數評價顯低於我國之國家，例如：南韓（3%）、馬來西亞（3%）、菲律賓（12%）、泰國（18%）、越南（30%）。該等調查結果顯不符一般民衆與政府部門洽公之實際狀況。

表2-3 2013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CB）「若與相關部門有接觸過，您是否曾行賄以得到這些服務？」一題問卷與2010年比較

機構或部門	2013年 有行賄經驗者	2010年 有行賄經驗者
教育體系（education system）	16%	4%
司法體系（judicial system）	35%	11.8%
醫療服務（medical and health services）	21%	7.4%
警察（police）	16%	7.6%
註冊與許可證服務（registry and permit services）	15%	2.2%
公用事業（utilities）	17%	2.8%
稅捐（tax revenue）	15%	3.3%
土地服務（land services）	11%	7.6%
平均	18.25%	5.84%

資料來源：國際透明組織網站（<http://transparency.org/>）。

表2-4 2013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CB）「您認為過去2年中，整個國家貪腐的改善情況如何？」一題問卷

年度	貪腐增加 很多	貪腐增加 一些	沒有改變	貪腐減少 一些	貪腐減少 很多
2013	3%	9%	17%	48%	23%
2010	20.2%	21.7%	34.8%	19.2%	4.1%

資料來源：國際透明組織網站（<http://transparency.org/>）。

註：2010年問卷題目為「您認為過去3年中，整個國家貪腐的改善情況如何？」，與2013年略有差異。

法務部2013年7月10日晚間召開記者會針對2013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提出澄清與說明，復於2013年7月11日二度召開記者會說明，針對部分媒體偏頗報導提出反駁。

經過法務部及本署即時強烈澄清與質疑後，國內媒體對於全球貪腐趨勢指數有關臺灣部分的調查機構與執行調查方式展開查證，遂發現國際透明組織所委託國際蓋洛普（WIN/GIA）疑似將有關臺灣的調查層層轉包予中國大陸商業民調公司。因此，國際透明組織已承認委由中國大陸民調公司對我國進行民調並不理想，台灣透明組織已建議國際透明組織今後全球貪腐趨勢指數將盡可能委由各國本土民調機構執行。

四、美國傳統基金會之全球經濟自由指數

美國傳統基金會與華爾街日報聯合發布「2013年全球經濟自由指數」（2013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World Rankings）報告，我國2013年經濟自由度總分72.7分（增加0.8分），排名第20名，在亞太地區42個國家或經濟體中排名第5，表現優於日本、南韓、馬來西亞、泰國及中國大陸。其中「免於貪腐」項目得分為61分（進步3分），排名第32名（進步4名）有顯著進步，是經濟自由度提升的因素之一。（如圖2-1、圖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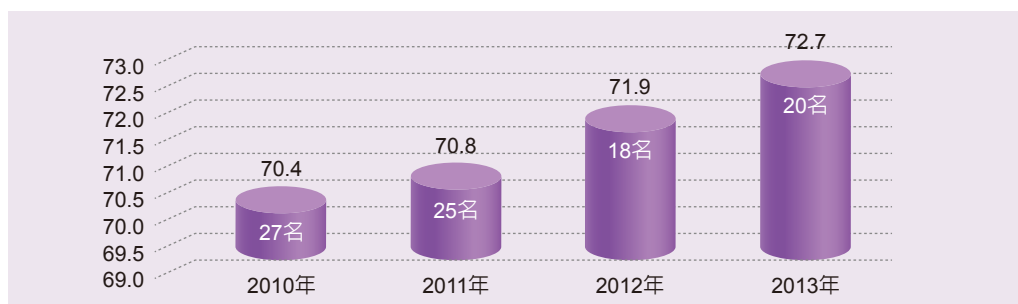


圖2-1 2010年-2013年我國經濟自由度排名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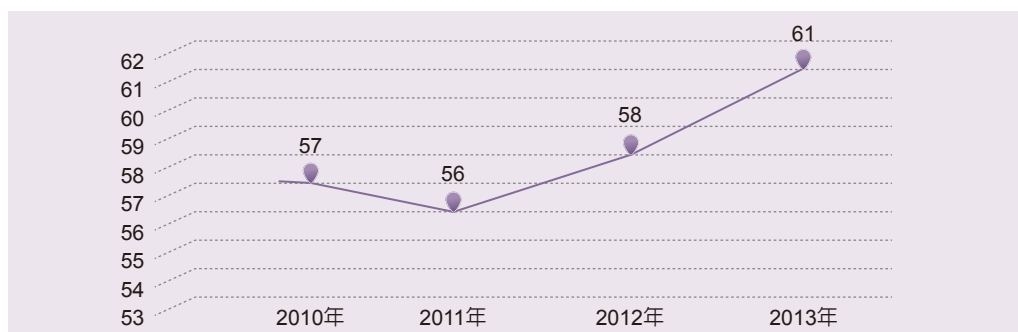


圖2-2 2010年-2013年我國經濟自由度「免於貪腐」得分

五、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之亞太地區貪污評比報告

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簡稱PERC）之「亞洲情報」（Asia Intelligence）－2013年亞太地區貪污評比報告，我國在打擊貪腐方面獲得肯定。其中「政府打擊貪污認真的程度」、「民衆容忍貪腐的程度」、「貪污對經商環境影響程度」、「私部門貪腐情形」、分數均略有進步（如圖2-3）。

該調查報告指出「臺灣與韓國最大的不同處在於臺灣人民對貪腐案件被起訴的信心較高，另外無論是企業領導人或高級官員於案件定罪後均須服刑，沒有特赦」、「臺灣除了數年前有高等法院法官涉入貪腐醜聞外，司法部門的貪腐問題已不若其他部門嚴重」。



圖2-3 2013年我國在PERC之清廉評價得分整體均較2012年提升

六、世界經濟論壇之全球競爭力指數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簡稱WEF）於2013年9月4日發布之「2013年全球競爭力指數」（Global Competitiveness Index，簡稱GCI），我國於148個受評國家中，得分5.29，較2012年進步0.09分，為2007年以來最佳分數，排名則較2012年晉升1名至全球第12名，與政府部門最相關之「體制」項目，則維持與2012年相同之26名。另該指標指出我國表現穩健，但體制及反貪腐方面仍有持續進步之空間。

貳 國內廉政指標民意調查¹

102年本署委託國際透明組織臺灣總會-台灣透明組織執行「102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機關廉政評鑑工具研究案」，該案於102年6月間完成量化調查，以隨機撥號抽樣方法（Random Digit Dialing，簡稱RDD），針對臺灣地區（不含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年滿20歲的成年人進行電話調查，總計完成1,102個有效樣本；以95%之信賴度估計，抽樣誤差約為±3.0個百分點。調查結果摘述如下：

一、有關受訪者對於3種違反廉政行為（賄選、關說、送紅包）嚴重程度的評價，如以0到10分表示嚴重程度，分數越高表示越嚴重，則如本次調查結果所顯示：「選舉賄選」的現象，依然居3種違反廉政行為之首，平均數為6.63分（其次是關說的5.72分，和送紅包的4.47分）。如與100年調查結果相較，本年度之嚴重程度略有增加（如表2-5）。

表2-5 受訪者對民眾向公務人員送紅包、關說及臺灣選舉賄選嚴重程度的評價

不當行為	102年6月 ^{註1}		100年6月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民眾向公務人員送紅包的情形	4.47	4.22	4.48	3.22
民眾請人向公務人員關說嚴重程度	5.72	2.86	5.70	2.79
臺灣選舉賄選嚴重程度	6.63	2.91	6.41 ^{註2}	2.93

註：1. 本署執行101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指標研究案時，考量過往歷次調查受訪者對民眾向公務人員送紅包、關說及臺灣選舉賄選嚴重程度等3項評價的差異趨於穩定，故101年度電訪問卷題目未納入本表3項題目。

2. 表示今年平均數與前一次（100年6月）的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 $p \leq 0.05$ ）。

¹詳閱附錄2：102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機關廉政評鑑工具研究。

二、受訪者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方面：

- (一) 102年度調查清廉程度評價最佳的前4名與101年調查一樣，分別為「公立醫院醫療人員」、「軍人」、「監理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
- (二) 評價排序第6名至第15名依序為「教育人員」、「稅務稽查人員」、「衛生稽查人員」、「環保稽查人員」、「殯葬管理人員」、「檢察官」、「監獄管理人員」、「警察」、「河川水利業務人員」、「法官」。
- (三) 評價排序第16至第20名分別為「海關人員」、「建管人員」、「縣市政府首長及主管」、「鄉鎮市首長及主管」、「政府採購人員」。
- (四) 評價排序第21名以後者，包括「中央政府首長及主管」、「鄉鎮市民代表」、「政府公共工程人員」、「土地開發重劃人員」、「縣市議員」以及「立法委員」。
- (五) 本次調查民衆對各類公職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明顯低於歷年調查平均的人員包括：「中央政府首長及主管」、「縣市政府首長及主管」、「鄉鎮市公所首長及主管」、「立法委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法官」、「檢察官」、「建管人員」、「海關人員」與「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人員」。

三、本次調查其他重要發現：

- (一) 民衆認知的公務人員清廉形象管道方面，有44.5%的民衆對公務員的印象最主要是來自電視，其次是個人經驗（14.7%）、報紙（10.4%）、人際網絡（9.3%），透過其他管道（廣播、網路）的比例較少。
- (二) 民衆對政府打擊貪污的成效，70.7%表示無效，23.8%認為有效，約有3.1%的民衆表示不知道。
- (三) 民衆檢舉不法的意願方面，約有56.7%的民衆表示「會」提出檢舉，34.4%的民衆表示「不會」。
- (四) 民衆對過去二年我國貪污情況的看法，59.2%的民衆認為貪污的情況增加，28.2%認為貪污的情況減少，7.8%認為沒有變化，另有4.8%的民衆表示不知道。

- (五) 民衆對未來一年我國政府廉潔度提升的看法，25.2%的民衆認為政府廉潔程度會有改善，63.2%認為不會改善，另有11.6%的民衆表示不知道。

第二節 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壹 貪瀆犯罪狀況分析

一、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 (一) 91年至102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呈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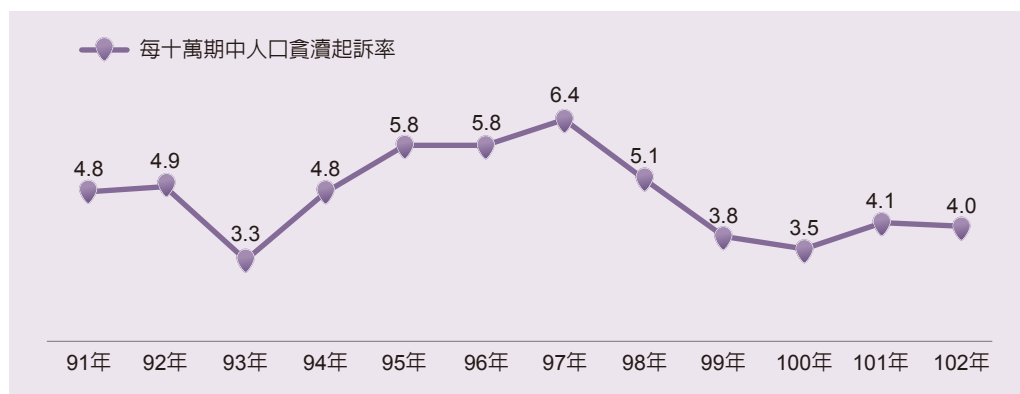
從地檢署偵查貪瀆案件起訴情形，觀察貪瀆起訴人數占期中人口之變化情形，91年「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為4.8（單位：人/十萬人。即每十萬期中人口中，有4.8人以貪瀆罪名起訴，以下略），97年最高為6.4，之後逐年下降，至102年為4，「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呈長期下降趨勢（如表2-6）。

- (二) 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逐步提升

自馬總統97年5月上任以來迄102年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總計起訴7,565人次，判決確定者有罪及無罪計3,445人次，其中判決有罪確定者2,340人，定罪率達67.9%。又從98年7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以來迄102年之貪瀆定罪率達75%，顯示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因「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成效而相對提升。另本署偵辦貪瀆案件維持精緻偵查之一貫原則，自成立（100年7月）迄102年止，移送貪瀆案件經檢察官起訴並判決確定計32件，均係有罪確定，定罪率維持100%。

表2-6 自91年迄102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年度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及趨勢圖

年度	全般刑事 案件起訴 件數	貪瀆案件起訴件數			全般刑事 案件起訴 人數	貪瀆案件起訴人數			
		計	貪污治 罪條例	瀆職罪		計	每十萬期 中人口貪 瀆起訴率	貪污治 罪條例	瀆職罪
91	125,289	524	498	26	153,003	1,085	4.8	1,044	41
92	113,004	591	561	30	136,258	1,101	4.9	1,065	36
93	118,851	357	339	18	139,454	756	3.3	728	28
94	134,624	465	445	20	158,817	1,092	4.8	1,056	36
95	158,889	512	485	27	189,943	1,330	5.8	1,274	56
96	188,422	529	491	38	221,486	1,331	5.8	1,267	64
97	199,374	512	468	44	231,813	1,467	6.4	1,393	74
98	187,179	438	400	38	216,540	1,179	5.1	1,118	61
99	187,424	354	310	44	218,443	887	3.8	830	57
100	182,051	354	317	37	211,783	814	3.5	755	59
101	176,379	407	380	27	203,760	943	4.1	897	46
102	180,508	356	320	36	208,262	929	4.0	875	54



說明：

1.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貪瀆起訴人數/期中人口數*100,000。
2. 期中人口數=(期末人口數+上期期末人口數)/2。
3. 法務部統計處製表，廉政署製圖。
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貳 偵辦貪瀆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一、102年數據統計：

本署自102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受理並立案（廉立案件）計有2,177件，其中以一般採購330件（15.16%）、司法297件（13.64%）、警政224件（10.29%）案件最多。復經本署情資審查小組審查後，認貪瀆情資具體而發交本署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深入調查之案件（廉查案件）計有554件，以一般採購102件（18.41%）、一般工程57件（10.29%）、教育40件（7.22%）案件最多。上開「廉立」字案列參案件及「廉查」字案簽結案件，均須送「廉政審查會」審查通過後始定案，引進外部監督、避免吃案疑慮（如表2-7）。

二、100年至102年貪瀆案件類型統計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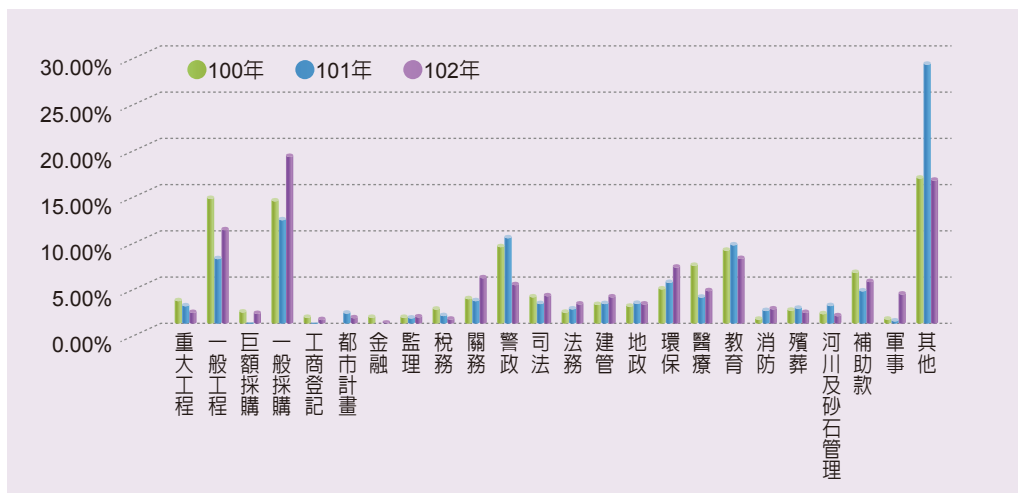
本署自成立迄102年12月31日止，認貪瀆情資具體而發交本署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深入調查之案件（廉查案件）計有1,295件，100年7月20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共354件，101年共387件，102年共554件，立案件數呈現大幅度成長（如表2-8）。

表2-7 102年廉立字案及廉查字案類型統計表

弊端項目	廉立件數	廉查件數
重大工程	15	7
一般工程	170	57
巨額採購	16	7
一般採購	330	102
工商登記	14	3
都市計畫	24	4
金融	24	2
監理	11	5
稅務	34	3
關務	49	28
警政	224	24
司法	297	18
法務	36	13
建管	50	17
地政	52	13
環保	76	35
醫療	121	21
教育	165	40
消防	22	9
殯葬	12	7
河川及砂石管理	29	6
補助款	50	27
軍事	47	18
其他	309	88
總件數	2,177	554

表2-8 各年度廉查字案類型統計

廉政署100年7月至102年12月調查貪瀆案件類型統計表及長條圖： 以一般採購195件（15.06%）及一般工程134件（10.35%）最多								
類 型	100年		101年		102年		總 計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重大工程	9	2.54	8	2.07	7	1.26	24	1.85
一般工程	49	13.84	28	7.24	57	10.29	134	10.35
巨額採購	5	1.41	1	0.26	7	1.26	13	1.00
一般採購	48	13.56	45	11.63	102	18.41	195	15.06
工商登記	3	0.85	1	0.26	3	0.54	7	0.54
都市計畫	0	0	5	1.29	4	0.72	9	0.69
金融	3	0.85	0	0.00	2	0.36	5	0.39
監理	3	0.85	3	0.78	5	0.90	11	0.85
稅務	6	1.69	4	1.03	3	0.54	13	1.00
關務	10	2.82	10	2.58	28	5.05	48	3.71
警政	30	8.47	37	9.56	24	4.33	91	7.03
司法	11	3.11	9	2.33	18	3.25	38	2.93
法務	5	1.41	7	1.81	13	2.35	25	1.93
建管	8	2.26	9	2.33	17	3.07	34	2.63
地政	7	1.98	9	2.33	13	2.35	29	2.24
環保	14	3.95	18	4.65	35	6.32	67	5.17
醫療	23	6.50	12	3.10	21	3.79	56	4.32
教育	29	8.19	34	8.79	40	7.22	103	7.95
消防	2	0.56	6	1.55	9	1.62	17	1.31
殯葬	6	1.69	7	1.81	7	1.26	20	1.54
河川及砂石管理	4	1.13	8	2.07	6	1.08	18	1.39
補助款	20	5.65	14	3.62	27	4.87	61	4.71
軍事	2	0.56	2	0.52	18	3.25	22	1.70
其他	57	16.10	110	28.42	88	15.88	255	19.69
總計	354	100	387	100	554	100	1,295	100



註：有關本署案件類型之分類，依所涉案件性質，以本表有列舉的專業類別優先適用，（如警政、環保、教育…），若無適當之適用類型，方歸類為一般案件（如一般採購、一般工程）。例如：警察人員經辦一般採購案件，則案件類型優先歸入「警政」。

第三節 綜合分析

壹 影響清廉度之關鍵因素

從國際機構的廉政評比進行分析，可歸納影響國家清廉度的關鍵因素如下（如表2-9）：

表2-9 影響國家清廉度的關鍵因素

關鍵因素1	反貪腐法律是否完備。
關鍵因素2	行政措施是否透明。
關鍵因素3	能否有效防止利益衝突。
關鍵因素4	企業貪腐、跨國企業海外行賄之嚴重程度。
關鍵因素5	民衆容忍貪腐的程度。
關鍵因素6	追訴懲罰貪污機制的有效程度。
關鍵因素7	政府打擊貪污認真的程度。（領導人反貪腐的決心）
關鍵因素8	貪污對經商環境影響程度。
關鍵因素9	政黨、國會、警察、私部門、媒體、公務人員、法院、非政府組織、宗教、軍隊、教育、醫藥服務、公用事業、地政、稅務、發照機關、股票市場、海關、檢察機關等19類部門的清廉程度。

貳 分析發現

- 一、根據國內指標民意調查結果（以下調查結果均同），受訪者對於賄選、關說、送紅包等3種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評價（以0到10分表示嚴重程度，分數越高表示越嚴重），賄選被認為最嚴重（6.63分），其次是關說（5.72分）及送紅包（4.47分），從關說事件登錄統計數據顯示，民意代表涉入關說的案件占大宗，防杜選舉「買票」、避免關說干擾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以及減少行受賄機會，均是提升清廉度應努力的方向。
- 二、「縣市政府首長及主管」、「鄉鎮市公所首長及主管」、「立法委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法官」、「檢察官」、「建管人員」、「海關人員」與「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人員」，102年廉政評價明顯低於歷年平均值，反映地方政府民選首長、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司法、建管、海關及採購等部門之公務員，在民衆印象中潛存相對較高之廉政風險，是否與媒體近年所揭露報導相關貪腐弊案之查辦訊息有關，值得進一步探究。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CB）亦反映政黨、國會、媒體、司法、醫療等索賄情形相對嚴重；也與前述民意調查有若干呼應，因此應注意體系貪腐的問題。
- 三、民衆對公務人員清廉形象的認知管道，有44.5%來自電視，10.4%來自報紙，故善用電子及平面媒體傳播廉政作為至關重要。
- 四、70.7%民衆認為政府打擊貪污的成效「無效」，僅23.8%認為「有效」，顯示多數民衆對於政府打擊貪污的信心度不足，惟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之「亞洲情報」調查，則顯示我國「起訴貪瀆犯罪的效度」及「政府對打擊貪腐的態度」之調查結果有正向成效。如何提升民衆的信心度與信任度，為當前亟需面對的課題。

五、民衆檢舉不法的意願，隱含對於貪腐的容忍程度，約56.7%的民衆表示「會」提出檢舉，34.4%的民衆表示「不會」，顯示仍有相當比例的民衆（約三成）對於貪污不法採取相對容忍的態度。另一方面，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之「亞洲情報」調查，民衆對貪腐的容忍程度降低，顯示我國民衆對清廉概念更有感知。如何建立可獲民衆充分信任的揭弊保護機制及宣導反貪腐的概念，為提升檢舉意願及整體廉潔印象的重要課題。

六、對過去二年我國貪污情況，59.2%民衆認為貪污的情況增加，28.2%認為貪污的情況減少，惟客觀數據顯示貪瀆犯罪整體呈現下降趨勢，國際透明組織「清廉印象指數」及美國傳統基金會「經濟自由度指數—免於貪腐」亦顯示我國清廉情形有顯著進步。故如何簡明扼要讓社會各界瞭解貪污犯罪下降及國際間對我國廉潔度的評價上升等實際情形，應為努力的方向。

七、過去幾年我國發生多起重大貪瀆弊案及食品安全事件所引發的企業誠信問題，經媒體大幅報導後，容易成為關注及評論之焦點，影響民衆及國際觀感，進而影響國際清廉印象之評比。但另一方面，亦是因政府持續打擊貪腐及肅貪有成，才使相關貪瀆案件受到偵查、起訴及司法判決。故如何讓社會各界瞭解肅貪成效，為後續努力的方向。



第三章 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037	第一節	轉型中的政風（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
038	第二節	反貪工作
043	第三節	防貪工作
049	第四節	肅貪工作
054	第五節	維護工作
058	第六節	國際接軌
064	第七節	培育訓練
068	第八節	關鍵績效指標

第三章 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第一節 轉型中的政風（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

本署於102年積極推動「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以來，以「培養公務員拒絕貪污成為習慣」、「防貪先行，肅貪在後」、「推展『行動政風』功能」、「建構縱向及橫向之肅貪體系」、「全民參與」為中心理念（如圖3-1），將政風工作由揭弊者之角色，往前拉到預警，「行動政風」要求政風人員必須走出辦公室，全程參與監辦、會辦，於發現公務員有犯罪可能性時，就應該發揮預警的功能，使貪污犯罪不致發生，公務員不致誤觸法網，作為最高工作指導原則，強化「預警」功能以減少貪污犯罪及公帑浪費為主要任務目標，以正面思維促成機關同仁與政風榮辱與共的夥伴關係，工作的重點方向延伸或轉變如下：

一、防貪：

（一）全面宣導

由本署提供素材，透過機關公務員宣導、社會宣導、扎根宣導、深耕宣導、國際宣導等方式，達到全民宣導目標，培養拒絕貪污成為習慣。

（二）建構機制

1. 建構實質透明化機制，讓所有過程攤在陽光下。
2. 建構監督之機制，例如「四眼監督」。
3. 改造機關組織文化，減少結構性貪污。
4. 政風文化改造：從傳統揭弊者之角色往前拉到預警功能，消弭貪污犯罪於未然。
5. 機關內部風險評估：鎖定目標及例外管理。

二、肅貪—鎖定高層、結構性貪污為重點，一般貪污原則策動自首：

- （一）加強發掘案源。
- （二）期前調查，精緻偵查以提升定罪率。
- （三）建構縱向及橫向之肅貪體系。

三、再防貪—重新建構機制，填補漏洞，促使公務員勇於任事：

從偵辦案件中掌握預警及防貪之關鍵時機或因素，就已發生之貪瀆弊案及行政違失案件（起訴及行政肅貪案件），要求各政風機構在事件發生1個月內，就發生原因、過程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研提「再防貪」之建議或措施，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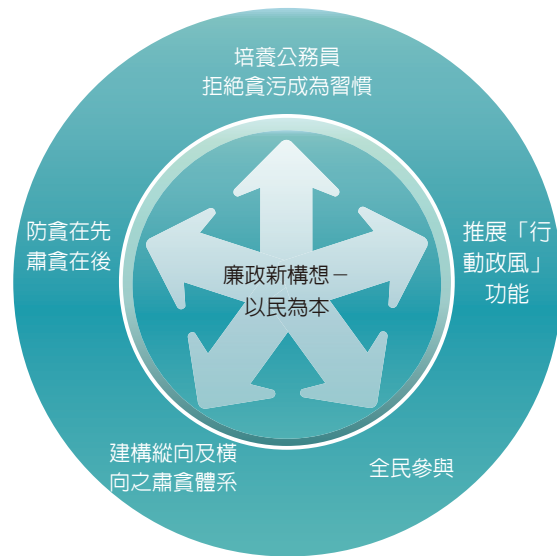


圖3-1 「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之主軸架構

第二節 反貪工作

壹 加強機關廉政宣導，改變組織文化

防貪之目的在於使公務員知悉法律規定及法律效果，避免誤觸法網，進而養成拒絕貪污的習慣，從根本澄清吏治。就宣導對象而言，不僅對現職公務員實施宣導，更要從學生開始灌輸反貪的概念，甚至要廣及社會大眾，因此，規劃並執行下列宣導作為：

一、舉辦關務分區廉政座談

協同財政部關務署，102年7月分別於關務署所屬基隆關、臺北關、臺中關、高雄關與業者363人辦理廉政分區座談會，並由本署署長向海關同仁959人實施法紀宣導。

二、辦理基層公務員法紀宣導

邀請法務部檢察官至新北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擔任基層公務員法紀教育訓練講座，計330人參與，並攝製宣導影片，另針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製作法紀教育教材，提供各機關宣導使用。

三、校長會議宣導廉政法紀

藉由各縣市政府舉辦校長會議時機，安排廉政教育課程，由本署及各地檢署指派檢察官與校長面對面溝通廉政法紀觀念，102年度於全國22個縣市辦理，參加人員總計4,613人。

貳 擴大社會宣導，促進貪腐「零容忍」

一、喊出廉能核心價值宣導

運用機關網頁、電子看板、跑馬燈及電視牆等管道，並協調有線或無線媒體之公益頻道，加強宣導「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喊出廉政核心價值，以型塑全民「貪污零容忍」意識；102年3月至12月累計宣導件數6萬5,413件。

二、致報關行業者的一封信

102年5月28日本署與關務署及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共同召開記者會，由本署署長具名致函呼籲全國1,608家報關行，共同宣示不希望再有行賄通關及走私的行為發生。

三、廣播創作大賞活動宣導

舉辦「喊出廉能的核心價值」廣播創作大賞活動，優勝作品於102年8月1日至10月31日在警廣全國治安交通網頻道（FM104.9）播出，並將前3名優勝作品結合廉政新構想理念，製作3D動畫，以擴大宣導成效。



參 培訓廉政故事志工，深耕、扎根宣導

一、培訓廉政故事志工

102年6月至10月間，聘請信誼基金會故事達人郭美芝及李恩蘭擔任講師，辦理24場次廉政故事志工培訓，計968人次參加，並由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桃園縣中壢市公所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提供廉政故事集、童言童語畫廉政及反賄反貪零霸凌動畫教材，做為廉政故事志工及全國各學校廉政宣導使用。102年度計運用廉政志工1,421人次，辦理1,084場廉政故事宣講活動，參與學生4萬8,438人次。

102年度對國小四年級以下學生辦理659場次、計6萬8,006人次深耕宣導。

深耕宣導教材

廉政故事集



童言童語畫廉政



反賄反貪零霸凌動畫教材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發行



102年6月24日北區場次培訓



102年7月19日中區場次培訓

二、對國小五年級以上學生辦理扎根宣導

以「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圖利」及「收受賄賂」等主題，製作宣導影片，透過學校老師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廉政官及政風人員至校園對國小5年級（含）以上學生面對面的宣導，使學生體認誠信的價值，型塑道德價值觀，提升法治素養。102年度計辦理2,839場次、宣導人數計23萬2,824人次。

三、校園誠信研習營

協同教育部及臺中市政府於102年7月10日至12日辦理「102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活動，藉由多元課程安排及團體生活，培養學子正確的價值觀及體悟誠信的重要。



102年11月22日本署與臺北市府政風處共同辦理「第七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



102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

肆 發展廉政平臺，建立夥伴關係

為推動廉政平臺業務，102年函請各主管機關，參酌機關屬性擇定特定議題陳報本署，並辦理「廉政平臺暨廉政志工觀摩會」，期收經驗分享之效。102年度各政風機構計建立3,015個聯繫的據點，蒐報民情需求事項3,351件、受理施政興革反映1,157件、宣導反貪倡廉資訊1,448件，重要成果摘略如下：

一、「蘇花改工程」廉政平臺：本署會同交通部結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宜蘭地檢署、花蓮地檢署、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等機關，及台灣透明組織等NGO團體建構廉政平臺，並督同蘇花改工程處，落實執行「臺9縣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並推動透明化措施，促成外部監督。



102年9月11日蘇花改模範工程行政司法透明合作暨廉政平臺交流活動

二、「防制勞農保黃牛」廉政平臺：持續推動該廉政平臺，102年計彙送52件黃牛情資，共發現60筆疑涉黃牛活動案件資料，推動建置「勞、農保申請案件防制不法代辦預警資料系統」（102年11月20日正式啟用），期透過系統功能之輔助，於受理民衆申請案件之初，自動篩選符合條件之預警個案，並顯示註記提醒承辦人員，提升案件審查密度，機先防堵不法情事。

三、「易淹水區域民衆防汛需求」廉政平臺：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參照經濟部水利署網站揭示之臺南市易淹水地區，擇定15個地區，以里辦公室及社區發展協會為廉政平臺，運用問卷調查、實地訪查、出席地方集會等方式，瞭解地區淹水及申請災害救助金核發情形，並協調業管機關改善。102年計蒐報340件反映事件、發掘易淹水原因130件、獲取具體建議113件，其中反映事件中已改善完成計40件。

四、「臺北市水利工程」廉政平臺：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與機關承商建立廉政平臺，蒐獲90項反映及建議事項，分別移請業管單位妥處並辦理行政處理3案，經媒體大幅刊載及透過網站宣導，引發民衆之重視，並蒐報16件外部民衆檢舉案件及2件內部同仁反映事項。

伍 倡導企業誠信

為倡導企業誠信理念，本署針對企業、廠商共辦理1,183場次宣導活動，計10萬6,642人次，重要辦理成果如下：

一、102年9月本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辦「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計6場次。



102年9月23日「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臺北場次

二、結合花蓮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地方政府，分別辦理「企業誠信與倫理座談會」、「2013年廉政學術論壇」及「企業誠信論壇」。

102年9月27日「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臺中場次



第三節 防貪工作

壹 建構實質透明化機制

一、舉辦「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觀摩會

102年3月舉辦「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觀摩會，由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民政局及政風處分享推動行政透明的經驗，並邀請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何處長全德專題演講「深化電子治理，體現行政透明」，參與人數計131人。

二、函頒行政透明措施建議作法

訂定「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建議作法」及「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積極推動行政透明措施165案，重要成果如下：

- (一) 高雄市政府為鼓勵所屬機關推動透明化措施，辦理首屆「行政透明E點通」績優系統甄選活動，評選地政局「臺灣E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等6案為特優，並於官方網站架設「高雄市政府行政透明」專區，便利民衆查詢使用。

特優作品：台灣e網通電傳資訊系統

本系統係以地政機關建置之地籍、建物測量成果圖資，整合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置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資及工務局之建築物竣工平面圖等，提供民衆查閱之網路付費服務，地政資料更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查詢服務，突破以往定時定點之限制。



(二)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結合建管、使用管理、拆除業務，建立「建使拆透明化平臺」，完成建照申辦線上查詢、施工勘驗委外及預審申請進度線上查詢，以達專業化諮詢與申辦進度查詢之透明機制。



(三) 澎湖縣政府民政處建置「澎湖縣殯葬管理資訊系統」，將禮廳、火化爐等行政流程資訊公布於網站，健全殯葬管理透明化措施。



貳 健全反貪腐法律，落實會報功能

一、中央廉政委員會

行政院為統籌廉政政策，端正政治風氣，促進廉能政治，特設中央廉政委員會，法務部負責秘書業務，透過中央廉政委員會運作平臺，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檢討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反賄選、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並督導考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等，積極推動落實各項廉能措施。102年度召開第10次及第11次委員會議，針對民衆及社會大眾關心議題提出專題報告及討論案，積極推動廉政工作，累計共提出7個專題報告案、12案次列管案件，統籌政府各項廉政政策成果豐碩，已為端正政治風氣，促進廉能政治的重要平臺。（重要結論詳第五章第二節）

二、推動各級機關定期召開廉政會報

依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法務部積極推動各級機關成立廉政會報，原則由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並有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引進外部監督諮詢力量，負責該機關廉政工作之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及諮詢事項，並將執行成果公布於機關網站。102年度各機關計召開廉政會報2,798次，提出專題報告1,704案、通過討論提案4,403案，透過廉政會報機制，深入研析業務風險，強化機關風險控管。

表3-1 102年度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廉政會報統計表

	開會 次數	專題報告（案）				通過討論提案（案）			
		小計	政風單 位提報	業務單 位提報	外聘委 員提報	小計	政風單 位提報	業務單 位提報	外聘委 員提報
中央機關	2,241	675	253	420	2	2,725	804	1,913	8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557	1,029	481	543	5	1,678	1,456	209	13
總計	2,798	1,704	734	963	7	4,403	2,260	2,122	21

參 落實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102年各級政風機關（構）受理財產申報人數5萬4,039人，經公開抽籤實質審核件數8,304人，抽籤比例達15.4%；另為瞭解受實質審查申報人之財產變動有無異常，辦理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件數3,843件，比對抽籤比例達46.3%（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件數÷公開抽籤實質審核件數）。102年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計197件；審議結果裁罰100案，裁處罰鍰計955萬元。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02年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計35件；審議結果裁罰16件，裁處罰鍰1億7,267萬元。

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一）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受理登錄計154件，其中中央機關登錄60件、地方機關登錄94件（如表3-2）。

（二）本年度共辦理4次抽查作業，計抽查84件，整體抽查比例為28.6%；發現7案疑涉不法，其中本署立案偵辦計5案、策動請託關說者自首1案、追究行政責任1案。

（三）分析發現受理請託關說事件以警政類居多（如表3-3），如警察開立罰單，本署即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研議運用掌上型電腦處理道路交通管理違規事件之紀錄，避免警察執法遭受請託關說之困擾。

表3-2 101年及102年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件數

年 份	總 計	中 央	地 方
101年9月至12月	163	111	52
102年1月至12月	154	60	94

註：行政院101年9月4日院臺法字第 1010142274號函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該要點並自101年9月7日生效，故依該要點登錄之請託關說事件件數自101年9月起開始統計。

表3-3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請託關說登錄事件統計表

主管 機關	登 錄 件 數	請 託 關 說 事 件																		
		人 事	都 市 計 畫	金 融	監 理	稅 務	關 務	警 政	司 法	法 務	建 管	地 政	環 保	醫 療	教 育	消 防	殯 葬	河 川 及 砂 石 管 理	補 助 款	其 他
中央機關	60	3	0	1	0	0	2	19	6	2	0	0	4	0	0	0	0	1	2	20
地方機關	94	2	1	0	0	2	0	41	0	0	0	2	22	0	1	1	0	1	0	21
總計	154	5	1	1	0	2	2	60	6	2	0	2	26	0	1	1	0	2	2	41

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一) 102年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各機關受理登錄，「受贈財物」計4萬8,662件、「飲宴應酬」計1萬4,563件、「請託關說」計1萬125件。

(二) 為使公務員瞭解廉政倫理之核心價值，編撰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教材，提供國家文官學院作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廉能政府與廉政規範」課程講義，計131班次，4,324人受訓。又編撰同一主題作為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教材。另攝製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不關說」、「不涉足不當場所」、「不應酬」及「不送禮」等4篇短片，公布於網站，提升公務員及民衆對廉政倫理規範之認識。

表3-4 101年及102年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件數

年 度	請 託 關 說	受 贈 財 物	飲 宴 應 酬
102年	10,125	48,662	14,563
101年	20,107	22,918	10,038
合計	30,232	71,580	24,601

肆 加強預警作為，減少貪瀆不法

- 一、為強化現行防貪政策，本署提出「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政策，推動「行動政風」，確立「防貪先行、肅貪在後」的工作原則，讓政風人員調整角色定位，從事後揭弊，轉化為事前預警，各政風機構在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但尚未構成刑事犯罪的情況下，即時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例如：某縣政府辦理「財產開發及菸酒管理業務出國考察」乙案，經本署函請該縣政風處查明有無「假考察真旅遊」情形，經調卷發現考察地點為北歐國家酒廠、酒莊及旅遊觀光景點，並未安排拜會財產管理或菸酒查緝公務機關，於是該縣府政風處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取消考察行程，發揮事前預警功能。
- 二、為強化政風機構預警功能，本署重新調整防貪業務架構，102年7月4日訂定「政風機構預警作為案件分案處理原則」，配合建置資訊系統，以持續列管追蹤預警作為執行效益。102年預警案件分案累計93件，其中本署發交（「廉預警」字案）計29件，政風機構陳報（「聲廉預警」字案）計64件，啟動預警機制至少防堵93件可能的行政違失或貪瀆不法，使公務員免於涉犯貪污罪。

伍 制度面再防貪，研提興革建議

- 一、102年7月4日本署訂定「政風機構再防貪案件分案處理原則」，配合建置資訊系統，以持續列管追蹤執行效益。再防貪機制方面，要求政風機構對於機關人員疑涉貪瀆不法或涉及行政違失，主動提出興革建議或再防貪措施，並追蹤執行效益。另外同時修正政風機構績效評比制度，加重預警及再防貪績效，以政策引導政風機構貫徹「防貪－肅貪－再防貪」。
- 二、102年再防貪案件分案計384件，其中廉政署發交（「廉再防」字案）計134件，政風機構陳報（「聲廉再防」字案）計250件，對於貪污及行政違失發生後，緊接著啟動再防貪機制，積極協助機關有效防堵容易滋生貪污的漏洞。

陸 落實風險評估，辦理專案稽核清查

- 一、本署實施廉政風險評估並建立風險資料庫，102年度評估機關具廉政風險事件2,434件，其中高度風險454件（占18.65%），中度風險1,011件（占41.54%），低度風險969件（占39.81%），透過落實平時考核、調整職務、

建議首長輔導等作為降低風險，並透過機關廉政會報，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健全機關預防機制。

二、本署推動「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擇定民生議題之風險業務，實施專案稽核，提出具體改善建議，發揮興利預警功能。102年辦理專案稽核計75件，發現疑涉不法情事計61案，追究行政責任計76人次（含記過9人次、申誡64人次及調職3人次）、節省公帑62案及修訂法規、作業程序20種，並就稽核發現缺失，適時導正並研提興革建議。

三、本署成立以來基於厚植國計民生、以民為本的立場，針對當前廉政工作需求、輿情反映事項及貪瀆個案，研析相關具體犯罪態樣及觸犯法條，聚焦主題實施專案清查。102年度主動發交及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自行辦理專案計有58案，清查結果由本署立案偵辦之貪瀆案件計46件；另移送管轄地檢署偵辦計35件；一般不法案件計474件；追究行政責任案件及行政肅貪案件計72件，追繳不法所得增加國庫收入297萬餘元。

柒 落實「四眼監督」，建置採購聯合稽核平臺

本署基於落實「四眼監督」機制，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於102年7月11日共同建構「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臺」（下稱稽核平臺），透過政風機構對異常案件進行控管查察，防範弊端於未然。本署並舉辦相關教育訓練，俾利本署及政風同仁瞭解稽核平臺之運作模式。

稽核平臺成立後迄102年底，工程會已提交本署潛在異常政府採購計55案，另不定期將該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個案缺失，或「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中回饋之個案異常意見，移請本署參處。上開案件本署均函請各權責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深入瞭解是否涉有疏失或不法情事。

捌 節省國家公帑，改善共同供應契約缺失

本案緣於102年1月間，媒體報導「滅火器」、「LED路燈」、「教具、圖書、教學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疑涉圍標、行賄民意代表及公務人員，部分採購適用機關亦反映部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決標金額呈現偏高情形。本署爰於102年9月9日邀集工程會及臺灣銀行採購部召開「共同供應契約價格非等於最低價研商會

議」，共同探討採購人員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時，先行訪價之可行性等議題。本署並於102年12月3日通函全國各政風機構，協請機關採購單位透過訪、詢價及落實市價通報等機制，期達節省公帑目標。

本署為結合各相關政府機關之橫向聯結，採取分進合擊策略，督促業管機關檢討改善，合力促進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程序透明，並由本署與臺灣銀行、財政部政風處建立聯繫平臺，共同促進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程序透明。推動迄今成果已陸續顯現，以飲水機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為例，臺灣銀行訂定各品項飲水機已決標品項之底價，102年度較101年度減少9%至20%；契約價格部分，102年度較101年度減少23%至44%，顯見臺灣銀行落實訪價、查價，並採取限制得標廠商家數等措施後，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之價格已呈現大幅下降之趨勢。

第四節 肅貪工作

壹 精緻偵查，保障司法人權

一、情資審查小組會議

為有效分析及過濾情資，妥善運用查緝資源，本署廉政官就情資進行初步查證審核後，另由本署人員及派駐檢察官成立之「法務部廉政署情資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借重檢察官辦案經驗，進而精緻偵查作為，提升案件偵辦結果之正確性，精準打擊貪瀆犯罪。本署102年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2,177案，經該小組審查結果，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字案共554案。102年間，「廉查」字案之調查結果，移送地檢署偵辦150案，已起訴68案（已判決26案，其中25案有罪，1案無罪上訴中），緩起訴22案，不起訴6案。另自100年7月20日至102年12月31日，「廉查」字案之調查結果，移送地檢署偵辦273案，已起訴107案（已判決50案，其中48案有罪，2案無罪上訴中），緩起訴44案，不起訴12案，移送案件經起訴後判決確定者共32件，皆為有罪，定罪率達100%。

二、廉政審查會外部監督機制

「廉政審查會」係本署引進外部監督，由法務部部長聘任本署署長（兼召集人）、副署長（兼副召集人）及檢察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等有關機關代表7人，並遴聘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8人，共計15名委員，提供廉政政策的諮詢、評議，並針對調查後存

查列參案件進行事後的審查監督，期透過外部審議機制，提升本署業務推動及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不受外界或政治干擾，避免有包庇、吃案或處理不當之質疑。102年度計召開3次「廉政審查會」，審議本署存參案件685案，同意備查682案，續查3案均依決議將調查結果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經委員審議同意備查在案。



三、派駐檢察官制度

本署建立「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法務部遴選優秀檢察官派駐本署，指揮本署廉政官即時偵辦貪瀆案件，並參與情資審查小組、定期檢視偵查計畫等多重程序，以期偵查階段精緻化，完整蒐集犯罪事證，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並結合政風機構對機關狀況之掌握，輔助廉政官蒐證及案情研析，必要時徵召政風機構「查處機動小組」人力，加速偵辦效率，增強調查品質，是故本署辦理肅貪業務之人員組成包含檢察官、廉政官及政風人員，具備「三位一體」之機關特性。102年度本署運用「派駐檢察官」機制，結合廉政官「期前偵辦」模式，已成功偵破「台電公司綜合研究所人員辦理變壓器採購驗收放水案」、「駐外人員與基隆官員包庇大陸地區走私管制物品或含禁藥、農藥之農產案」、「退輔會清境農場場長經辦工程採購收取回扣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警務員等人收賄包庇色情業者案」、「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殺人、詐欺取財案」、「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人員經辦採購驗收不實，圖利廠商案」、「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科長藉消防查驗機會向廠商收賄及索取不正利益案」、「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技正辦理財物採購收賄案」等案件，對於打擊貪腐行為、關切民生具有實質顯著的效益。

貳 周延肅貪法令，研提揭弊者保護法

政府為嚴懲貪污，陸續修正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財產來源不明罪等法規，惟近年社會仍發生司法官、海關官員、醫院院長、醫生、學校校長涉嫌違法收受賄賂等重大貪瀆舞弊案件，影響國計民生至鉅。101年7月國內更爆發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索賄案，嚴重打擊人民對於政府之信賴，也因為林益世案件是由

受害人直接訴諸媒體尋求救濟，而非循司法或行政管道反映，彰顯民衆對於政府保護處遇之不信任。為回應社會人民對於政府機關揭弊者保護專法之殷切期盼，本署於101年8月即委託政治大學進行揭弊者保護專法之立法研究，並已於102年11月完成本署版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刻正於法務部審議中。



參 廣闢案源，擴大民眾檢舉貪瀆利基

為引導防貪與肅貪工作之推動，強化全民反貪之觀念，型塑「貪污零容忍」之社會風氣，本署配合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研議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並擴大獎勵檢舉範圍，積極辦理「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案，於102年6月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凝聚共識，以擴大獎勵範圍及鼓勵有效檢舉為修正方向，嗣於102年11月將修正版本函報法務部，刻依法務部函附意見進行修正中。

肆 整合肅貪資源，建立橫向、縱向聯繫機制

為整合肅貪資源，強化肅貪能量，本署整合政風人員，並與各地檢署專責檢察官建立縱向指揮偵辦系統，強化精緻偵查，提升貪瀆定罪率；並與調查局依聯繫作業要點建立橫向聯繫，確立業務分工，建置合作機制：

一、結合政風人員，並與各地檢署專責檢察官建立縱向指揮偵辦系統：

（一）建立期前調查制度，整合政風人員情資及本署廉政官偵查能量，辦理行動蒐證以掌握機先證據，自100年7月20日迄102年12月31日止，全國政風機關（構）協助本署偵辦案件計864次，協助其他機關偵辦計4,104次，共計4,968次。

（二）於102年6月間舉辦「廉政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座談會」，強化本署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專責檢察官之協調聯繫機制，以建立縱向指揮偵辦系統。



(三) 本署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加強向派駐檢察官或各地檢署專責檢察官請示偵辦方向，以期儘速清查未結案件。

二、與調查局建立橫向聯繫：

(一) 法務部於102年8月1日以法檢字第10204542740號函頒「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以有效結合本署及所屬調查組、法務部調查局及所屬外勤處站之整體肅貪能量，設置固定聯繫窗口，強化良性互動作為，建立資源共享、情資分流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

(二) 依「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兩機關對於同一案件均立案之處理，及共同偵辦之原則，目前運作順暢，已見成效，本署與調查局102年共聯繫24次，另在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下共同偵辦案件累計7案。

伍 行政肅貪及行政違失通報機制

為建構「防貪、肅貪、再防貪」的完整體系，本署積極推動行政肅貪，就未涉貪瀆但涉及行政違失之案件，通報政風單位簽請機關首長召開考績會追究公務員之行政責任，使公務員心生警惕，依法行政以免誤觸法網，發揮政風機構防貪功能，102年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共260件。

本署另就偵查後認尚無違反法規命令，然行政程序流程有瑕疵之案件，透過行政違失通報機制，函知政風機構與業務單位研提再防貪措施，配合追蹤制度，確保再防貪措施發揮效果，以避免類似疑義再度發生，造成業務單位同仁困擾。

陸 建立機關夥伴關係，鼓勵自首

本署「廉政新構想」將策動自首列為辦理一般性貪污案件之原則，透過政風機構協助機關進行內部自我檢視，發掘人員不法行為，鼓勵違法人員自首，勇敢面對司法制裁，並協助或陪同機關人員至本署自首，確保當事人權益，強化與機關夥伴關係。102年共受理自首案件合計49件62人，不法所得合計401萬5,672元；自100年7月20日至102年受理自首案件合計122案共344人，不法所得合計2,360萬4,544元，各年度受理自首相關數據統計如表3-5：

表3-5 各年度受理自首相關數據統計

年 度	件 數	自首人數	不法所得
100	21	37	896萬9,709元
101	52	245	1,061萬9,163元
102	49	62	401萬5,672元
小計	122	344	2,360萬4,544元

柒 推動國際司法互助建構對等聯繫窗口

為因應境外調查取證、犯罪情資蒐集、犯罪所得查扣及人犯遣返等辦案需求，本署自成立以來即積極擴展國際司法互助業務，以強化境外打擊犯罪能力，除透過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協助外，亦積極爭取與國際及兩岸專責廉政機構建立雙邊關係，102年共計辦理工作會談3次。

除進行廉政業務交流外，亦著重於調查部門相互進行案件協查及貪瀆犯罪情資交換等事宜，陸續與大陸與港澳地區及部分設有專責肅貪機構的國家建立貪瀆案件協查及情資交換管道，並就本署調查中之個案進行境外調查取證及互換犯罪情資，以強化本國刑事追訴權，務使涉犯貪污罪責者接受制裁，查扣犯罪所得，102年共計執行情資交換10次。



102年8月29日參訪澳門檢察院



102年8月30日參訪澳門廉政公署



102年5月16日參訪新加坡調查局

第五節 維護工作

壹 跨域整合行政資源，執行專案安全維護

政風機構透過跨域合作整合資源及橫向聯繫，秉持相互支援合作精神，協助機關辦理重大施政活動之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充分展現「謹慎、周延、落實」工作原則。102年各級政風機構執行機關專案安全維護措施1,201次，包括「2013年臺灣燈會專案安全維護」、「2013年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專案安全維護」等，協助活動圓滿順利完成，普遍獲得機關首長的肯定。茲擇要介紹上開2專案維護工作，提供各界參考。

一、2013年臺灣燈會專案安全維護

(一)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辦理2013年臺灣燈會專案安全維護，為達到「零危安、零事故」、「第一時間處理、第一服務品質」等目標，訂定專案安全維護計畫，除納編警察局、消防局及交通旅遊處成立安全防護組以外，並召開工作協調會，事先確認各局處之任務，以建構完整綿密之安全維護網絡。另規劃安全應變演練，預設14項狀況演練因應作為，培養各機關能在有限時間內迅速處理各項狀況，具備執行燈會安全維護工作之能力。燈會展期由政風處同仁每日輪值處理指揮中心交辦事項及協調保安全管理中心，並負責督導燈會期間保全勤務，燈會期間共計處理展區安全維護45案；另要求承包商每日檢查各燈區或週邊設施，以維護燈會展場、民衆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二) 2013年臺灣燈會期間，參觀民衆逾1,200萬人次，透過政風處完善之先期準備作業，雖發生45案突發狀況，但政風機構均能發揮維護業務專業，迅速掌握各種偶發事件，有效溝通聯繫，與其他局處同仁共同展現分工合作之團隊默契，成功建立廉政優質形象。



二、2013年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專案安全維護

(一) 法務部政風小組為因應本會議期間之安全維護，訂定「2013年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法務部法制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政風室等單位共同召開勤前協調會，進行任務分配與輪值安排，並請轄區警察機關執行周邊環境與交通之維護工作。

(二) 本次會議期間自102年2月24日至3月1日，國內外重要貴賓計100餘人與會，並有總統、副總統及政府高層長官蒞臨，與會人員眾多，因會議場所屬開放空間，管控人員進出確屬不易，爰偕同總統、副總統隨扈勘查會場及執行安全檢查，以確保會議順利進行。會議期間計處理5案民衆陳情請願與危安情事，政風機構均能掌握相關情資，適時調派人員妥處因應，跨部會結合行政資源、責任分工，維護與會人員安全及會議順利進行，使會議得以圓滿完成。



貳 妥善因應社會情勢，提升處理陳抗能力

政風機構本於協助落實機關安全維護之職掌，展現協助機關妥慎處理陳情請願之能力。102年各級政風機構協助處理民衆陳情請願計4,318案。

為協助政風人員能妥善處理此類案件，本署於102年12月11日召開之「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第28次會議」中，由內政部政風處提報「民衆非理性包圍政府機關陳抗活動疏處作為專案報告」，針對現今陳抗活動之趨勢，政風機構如何秉持協助機關施政的興利服務立場，提前到事件發生前即能發揮預警的

功能與角色，以加強與其他權責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強化陳抗情資蒐集能力，並能夠事前預擬疏處作為。



另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於102年6月14日結合該府法制局、社會局共同辦理「因應非理性陳情行為研習」，邀請中部地區政風機構政風人員與會，並由本署派員指導，以提升政風人員處理此類案件專業能力，適時疏處民衆不滿情緒。



參 查處機關危安事故，建構優質安全無虞之公務環境

機關發生危安事故後，政風機構秉持「詳實客觀、仔細求證」之原則，調閱文件及訪談相關人員深入查證，客觀分析危安事故發生之原因以查明責任歸屬，如涉及違法，另函送警察或檢察機關偵辦。102年各級政風機構查處機關危安事故48案，其中函送警察或檢察機關偵辦34案、追究機關人員行政責任14案，並深入剖析事故原因研提日後防範措施，避免類似案件發生，以維護機關形象，提供機關員工安全無虞之公務環境。

肆 查察機關洩密案件，檢討公務機密維護機制

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之公務機密，屬刑法上之瀆職行為，依刑法第132條應負刑事責任。是以機關一旦發生洩密案件，政風機構即應本於職掌詳盡調查案件事實，釐清相關人員應負責任，如案件經查證完成，認為僅涉有行政責任者，由政風機構依機關懲處程序辦理；涉及刑事責任案件，由本署移送調查或檢察機關偵辦。102年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查處洩密案件共計175案，其中函送偵辦44案、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19案、追究機關人員行政責任37案、查明澄清未涉洩密情事75案。本署並篩選具代表性之洩密案例，研編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錦囊，除上傳本署網站供外界參閱，並函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加強宣導，以策進維護業務作為。

表3-6 101年與102年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查處洩密案件統計表

年度	查處結果	函送偵辦	提起公訴	行政責任	查明澄清	合計
101年度		39案	28案	32案	21案	120案
102年度		44案	19案	37案	75案	175案

伍 辦理個人資料保護研習會，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為提升政風同仁執行公務機密維護之專業知能，並深入瞭解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內涵及適用疑義，以協助機關員工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及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達到協助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目的。本署於102年6月24日與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辦理「公務機密維護與個人資料保護研習會」，邀集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遴選政風人員參訓，總計75人。



陸 勾稽警政知識資料庫，防止個資不當外洩

有鑒於近年來屢有發生警察機關員警私自利用警用電腦連線戶役政系統，以非公務目的查詢民衆個人資料，致衍生觸犯洩密罪、侵害民衆個人隱私權或藉此進行違法犯紀行為情事，本署辦理「警政知識聯網系統（資料庫）使用管理專案清查」，針對員警因業務需要經常查詢民衆個人資料之資訊系統，包括刑案資訊處理、車籍資料、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等查詢系統，辦理勾稽清查，涵蓋內政部警政署等7個執行單位，總計勾稽清查使用帳號（含人員）51,317人次、使用單位（警察單位）208個及該系統查詢紀錄（LOG檔）約計215萬4,896筆。

清查結果，發掘涉犯刑事責任函送檢察機關計17人次，檢討行政責任計328人次，並研提9項興革建議，函送主管機關（內政部）參處並轉知各執行單位賡續辦理追蹤管制事項，有效提升警政機關保密作為，以維護民衆個人資料及公務機密安全。

第六節 國際接軌

壹 積極參加國際會議，提升廉能形象

本署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之第16次、第17次會議、「透過公私部門夥伴關係強化誠信（廉潔）：防止疏通費及管理禮物原則研討會」、「設計追訴貪腐與洗錢之最佳模式研討會」、「APEC-ASEAN引導計畫之打擊貪腐及非法貿易國際研討會」；APEC中小企業工作小組（SMEWG）之「APEC醫療利害關係者意識高階研討會：型塑醫療器材和生物製藥行業的道德環境」；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第5屆研討會及IAACA第7屆年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等相關國際會議。本署積極爭取於上述國際會議提出報告及發言之機會，除朱署長坤茂於「APEC醫療利害關係者意識高階研討會：型塑醫療器材和生物製藥行業的道德環境」提出「中華臺北醫療利害關係者聯合行動」之報告外，其他會議出席者亦於APEC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提報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之各項成效報告，另提出「我國疏通費與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相關規定」，並於「我國追訴貪腐與洗錢模式研討會」中報告並擔任與談人，積極且廣泛參與各層級APEC、IAACA等國際會議，並適時於國際場合報告我國廉政成效，掌握國際廉政趨勢並增加國際能見度。（表格詳第五章）



貳 考察他國廉政制度，汲取國外優點

鑒於日本是世界八大工業國中唯一的亞洲成員國，亦為世界第三大經濟體，國際透明組織公布的清廉印象指數，日本被列為高度清廉的國家。本署102年前往日本



考察該國人事院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最高檢察廳及總務省行政評價局，希望藉由瞭解日本在實務上之作法，對於我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法制化及執行，強化行政管理、提升行政效率和防止貪污，及於刑事訴訟程序運用測謊、監聽、對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權利保障等都有相當的參考價值。（表格詳第五章）



參 外賓交流參訪廉政署，分享廉政實務經驗

本署自100年成立起，逐漸受到國際關注，國外廉政與監督機構、學者、駐我國代表、他國之透明組織紛紛派員拜訪本署，除交流廉政工作經驗外，汲取制度與實踐上之特色與優點，作為精進廉政工作之參考。102年度先後接待匈牙利基本權利監察使公署監察使與匈牙利貿易辦事處代表、蒙古駐臺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代表、泰國法律專家與議員、大陸地區福建省人民檢察院、國際透明組織葡萄牙透明及廉政協會主席、國際透明組織韓國分會主席、美國富比士雜誌記者、美國喬治城法學院學者、泰國國家反貪腐委員會委員率泰國公、私部門高階主管代表團等一行80人，除介紹本署組織與業務外，並互相交流廉政實務經驗，讓外賓瞭解我國推動廉政工作之成效，同時汲取國外最新反貪政策訊息。

其中泰國國家反貪腐委員會委員為促使政府機關、私部門、企業與公民社會瞭解防貪與肅貪的重要性，辦理「反貪腐策略管理高階主管培訓課程」，其中包含海外研習。泰國國家反貪腐委員會委員Prof. Vicha Mahakun遂於102年10月7日率該委員會其他委員Prof. Pakdee Pothisiri、Mr. Precha Lertkamolmart及副秘書長Mr. Sansern Poljiak等高階主管，及其他泰國公、私部門高階主管等官方或民間組織代表等一行80人，來臺與本署進行廉政業務交流，雙方互動熱烈，並建立友好關係。（表格詳第五章）



102年3月11日匈牙利基本權利監察使公署監察使 Prof. Dr. Máté SZABÓ與匈牙利貿易辦事處代表雷文德（Levente SZEKELY）來訪



102年4月16日駐台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代表MR. ELBEG SAMDAM來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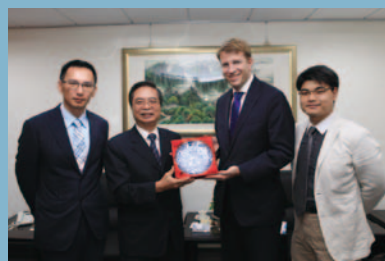
102年7月4日福建省人民檢察院代表團來訪



102年6月17日泰國前參議員（法律專家）Prof. Sanguan Lewmanomont（沙原）率泰國參議院代表團來訪



102年7月19日葡萄牙透明及廉政協會主席 Luis de Sousa來訪



102年9月17日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院教授Mark Vlasic來訪



102年9月17日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院教授Mark Vlasic來訪



102年10月7日泰國國家反貪腐委員會代表團來訪

肆 舉辦國際廉政研討會，建構臺灣廉政新藍圖

102年12月9日「國際反貪日」本署與世新大學廉政治理研究中心，舉辦「2013廉政治理研討會」，邀集國際透明組織亞太部部長Srirak Plipat、副部長Rukshana Nanayakkara、高級主任廖燃、台灣透明組織理事長黃榮護、執行長葉一璋等國內外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代表參加，研商如何提升國際評比及國際透明組織所開發「清廉印象指數」、「全球貪腐趨勢指數」等指標研究工具衍生問題，署長以「四個不夠，收穫很多」為研討會作總結。第一，我國在提升國際評比方面做不夠，還有許多應努力的項目；第二，提供給國際社會的英文訊息資料不夠，許多資料均為中文；第三，透明度不夠，就是各項行政透明待加強，以透明化讓人民監督，就可減少貪腐，民調自然會提高；第四，與台灣透明組織及國際透明組織的合作不夠，除資訊的交流之外，還有世界各國如何抑制貪腐的方法，都可作為我國的參考。

伍 辦理國際廉政訓練，培養專業國際人才

本署協助行政院辦理「102年行政院中高階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國內職務歷練」，其中第一梯次中階班於102年12月25日舉辦，課程內容包含「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執行情形」、「國際廉政指數介紹」、「國際廉政業務交流案例解析」、「本署業務簡介」及「綜合座談」等，課程內容充實，授課活潑風趣，與學員互動熱烈外，亦增進其他行政機關中高階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對本署政策與國際參與之認識。



陸 編印中英文版文宣，展現廉政政策成果

本署編印及出版「101年度工作報告中英文版」，寄送法務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各機關政風機構、立法委員、大專校院、圖書館等供參考。另外，為使全民瞭解本署積極推動之「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重大政策、「防貪」、「肅貪」、「再防貪」等重點業務，及自成立迄今執行成果與未來工作的展望，分別編印「本署簡介中英文版」、「本署2週年報」、「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中英文版」等文宣或手冊，並結合財政部印刷廠將「廉政核心價值」印製於103年年曆，除於接待外賓及參加國際會議等場合致贈貴賓外，寄送法務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各機關政風機構、圖書館及國內各大商會等供參考。



柒 蒐集國際廉政訊息，掌握國際廉政脈動

為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及清廉形象，本署召集所屬政風機構外語能力佳之同仁組成「國際廉政訊息蒐集及推廣小組」，除專案協助本署蒐集國際上有關貪污零容忍之政策及作法外，並定期且及時蒐集、翻譯國際各重要廉政機構（如國際透明組織、香港廉政公署、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等約20個組織，46則訊息）發布之訊息或所推動之廉能治理作為，期能掌握國際廉政脈動，並與國際趨勢接軌。

捌 積極加入國際組織，爭取國際參與

本署成立後，除持續推動各項廉政工作外，更致力於我國與國際廉政趨勢之接軌。其中馬總統提出之「黃金十年、國家願景」，特別揭示「廉能政府」之重要性，並於施政主軸中提及「接軌國際廉政趨勢」、「加入國際廉政與反貪組織」

與「提升我國清廉印象指數（CPI）全球排名」等目標，因此本署於成立後積極向APEC申請在臺舉辦國際研討會，以及申請加入「ADB/OECD亞太區反貪瀆倡議」，102年度向APEC提出申請2次；辦理申請加入「ADB/OECD亞太區反貪瀆倡議」研商會議1次。

第七節 培育訓練

壹 新進人員訓練

為強化專業技能及建立廉政團隊，型塑新進廉政人員具備公務人員基本素養，並精研專業知識、熟練工作技能、豐富法學素養、提升司法偵查實務技巧，本年辦理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暨普通考試（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0期）與101年地方特考三等、四等考試（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1期）等廉政類科錄取人員等2期新進人員訓練。

前開錄取人員至分配占缺用人機關報到後，由本署調予集中住宿參加12週以上之專業學習訓練，訓練課程包括：一般課程及人權通識教育課程、政風總體課程、政風專業知能課程（法律專題、採購專題、肅貪實務、政風查處、防貪工作）、輔助課程及實地訓練預備課程。

為加速機關人員派補，並期新進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擷取實際執行經驗，達到訓用合一效益，訓練方式以「職前學習」及「專業學習」辦理，又為提供學員貼近真實的教學體驗，助於採購法令專業實務知識的吸收，於第31期新增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證照基礎訓練70小時課程，通過考試及格並取得證照者計89人（如表3-7）。

表3-7 102年度新進人員訓練

班 期	時 間	地 點	人 數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0期	102.02.02-102.05.25	廉政研習中心	75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1期（第一階段）	102.07.02-102.07.28	廉政研習中心	95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1期（第二階段）	102.09.02-102.10.25	廉政研習中心	95

貳 在職訓練

一、政風主管研究及培訓研習

為提升政風主管人員領導與管理知能，儲備中、高階政風主管人才，分別於102年5月至10月，辦理「薦任第九職等廉政主管培訓班」第15期、「102年高階主管專題研習」、「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12期、公共工程管理系統講習、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1期第2階段、「薦任第七、第八職等主管培訓」（2期）等在職訓練，調訓人數計382人，以開拓學員宏觀視野、充實各項專業素養、激發研究創新能力與強化協調合作精神，且培養學員臨機應變及危機管理之能力，以因應未來執行廉政工作之需要（如表3-8）。

表3-8 102年度在職人員訓練

班 期	時 間	地 點	人 數
「薦任第九職等廉政主管培訓班」第15期	102.05.20-102.05.28	廉政研習中心	45
102年高階主管專題研習	102.06.04-102.06.05	廉政研習中心	75
「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12期	102.08.01-102.08.28	廉政研習中心	46
公共工程管理系統講習	102.06.13	廉政署	32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1期第2階段	102.09.02-102.10.25	廉政研習中心	94
「薦任第七、八職等主管培訓班」第1期	102.09.30-102.10.0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45
「薦任第七、八職等主管培訓班」第2期	102.10.21-102.10.29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45

二、肅貪業務專精班

為培訓並增進現職政風人員對於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業務之專業知能，俾能充分運用司法調查權限，及有效結合政風職權，發揮反貪、防貪及肅貪效能，本署以「在班研習」且集中住宿方式，辦理2梯次（各5週）之肅貪業務專精班，計調訓118人。本著「理論與實務兼顧」、「講解與習作並重」之原則，研討最新之法律理論及實務偵查技巧，使學員均能具備正確之觀念及專業素養，以因應辦理業務之需求。訓練課程內容主要包含刑事法規之研析、偵查文書之撰寫、搜索、扣押技巧、筆錄製作、資金清查、跟監、通訊監察、卷證分析及政風職權運用、廉政政策

等，除講師以理論講解、專題討論方式進行外，並予學員實際模擬演練，有效增益現職政風人員對於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業務之專業知能（如表3-9）。

表3-9 102年度肅貪業務專精班

班 期	時 間	地 點	人 數
101年第2次肅貪業務專精班	101.12.24-102.01.31	廉政研習中心	60
102年肅貪業務專精班	102.11.18-102.12.20	廉政研習中心	58

三、肅貪實務教育訓練

為使肅貪人員熟悉各項偵查查緝專業知能、強化蒐集貪瀆犯罪證據之能力，於102年9月至12月，針對本署肅貪人員，辦理7場次教育訓練，邀請各地方法院法官暨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擔任授課講座，講授課程內容包括相關貪瀆法令規定、偵查文書之撰寫、搜索、扣押技巧、筆錄製作及資金清查之研習，強化肅貪案件偵辦之各項專業知能。



四、蒐證業務專精研習

- （一）為精進各政風機構政風人員動態蒐證能力，於102年9月及10月辦理2梯次蒐證教育訓練，課程內容除由講師以理論講解、專題討論方式進行外，並規劃學員動態蒐證技巧及現場偽裝之實務模擬演練，有效增益現職政風人員對於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之專業知能。



(二) 為增進肅貪人員對於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業務之專業知能，貫徹「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理念，分別於102年11月及12舉辦2梯次訓練，課程內容含括撰寫調查計畫之方法、卷證分析之方法與技巧、政府採購弊案研析等，務求以「積極態度」、「正確方法」精緻偵查作為，提昇專業肅貪能量，提高貪瀆犯罪定罪率。



五、廉政預防實務工作專精研習班

為強化政風同仁防貪及反貪實務工作專業知能，提升推動廉政工作品質，於102年4月15日至4月19日舉辦「廉政預防實務工作專精研習班」訓練，計45人參訓。重要課程包括：內部控制推動實務、公務倫理與專業倫理、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之質性研究方法及實務、志願服務與社區工作等。

六、機關維護工作研習班

為提升政風人員對於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之專業知能，於102年8月19日至23日假地方研習中心舉辦「102年度機關維護工作研習班」，課程包括公務機密維護法規與案例、網路安全實務及災害防救與應變等相關內容，共計45人參訓。

七、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

為傳達當前廉政工作政策，使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瞭解「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及當前廉政業務相關規定等重點工作，以增強反貪、防貪與肅貪能量，自102年3月至10月間，分別至金門縣、澎湖縣、臺東縣、高雄市、花蓮縣、連江縣辦理6場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議。



第八節 關鍵績效指標

為使民衆清楚瞭解本署業務執行成果，本署推動達成防貪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簡稱KPI），102年政風機構達成關鍵績效指標案件計63件，其中減少浪費及節省公帑46案，計18億199萬餘元；增加國（公）庫收入4件，計1,823萬餘元（如表3-10）。

表3-10 102年關鍵績效指標統計表

項目	減少浪費及節省公帑（A）		增加國（公）庫收入（B）		財務效益合計（A+B）	
	件	金額 （新台幣：元）	件	金額 （元）	件	金額 （元）
102年	46	1,801,991,424	4	18,236,100	50	1,820,227,524

而在肅貪業務則提列兩項關鍵績效指標，其衡量標準及執行情形分述如下（如表3-11）：

- （一）偵辦重大貪污犯罪：本署102年度積極發掘重大貪污線索，偵辦涉案公務員層級達簡任十職等以上主管之集團性或結構性犯罪10件。
- （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衡量標準為提升定罪率，本署102年度受理各類貪瀆情資分「廉立案」進行審查案件計2,177案，經情資審查小組審核認屬貪瀆情資且有管轄權之案件改分「廉查」案件計554案；本署成立迄102年12月31日止，調查結果移送地檢署偵辦273案，已起訴107案，非貪瀆案件函送司法警察機關及地檢署21案，已確定判決者32案，且32案均為有罪判決，定罪率100%。

表3-11 102年肅貪業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表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定義	向民代或外界呈現成效內容 （效益分析）
偵辦重大貪污犯罪	發掘重大貪污線索，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	2件	重大犯罪係指： 1. 涉案公務員層級達簡任十職等以上主管之集團性或結構性犯罪。 2. 公務員收取回扣、賄賂及不正利益達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之案件。	本年度本署積極發掘重大貪污線索，偵辦涉案公務員層級達簡任十職等以上主管之集團性或結構性犯罪10件。
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提升定罪率	80%以上	定罪率係指本署移送且經檢察官起訴後之案件數，與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案件數之比率。	本年度本署受理各類貪瀆情資分「廉立案」進行審查案件計2,177案，經情資審查小組審核認屬貪瀆情資且有管轄權之案件改分「廉查」案件計554案；調查結果，移送地檢署偵辦273案，已起訴107案，非貪瀆案件函送司法警察機關及地檢署21案；本署成立迄102年12月31日止，共32案有罪判決確定，定罪率100%。



第四章 成果案件選輯

070	第一節	預警作為
074	第二節	再防貪作為
081	第三節	專案稽核與清查案件
083	第四節	洩密案件—彙整過失洩密態樣， 以預警代替重懲
085	第五節	行政肅貪案件
087	第六節	刑事案件案例

第四章 成果案件選輯

第一節 預警作為

本署強化預警與再防貪機制，讓政風機構角色不再被誤認為只是「揭弊」，而是從事後「揭弊」早已轉化為事前「預警」，確立「防貪先行，肅貪在後」原則，102年政風機構採取預警作為具成效案件摘述如次：

【壹】縣政府菸酒查緝小組出國考察案

○○縣政府菸酒查緝小組，原計畫前往與走私實務上無地緣關係的北歐國家參訪，我國與這些國家又無共同打擊走私菸酒的協議，且事前未與外交部所屬駐外單位聯絡安排官方參訪，而委由旅行社規劃之行程均屬旅遊景點，本署為避免發生「假考察，真旅遊」的圖利行為，即採取預警措施，迅速行文該縣政府政風處瞭解、回報，於文到當天政風處即簽報並經縣長批示取消考察。

【貳】縣政府「擴大設置LED路燈工程」案

○○縣政府依經濟部能源局「擴大設置LED路燈專案計畫作業要點」辦理「擴大設置LED路燈工程」，政風處於開標後接獲廠商檢舉，疑有規格綁標情形。該府建設處認該規格評選標準常見於國內，且為區分產品效能之差異性，經評選委員會審定之評選標準並無不妥。惟查優勝廠商「○○公司」之LED路燈於該府報價每盞1萬2,434元，顯高於該公司於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之得標價8,000元，每盞價差4,434元，總價差計1,371萬4,362元。案經政風機構依據檢舉函提出分析並簽請調卷瞭解，縣長遂於102年6月7日批示不予決標，避免公帑浪費及圖利少數廠商。

【參】內政部○○署○○區工程處承辦○○環快第7、8標工程案

內政部○○署○○區工程處承辦○○環快第7、8標工程相關人員，涉犯貪瀆罪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2年5月20日起訴後，該署政風室隨即將起訴書簽陳機關首長核閱，移請依政府採購法、契約規定追究施工廠商、監造廠商責任。案經首長批示後，就起訴書所述涉及逾期違約金額，全額保留竣工剩餘款及履約連帶保證金。

肆 ○○博物館典藏精華圖錄印刷品採購案

○○博物館因原印刷典藏精華圖錄書籍即將用罄，故簽辦加印採購案，加印數量1,000冊，並以「為確保原出版品質」為由，擬採限制性招標方式交由原印刷廠商承印，預估經費60萬元。惟政風室於會辦時簽陳機關首長建請釐清本採購案究係「加印」或「重新編排及製版印刷」，確認是否符合限制性招標之要件，且預估金額亦有偏高情事，建議應確實訪價，以節省公帑。

政風室建議獲機關首長採納，本採購案後以公開取得廠商報價單方式辦理招標，計有6家廠商投標，以27萬8,598元（底價57萬8,500元）決標，該政風室積極採取預警作為，有效避免機關違法高價招標，節省公帑29萬9,902元。

伍 捷運○○線○○站基地土地聯合開發案預售暨產權登記爭議案

臺北市政府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設）簽訂○○線○○站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於99年2月取得本案建造執照後，○○建設先後於99年3月及4月函送預售相關資料，經該府○○局函復說明本案須俟權益分配或區位保留報市府核定，並與該公司達成協議後始同意預售，截至102年3月捷運局尚未與○○建設達成前述協議，然○○建設已進行本案預售，實已侵害該府之優先選擇權。

為確保該府權益，○○局政風室查證研析後提出調查報告簽陳局長，另於機關廉政會報就聯合開發案投資人預售衍生之相關爭議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臺北市政府政風處並將本案爭議簽陳市長，經市長核定由○○建設提供擔保，增加爭取約13億元之擔保金額，以擔保該府可能因其預售行為致產權分配不足所受之損害，以及無法透過公開標售原得選取區位所損失之價差利益。

陸 臺北市政府○○局高中職學校熱食部設置運作案

臺北市政府○○局政風室針對該市37所公立高中（職）學校熱食部設置營運情形，辦理「所屬高中職學校熱食部設置營運作業」之專案稽核。於本次稽核中，查現設有熱食部而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下稱員生社）委外辦理計有「○○女中」、「○○高工」及「○○工農」等3校，其與員生社簽訂之「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條款中均有不得將使用權轉讓他人之約定。故員生社委外熱食部營運之行為違反行政契約，應計罰懲罰性違約金。另學校熱食部設置屬公有房地提供使

用，廠商提供之回饋金，係屬公有房地使用收益之一部分，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市有財產收益及處分收入，應解繳市庫，上揭三校回饋金之收入均未依規定解繳市庫。

該局政風室於102年8月19日將稽核結果簽陳機關首長核示，將稽核缺失之建議事項移請各相關科室辦理，並提出該局廉政會報報告。○○女中員生社之懲罰性違約金計3萬5,045元，併同101年度回饋金37萬9,850元，共計繳回41萬5,666元；○○高工和○○工農分別繳納97萬2,626元及83萬2,807元，三校總計繳交222萬1,010元。

柒 臺中市○○市場遷建計畫工程—第二期委託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

臺中市政府○○局於辦理「臺中市○○市場遷建計畫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勞務採購。該工程原無後續增建停車場之需求，經議員及攤商要求該局增建停車場，惟因增建停車場之經費來源未定，故先辦理該工程1、2樓工程發包，並以工程後續擴充方式增建3、4樓作為停車場。該工程1、2樓工程於決標後，主辦單位簽擬動支該案工程發包贖餘款，先行辦理該工程第二期委託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招標作業，並提出3種經費編列方案，表示考量公平性及避免浪費公帑，該案所需經費係依據「方案二」（依據採購法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上限之76.5%計算，費用約需2,544萬元）計算而得。

該局政風室認遽採「方案二」編列經費有高估預算、浪費公帑之疑慮，嗣後若由原得標廠商得標承攬，更易遭外界質疑涉有圖利不法情事，建請審慎考量辦理。嗣後經多次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經濟發展局採納該局政風室意見，以「方案三」編列經費，據以調降採購案預算金額，節省公帑約1,192萬元。（方案三：將3、4樓增建經費約4億元視為本案工程預算4億6,800萬元之增加經費，並以「方案二」金額乘上原採購之得標比例73%，費用約需1,352萬元。）

捌 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及○○醫院新建工程（水電部份）變更設計案

高雄市政府○○局○○處受託辦理「○○新行政中心及○○醫院新建工程（水電部分）工程案」，得標廠商針對設計監造廠商所設計之部分消防設備，提出其

備註說明及配線大樣圖與合約標單所列項目不同之疑義，經會勘後決議以決標文件（標單）優先適用，而欲辦理變更設計修正圖說及追加減施作工項。嗣○○處政風室發現本案標單僅標明項目金額及數量，並無規格及施作內容。修改設計圖說，涉及施作項目規格及功能改變，若因此減省功能，應釐清致生減省之金額。

案經函請設計廠商說明，該設計廠商除坦承其圖說設計疏失外，並同意於變更圖說後減省功能部分於尾款扣減10萬9,776元。

玖 高雄市路外停車場委外經營八德停車場承租商續約案

高雄市仁武區○○段停車場用地由原高雄縣政府出租予○○交通有限公司經營管理，租賃期間至102年7月21日止，該公司向高雄市政府○○局提出續約申請，經現地會勘發現現場設有非屬停車場之附屬設施，承辦單位停車管理中心（下稱停管中心）爰依契約規定要求承租人立即拆除違規設施，並簽擬依原契約條件陳報市府同意續租，復為防範承租人違規，並增訂議定書及明確罰責。

經高雄市○○局政風室赴現場實地稽核，發現該違規設施仍未全數拆除，違反停車場法與契約規定，且停管中心簽擬以原契約條件續約4年，其年租金為176萬2,300元，惟本案現址於102年之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4,603元，依該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及使用補償金計收規定」計算年租金應為337萬9,810元，業管單位未引據適法之理由，似有失公允。該室爰就上述內容簽註意見，獲機關首長採納函復承租人不同意續約。機關重新辦理標租，依現行公告地價計算租金，可較原約租金預估增加約647萬0,040元之收益。

拾 三節生活物質發放採購案

○○縣政府辦理102年度幸福○○三節生活物質發放採購案，該府政風處發現廠商履約提供食用油容量與契約不符，遂建議該府社會處本於權責覈實辦理驗收、計價，並追究廠商責任，同時建議辦理民生物品採購時，妥慎訂定檢驗標準，以確保品質與食用安全。經該府追究廠商不實履約之責，依約完成減價收受及違約金計算，減價及違約罰款金額計301萬7,102元。

第二節 再防貪作為

貫徹「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是本署重點工作的主軸之一，對於機關發生貪污及行政違失後，本署督導政風機構啟動再防貪機制，協助機關有效防堵容易滋生貪污的漏洞，102年度較具代表性案件摘述如次：

壹 海巡署查緝員涉嫌詐領私煙查緝獎金案

海巡署中部地區巡防局嘉義機動查緝隊簡○○查緝員涉嫌利用偵辦走私香菸機會，偽造不實出力有功人員名冊，詐得不法款項9萬3,000元。案經本署偵辦後將相關涉案人移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風處提出之再防貪措施如下：

- 一、建構複式監督機制：獎金發放應由單位主官（管）率承辦人員頒發。另10萬元以上案件，應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率承辦人員會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風人員頒發，以嚴密發放監督機制。
- 二、修訂作業規章：修正「海岸巡防機關獎勵民衆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強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各執行單位辦理民衆檢舉獎金作業程序。
- 三、賡續執行不定期稽核：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受理民衆檢舉案件，多採單線受理原則，長期缺乏審核監督機制該署政風處將賡續執行不定期稽核。

貳 台電公司採購變壓器，驗收人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詐領差旅費案

台灣電力公司綜合研究所高壓組電力器材試驗課人員陳○○與鄭○○明知至變壓器得標廠商之工廠進行特性試驗時，均要全程在場監督，竟分別基於違背職務收取賄賂之犯意，接受得標廠商招待赴有女陪侍的KTV消費，而任由得標廠商自行對於所生產的器材進行試驗，未全程監督試驗過程並確保變壓器品質，違背職務而受有不正利益，並向台電公司不實申報出差費。案經本署函送偵辦，並經地檢署起訴在案。

經濟部政風處研提再防貪措施如下：

- 一、變壓器特性試驗由原「廠交廠驗」，改為「廠交庫驗」或「庫交所驗」，即送由台電公司主控場所試驗，以避免辦理變壓器特性試驗人員單兵在外，衍生流弊。

- 二、全面更換負責變壓器試驗之電力器材試驗課人員，並進行組訓，爾後並落實定期輪調。
- 三、針對機關特性訂定廉政規範相關注意事項，致力改變組織文化：參酌「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台電公司政風處於102年5月21日函頒「台電公司採購人員與廠商互動注意事項」，供採購人員一體遵行。
- 四、檢討員工風紀問題，落實差勤管理制度：102年4月30日召開「紀律問題檢討會議」，針對現行管理機制研提補強措施，並實施「差勤抽查」。
- 五、變更驗收作業方式，貫徹監督機制：全面檢討台電公司變壓器的採購驗收作業，改變驗收作業場所及方式，由台電公司主控場所辦理試驗。

參 經濟部工業局○區工業區管理處高級專員涉嫌收受廠商賄賂案

○區工業區管理處99年間辦理之「○○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等4案工程標案，承商涉偷工減料，並行賄設計監造公司之工程師，透過工程師居間請求驗收官員配合。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發現黃○○擔任○區工業區管理處採購小組召集人時洩露工程採購案設計圖說及參考底價予永○公司，並向承包商借貸約30萬元及接受不當飲宴，不法利益計42萬餘元。

經濟部工業局政風室研提再防貪措施如下：

- 一、確實辦理員工平時考核及職期輪調，並強化各級主管監督管理之責：對於高度廉政風險人員，應落實職期輪調制度，避免久任一職，並健全職務代理內控措施。
- 二、貫徹廉政倫理規範及落實採購請託關說登錄，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辦理簽報登錄及知會作業。
- 三、完善政府採購監督機制，落實採購稽核作為：採購稽核單位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加強針對涉有偷工減料、查驗不合格、檢（試）驗報告作假等個案，進一步辦理稽核，強化監督。
- 四、風險預警資料之建置及管控：依據經濟部訂頒「風險預警案件表資料」，各機關（構）應定期檢討風險名冊；本案仲○公司及永○公司，業經工業局依政府

採購法第101條規定，提列為不良廠商，另永○公司亦經工業局提列為風險廠商，而黃○○則多年均經提列為風險顧慮人員。

肆 法務部矯正署某監獄戒護人員傳遞訊息協助受刑人操控監外竊車集團銷贓貪瀆不法案

受刑人邱○○為竊車集團首謀，99年8月10日因案遭警方緝獲，於次日解送入監服刑，99年8月18日○○監獄政風室於複聽邱犯之接見談話內容，發現其在監期間疑有透過監所人員為其傳遞訊息，持續操控竊車集團在外從事不法行為。經政風室主動深入清查結果，發現該監戒護科管理員簡○○及科員林○○等2人，疑涉為邱犯傳遞訊息予竊車集團共犯朱○○等情，其並指示以「賓士」及「國瑞」廠牌自用小客車，無償贈予簡○○使用；另免費為林○○修理、更換自用小客車引擎等涉有貪瀆不法罪嫌。上情於99年12月21日函送法務部調查局○○縣調查站查辦，案經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1年8月20日偵結起訴處分在案。

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研提再防貪措施如下：

- 一、掌握重點對象、機先風險控制，重點掌控雜役、列管分子等收容人，藉由強化複聽接見談話內容、突擊檢查等作為，機先發掘違常跡象，及時深入查察，對生活或作業違常者，加強輔導考核。
- 二、加強主管督促屬員謹守廉政規範，主管加強督促管理人員與收容人互動時，應依法行政，嚴守管理者與被管理者之分際，如有親友在監執行或受親友請託，欲辦理增加接見、寄入金錢、物品或其他生活照顧事項時，應依相關規定程序申請辦理，嚴禁私相授受行徑。
- 三、矯正機關透明化，促使收容人安心執行：編輯「矯正機關常見收容問題Q&A」，公開透明管理、處遇、規定與措施，以文書手冊及機關網頁，對收容人及其親友服務宣導，促使收容人安心接受執行，有效防範收容人透過收買、賄賂等手段，企圖取得較佳之處遇。

伍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殮工集體收賄案

陳○○等15名殮工於執行入殮職務時，向受託處理殯葬事宜之殯葬業者，以每具遺體收取600元到1,000元不等之賄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涉犯貪污

治罪條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提起公訴。臺北市殯葬處先後於101年10月18日及102年6月14日將收賄的15殮工，以違反端正政風作業要點，予以解雇免職。

臺北市殯葬處事發後，全面進行檢討及研提策進作為，並由該處處長於臺北市政府廉政肅貪中心就本案提出策進作為如下：

一、嚴格執行稽查，加強機關自律要求

臺北市殯葬處於89年即訂有端正政風作業要點，規定於第一線服務員工於上班時間隨身不得攜帶超過1,000元現金，如被稽查發現違反者，由考績委員會審議處分，未來除加強稽查頻率外，為加強機關自律要求，該處籲請同仁工作期間務必遵守下列相關規定，如有同仁違反者，視情節提請考績審議委員會審議。

二、持續推廣「殯葬新文化」理念

為凝聚拒絕殯葬紅包陋習之社會共識，使員工「無紅包可收」，臺北市殯葬處多次邀請禮俗專家與學者辦理座談會，期透過意見交流，讓殯葬業者藉此宣示拒絕再贈送紅包給殯儀館員工。

三、落實透明化措施

臺北市殯葬處業實施單一服務窗口與開放網路訂租等資訊透明化措施，讓民眾可輕鬆完成17項殯葬設施跨館申請服務，消弭可能黑箱作業之紅包現象，降低貪污機會。

四、強化主動關懷小組機制

由3人組成主動關懷小組，設於臺北市殯葬處政風室，向民眾主動提供關懷與資訊服務，宣導拒絕殯葬紅包，接受改善服務建議或受理檢舉等業務。

陸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骨科醫師涉衛材綁標並收取回扣案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政風室於多次會辦骨科衛材採購案時，發現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甲院區陳○○醫師骨科衛材請購使用數量，超出醫院合約採購數量，且逾合約使用數量金額達幾百萬元，不符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異常情事，經全面清查，發現陳○○醫師將該院原有之骨科衛材融合器、骨釘等，與A公司勾結，將原衛材更名後提高一倍價格再提出辦理採購，且浮報病患之使用數量。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檢察官認陳○○醫師涉與A公司勾結衛材綁標、收取回扣、詐領健保給付等罪嫌提起公訴。

本案經政風室發掘後，聯合醫院高層相當重視，針對前述醫院衛材管理內部控制漏洞立即召開相關會議討論防制方法，相關再防貪措施如下：

一、防堵內控漏洞

要求院本部各醫療部應負起整合管理責任，請各院區需求、採購單位審慎預估預算數量及金額，以降低誤差；新增ERP系統功能，於該項衛材採購數量將達上限時，寄發管控通知功能；加強要求使用單位務必依相關規定辦理驗收程序。

二、強化監（會）辦採購功能防止可能弊端發生

要求政風單位於採購流程中加強防弊作為，例如，於會辦採購案公文須小心留意需求單位開立之規格是否有觸犯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虞。

三、透過辦理專案稽核發掘可能弊端

聯合醫院係由8家院區整合，其中1家院區發生弊端，即應由相關單位針對易滋弊端業務辦理全院稽核，清查其他院區是否有類似情事發生。

四、針對未經相關審查程序即先進用之衛材積極管理，落實於合約到期前半年簽辦招標，提供各需求單位最近兩年採購量達10萬元以上品項等相關資料，協助儘早簽辦招標。

柒 新北市水利局約僱人員景○○工程採購貪瀆案

新北市水利局○○科前約僱人員景○○承辦「○○區○○路排水改善工程（○○路至○○路）」，廠商○○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工程進行期間為求加快變更設計程序，乃決定行賄本案承辦人景○○20萬元。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更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人員偵辦後起訴景○○，景○○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褫奪公權2年。

新北市政風處研提再防貪措施如下：

一、實施「銅鏡專案」

本案爆發後新北市政風處立即簽奉市長核可實施「銅鏡專案」，課予機關內主管提列風險人員及考核監督責任，凡新北市政府同仁涉有風紀或違法案件遭他機關查獲而非經提列者，則從嚴追究相關主管考核監督不周之行政責任。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各相關主管已加強輔導考核同仁，並依規定按期覈實檢討陳報。

二、落實平時考核

為落實考核，除重申員工不得涉足不當場所、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公務外不當接觸等相關規定外，並揭示日後同仁如再有出入不正當場所之情形，將予以加重處分，同時於辦理年終考績（考核或評量）時，列入汰換名單。

三、建立職期輪調制度

水利局由局長召開「各科業務分工」會議，針對各科室正式及約聘（暫）僱人員及技工等承辦易滋弊端業務人員建立職期輪調制度，按不同業務訂定適當之職期，不同地區調動、同地區不同職務調動或不同科室之調動等。

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趙○○貪瀆案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區清潔隊隊員趙○○於93年1月至94年5月、96年1月至99年2月及100年1月至100年7月等期間，利用駕駛一般垃圾車抵達○○社區並下車協助搬運垃圾之際，收受該社區提供之香菸或現金等不法利益，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將趙○○起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於101年12月27日判決，認趙○○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

臺中市政風處研提再防貪措施如下：

一、對清潔區隊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專案稽核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轄區隊眾多，某些地區地處偏遠，清潔隊員易生天高皇帝遠的心態，因此，透過定期或不定期之專案稽核，發現缺失立即檢討改進，使有心貪瀆之人心生畏懼，達到預防貪瀆之目標。

二、加強向民衆宣導法治觀念

鑒於清潔隊隊員於執行清潔任務時趁機收取金錢或其他利益之犯罪型態難以察覺，利用機關現有資源（如網路、海報等）向民衆宣導法治觀念，以消弭紅包文化之發生。

玖 高雄市公車處技正翁○○經辦採購涉嫌收受回扣、賄賂案

高雄市公車處技正翁○○經辦採購涉嫌向多家廠商收取回扣、賄賂，案經派駐本署檢察官指揮南區調查組偵辦，全案以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購辦公用

器材等收取回扣、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等罪嫌將翁○○提起公訴。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研提再防貪措施如下：

- 一、對於涉犯貪瀆罪之高風險公務員，在偵審未決前，透過行政權究責方式防杜該等不肖公務員回任機關。翁○○於102年11月8日核予記二大過免職之處分。
- 二、定期實施職務輪調：因長期由同一人承辦、經辦採購業務，未定期實施職務輪調，始給予其利用其職位及職務上長期建立之影響力取信廠商，進行索取、訛詐財物之機會。未來應定期實施職務輪調以避免上述情形再次發生。
- 三、採購業務的制衡機制：低於底價80%之標案：對於廠商是否有降低品質等情形，應建立如審議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等相關審查機制，以避免由一人認定，而產生相關之貪瀆弊端；小額採購逕洽廠商：為避免承辦人員為了一己之私而選定特定廠商，應定期稽核是否有集中同一家廠商之異常情形，並以訂定機關內部行政規則之方式，要求承辦人員仍需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報價或企劃書為宜。
- 四、差勤部分的修正：為避免日後同仁利用此制度不假外出而違反請假手續之相關規定，請人事單位將每位同仁每月允許之忘刷指紋補申請紀錄次數由現行5次調整為3次。

拾 高雄市○○區衛生所衛生稽查員利用職務詐取財物案

高雄市○○區衛生所之衛生稽查員鄒○○明知其僅負責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執業歇業、變更執業執照申請業務，有關醫事人員逾期換照之違規處分，應於受理後移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政事務科按醫師法規定裁罰。鄒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換發醫師張○○執業執照之際，以塗改第1聯收據的方式向張○○詐得逾期罰鍰2萬元，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求處4年以上有期徒刑。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政風室研提再防貪措施如下：

- 一、調整鄒○○業務

於102年1月7日將鄒○○之業務再次調整為職場衛生，俾限縮減少與民衆接觸之機會。

二、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高雄市各區衛生所現行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出納人員收到公務款項時，應立即開立收據，核章完畢交繳款人。」並未明定衛生事業規費收據上所載需簽核單位間之監督權責，故增列規定「非由出納、會計或其授權人員親持之收據，不得核章。」

三、落實職務輪調

衛生稽查員之職權頗具影響力，若長期駐在同一個機關，容易因人情包袱或過份熟悉轄區等因素，致無法公正執行職務。為防止此類案件重演，讓高雄市39區衛生所之稽查員定期輪調。

四、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為確保民衆權益，衛生所應將相關繳納規費或裁處罰鍰之標準流程，張貼於服務台或網路，公告周知，讓洽公民衆可預期行政作業流程，發揮外部監督力量，避免不法之徒上下其手。

五、建立單一窗口

建議各區衛生所設立單一窗口，專責統一受理民衆繳納規費，區隔稽查人員與實際收費人員，落實職務層層節制，減少人為不法空間。

第三節 專案稽核與清查案件

本署督導政風機構落實年度定期廉政風險評估，並以風險為基礎規劃年度專案稽核計畫，展開計畫性稽核清查作為，以達成節省公帑、增加國（公）庫收入、發掘貪瀆不法等績效指標。具代表性案件摘述如次：

壹 稽核警察機關取締毒品案件（尿液檢驗、毒品化驗及罰鍰繳納）

○○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針對101年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案件，辦理專案稽核，發掘依規定受裁罰人無正當理由持有未達20公克之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或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除科予罰鍰外，並應參加毒品危害講習（由該府衛生局承辦），無故未參加者應予以怠金處分，然卻未見近年相關後續講習出席狀況及怠金處分等資料，經查係因機關缺乏橫向通報疏漏，致長期未依法執行相關處分。經函請衛生局協助清查99年迄102年7月間無故未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者計

有1,904件次，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已依規定開立1,593件怠金處分書（罰金共計3,182萬元），迄自102年7月底業已追繳處罰怠金計867萬4千元。

貳 稽核教育部補助法人團體100萬元以上案件

教育部政風處辦理99年補助法人團體金額100萬元以上案件專案稽核，發現99年補助學生○○運動聯盟辦理學生○○運動聯賽，有關人事費及行政管理費不在補助範圍內，應請該聯盟繳回款項，經政風處簽奉首長核定，如經費追回未於一定時間執行完畢，業務單位應停止補助該法人團體1年。另經該部邀集相關單位會商，決議該聯盟需繳回904萬1,927元，其中99年為596萬784元，100年度為308萬1,143元，經該部同意以10年為基期分年攤還。並提出以下改進建議：提出建立客觀審查機制，有效合理分配經費；落實內控監督制度，強化受補助單位責任；加強採購作業與經費使用法治教育；定期辦理考評機制；建置「補助法人團體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

參 清查防汛及道路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本署督導基隆市等19個縣市政府政風機構辦理「防汛及道路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專案清查，以防汛及道路工程之「開口契約」、「災害復建」等工程為主，並著眼於有無同一事項重複請款、估驗計價不實、結算數量溢計及變更契約事由不合理、採購程序不符規定，以及有無將經常性、非急迫性之維修列入緊急搶修開口契約等項目，計抽查1,519件防汛及道路工程，其中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1,157件，災害復建工程362件；清查方式採書面檢核併同實地查核等方式進行抽查，其中書面檢核共計1,113案次，實地查核共計504案次。稽核結果函送疑涉貪瀆不法案件12案，追究行政責任20人次，其中新北市、高雄市、雲林縣、屏東縣等追繳廠商違約溢領款項75萬2,691元。

肆 清查「照顧弱勢就業啓航計畫」

為減緩全球金融海嘯對國內弱勢失業者之衝擊，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99年1月5日至101年6月30日止執行「就業啓航計畫」，以補助事業單位或團體薪資之方式，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就業，支出金額高達50億6,597萬1,452元。查該計畫執行期間，發現不肖事業單位或團體以偽造人頭受僱者出勤紀錄等方式，涉

嫌藉機詐領補助款，本署爰於101年4月至6月執行第一階段專案清查，共清查826案、1,549人次，函送7案予各轄管檢察機關偵辦，追繳完成225萬5,180元，並提出6項興革建議。

本署102年3月起後續擴大辦理全面性清查作為，共清查5,565案、8,695人次，函送檢察機關偵辦者21案（16案偵辦中、1案不起訴處分、3案緩起訴、1案判決有罪），追繳完成297萬3,360元，待執行5萬1,840元，尚待追繳70萬8,320元，有效達成減少公帑支出之目的。

伍 清查全國中小學營養午餐

案緣100年5月間媒體報導新北市地區學校營養午餐所使用之肉品被檢驗出含有瘦肉精、餐桶長蛆事件，引發食品衛生案件，本署即於100年5月至101年3月間執行二階段各縣市國中、小學校營養午餐採購案件專案清查，成果豐碩。本署依「防貪—肅貪—再防貪」之思維，為追蹤前開清查所提出興革建議事項之執行成效，爰於102年3月接續辦理第三階段專案清查。

清查結果，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發掘貪瀆不法線索函送檢察機關偵辦者3案，涉及行政疏失40件。本署除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政風處，轉請教育主管單位督促各學校檢討改善，落實各項防弊機制以外，另函請教育部參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嗣於102年8月27日將該報告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酌督促所屬辦理。此外，基隆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等5縣市，分別於102年所召開之廉政會報中納入營養午餐相關議題，持續加強追蹤管考。

第四節 洩密案件—彙整過失洩密態樣，以預警代替重懲

壹 利用職權不當查詢民眾個資案

○○市政府○○局約僱人員宋○○負責低收入戶租金補貼業務，卻自100年起利用職務上查詢「內政部全國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系統」之機會，不當查詢與職務無關之該局同仁、立法委員及該市副市長等個人資料逾100筆。經該府政風處發掘並陪同宋○○向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自首，經調查後移送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基於公務機關持有之個人資料，屬於公務機密之範疇，本署本於公務機密維護業務職掌，導引鼓勵政風機構利用資訊安全稽核等方式，辦理機關保存個人資料相關系統之稽核工作，以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貳 警察洩漏偵查案件相關訊息案

黃員係○○縣政府警察局○○分局警備隊警員，與朱姓前員警熟識。朱員因恐酒後駕車遭到取締，於101年10月某日黃員值勤時間，撥打黃員手機，以當日「宵夜可以吃到幾點」為暗語方式，詢問當日擴大臨檢、取締酒後駕車專案編排時段。黃員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機密之犯意，經翻閱勤務分配表後，將警方預定於當日晚間22時起至隔日凌晨1時止實施擴大臨檢及取締酒後駕車勤務之消息洩漏予朱員，並告知當日可吃宵夜至凌晨1時等情，經查與當日擴大臨檢、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收勤時間相符。

按警方排定擴大臨檢及取締酒後駕車之勤務，目的無非為維護治安、打擊不法，倘事先洩漏，使不法者得以預先防範，臨檢及取締勤務即流於形式。黃員利用職務及身分之便，得知該勤務規劃之時段，卻未落實保密義務，將警方勤務編排時間洩漏予朱員，違反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經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於102年8月對黃員提起公訴。

該府警察局政風室為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除持續針對重大違法違紀個案，製作案例教材加強宣導，強化警員正確法治觀念外，並協同該局單位主管及督察人員建立「預警系統」，過濾篩選違紀傾向警員，落實風紀考核要求。

參 採購開標過程不慎洩漏底價案

102年5月間某市政府之市政大樓公共管理中心辦理「102年度有線電視收視採購案」，於辦理開標過程時，因開標主持人誤認投標廠商之報價低於機關核定之底價，而逕予決標並直接公開底價，其後方發現廠商報價高於底價而宣布廢標。惟主持人於開標現場公開底價予在場人員知悉，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及同法第52條第1款「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之規定，係觸犯刑法第132條第2項公務員過失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前開案件之開標主持人，嗣坦承其違法疏失行為，並由該機關政風同仁陪同至本署辦理自首。

本署為防範公務員因疏失或誤解法令而誤觸法網情事持續發生，於102年6月13日即通函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加強督導各機關保密措施及宣導作為，避免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時發生前開過失洩密情事，以發揮預警功能。

第五節 行政肅貪案件

壹 公務員向旅行社申請不實消費紀錄，詐領休假補助費用案

本署接獲民衆檢舉，高雄市政府某處所屬員工林○○向甲旅行社以不實消費紀錄，向機關申請休假補助費用，經本署調查結果，發現尚有其他局處人員以相同手法，分別向乙、丙旅行社「假消費、真詐領」，合計約有113人涉案。

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涉案人員自首，並主動繳回不法所得，予以職權不起訴處分，惟該等人員違反國民旅遊卡使用規定，涉及假消費非法領取國旅卡休假補助費，致生不良後果，經各該局處考績委員會審議，分別核予該等人員申誡二次不等之懲處。

貳 員警未依規定執行酒測及扣留民眾駕照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偵查某案過程中另案發現○○分局○○派出所員警邱○○疑涉接受嫌犯關說，縱放酒駕民眾未予取締，案經該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邱○○君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及刑法縱放人犯罪部分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

本案邱○○君行為雖未涉及刑事不法，惟邱○○未依規定執行酒測及扣留民眾駕駛執照，違反「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嚴重影響警譽，經簽陳機關首長追究其行政責任，核予邱○○記過一次處分。

參 消防隊員未依規定填載安全檢查紀錄表案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大隊○○分隊隊員張○○、王○○於100年4月間針對該市○○社區消防安全設備缺失事項辦理複檢，明知缺失項目尚未全數改善完成，竟於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中登載複檢合格，使該社區免受裁罰。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認定張○○、王○○涉犯刑法第213條、第216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予以緩起訴處分在案。

本案經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簽請追究張○○、王○○行政責任，經該局考績會議決，核予張○○、王○○各記過一次之懲處。

肆 水利署前副署長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

經濟部政風處接獲民衆檢舉表示，水利署前副署長錢○○任職○○局局長期間，與○○營造公司等5家廠商過從甚密，相偕出遊或麻將聚賭，並涉有不正当男女關係。經實施蒐證作為，查獲錢○○與所屬及廠商等4人共赴大陸旅遊，並將全案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貪瀆構成要件不足核予不起訴處分，惟亦函請經濟部檢討錢○○行政責任，經水利署考績會議決錢○○記過一次處分。嗣監察院復通過彈劾錢○○，經濟部爰將錢○○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錢○○降調兩級改敘之懲戒處分。

伍 臺鐵餐廳領班涉嫌盜賣餐盒及餐廳原料案

臺灣鐵路管理局政風室於101年10月3日接獲檢舉略以：「○○餐廳領班李○○夥同在餐廳工作之配偶、表哥及妻舅等，利用職務之便裡應外合，將餐廳製作便當以多報少，送交售貨之車勤服務班長、駐高鐵販賣台私售，收取現金朋分，在其徇私舞弊、把持餐料食材採購下，便當排骨肉、空餐盒短少許多，並向廠商收取回扣或性招待情事。」；經台鐵局政風室查察結果，該局○○餐廳領班李○○涉嫌盜賣空養生餐盒及餐廳排骨肉，獲取不法利益約274萬2,765元；渠主管前經理並有包庇圖利李○○等情事。次查，李○○為湮滅不法事證，復又變造原物料登記簿資料，涉犯刑法變造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案經該所政風室簽報並移送該所考成委員會審議，將李○○由餐廳餐務班長降調為餐廳廚司；並以違反作業規定，核定記過一次。

陸 鄉長利用職務要求收受回扣案

新竹縣某鄉鄉長葉○○就任鄉長職務後，利用鄉長綜理各項採購、工程招標採購案之地位，結合鄉公所秘書高○○、建設課課長曾○○、主計室主任李○○等屬員，就應給付承包廠商工程款，掌控最終核章之權限，憑此即得操控撥付款項之速

度，明示或暗示向欲請領款項之廠商要求給付回扣或招待，廠商為求請款順利及避免周轉風險，縱有不滿之情，只得迫於無奈接受，給予回扣，並同意招待渠等旅遊或至有女脫衣陪侍場所飲酒作樂等不正當利益。

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將4人以貪污治罪條例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罪起訴，並由監察院審查通過對4人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第六節 刑事案件案例

壹 高雄市某處技正翁○○經辦採購涉嫌收受回扣、賄賂案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接獲情資，有自稱高雄市某處技士者，以公用電話向廠商索取三節禮券等情，本署認為情資具體報請立案偵辦，隨即調閱可疑廠商電話通聯記錄，確認分別於重要節慶中秋節前及農曆春節前，廠商均有接獲來自於公用電話之來電，分析與高雄市某處有相當地緣關係，復調閱監視器影像，確認撥打公用電話之人為高雄市該處技正翁○○，本署旋即於102年3月5日由派駐檢察官指揮，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通訊監察，並配合通訊監察現譯實施行動蒐證，掌握翁○○與多家廠商異常接觸等事證。

據通訊監察行動蒐證所得情資，翁○○異常密集聯繫承攬高雄市公車處標案之雄○公司負責人許○○，研判極有可能於車上交付賄款，遂將上情向駐署檢察官報告，指揮廉政官於其等2人駕車離開現場後，伺機以涉貪污重嫌拘提翁○○，當場查扣翁○○身上裝有現金1萬元之信封，及駕駛車輛內裝有現金17萬7,500元之信封，隨後經翁○○同意至其住處搜索並查扣其向多家廠商收取之各式現金禮券4萬餘元及大批洋酒等物。

因翁○○涉嫌向多家廠商收取回扣、賄賂，收賄時間、地點及金額均交代不清，經檢察官複訊後聲請羈押獲准，嗣經多次提訊翁○○坦承共向9家廠商收取賄款現金264萬8,500元、各式禮券23萬3,000元、筆記型電腦2台、手機3支及洋酒一批等，另尚有未收取之賄款約121萬元，全案以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購辦公用器材等收取回扣、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等罪嫌將翁○○提起公訴。

貳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顏○○檢察官涉嫌瀆職、殺人案

100年12月間，本署接獲情資指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顏○○交往複雜、疑涉貪瀆，遂由本署啟動偵辦。經報請派駐檢察官指揮並調閱顏○○通聯紀錄、資金交易明細進行案件基礎比對分析發現，顏○○帳戶內有多筆異常資金匯入，且匯款人在匯款時間點曾因案遭高雄地檢署偵辦，廉政官遂將資料彙整後陳報派駐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並於通訊監察近半年期間發現顏○○疑另涉金山寺槍擊案件。

查顏○○與金山寺前住持釋○孝熟識，為釋○孝處理法律業務，因此得知釋○孝名下寺產高達數十億元；釋○孝圓寂後，顏○○竟與殯葬業者莊○○合作，利用金山寺未辦理法人登記漏洞，謀議奪取金山寺產權。為逼迫接任之釋○塵交出寺廟經營權，顏○○與莊○○派遣同夥於釋○塵座車安裝GPS，長期跟蹤蒐集釋○塵違反戒律之證據，惟無發現，顏○○與莊○○遂決意殺害釋○塵，以順利奪取廟產。

101年4月中旬，顏○○指示同夥利用釋○塵前往屏東慈恩寺機會，先以休旅車直接衝撞釋○塵座車3次，待釋○塵下車後，再由另一名同夥駕車衝撞釋○塵，欲置釋○塵於死地，所幸為釋○塵逃過一劫。顏○○與莊○○又於同年9月中旬，利用釋○塵前往屏東主持法會之際，找槍手直接衝入辦公室瞄準釋○塵頭部開槍，該槍手為釋○塵司機制伏送警。

本案於102年9月5日由派駐主任檢察官與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發動搜索，於當晚持拘提顏○○到案並聲請羈押獲准，全案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以殺人未遂等罪，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提起公訴。

參 臺南市○○區農會違法補助案

本署廉政官接獲臺南市○○區農會人員疑有勾結山產業者偽造開標程序、驗收紀錄及請款紀錄之情資，遂勾稽相關卷證資料，執行行動蒐證，主動發掘該區農會呂○○涉嫌勾結山產業者楊姓兄弟，利用○○區農會輔導轄區內產銷班興建集貨場之名義，以偽造上開程序、驗收及請款紀錄等手法，向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詐領專案補助款149萬元整。

案經派駐檢察官於102年6月指揮本組廉政官、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等共27人搜索7個處所，並約詢楊○○等14名涉案人到案，因證據確鑿，蒐證資料縝密，致使相關涉案人員無從辯解，楊氏兄弟除當庭認罪亦主動繳回全數犯罪不法利得149萬元，並予以查扣。

本案係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從舊案中積極過濾分析資卷，主動出擊，本署除擴大偵辦查明有無其他共犯外，農糧署並全面清查類似案件，提出檢討改進作為，防止類似情事再發生。積極落實肅貪再防貪之廉政理念，期從根本端正廉政新氣象，遏止詐領公帑之弊端。

肆 彰化縣○○鄉公所鄉長莊○○貪瀆案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於100年12月間接獲情資，指稱彰化縣○○鄉長莊○○疑憑藉掌控公所採購標案決行權限，透過白手套許○串謀廠商圍標，收取回扣，涉嫌貪瀆不法，本署爰立案調查，以鄉長莊○○涉嫌貪瀆為偵查方向，報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立案指揮偵辦，並聲請通訊監察，以蒐集莊○○等人涉嫌進行中採購標案之相關不法事證。

本案蒐證期間，發現許○於特定標案開標前一日截止投標後，即前往鄉公所，後再接洽投標廠商情形，研判尚有公務員涉嫌洩密。經持續蒐集及研析對該案之景觀路燈工程標案不法事證，於102年11月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針對白手套許○及涉案廠商執行搜索、約詢，在許○住處並扣得相關廠商名片，許○及涉案廠商到案後，廉政官於偵訊中突破其等心防，終指證鄉長莊○○涉有洩密、串謀圍標及收取回扣，本署隨後對莊○○之辦公室及住居所執行第二波搜索，並傳訊莊○○及相關公務員，經調查後，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等罪嫌，將許○及莊○○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經該署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

地方民選首長收取回扣，亦時有所聞，故本案之偵辦，有助於遏阻此種陋習，進而促使公務員守法，本署透過肅貪手段達成防貪效果，彰顯政府拒絕公務員貪腐的決心。

伍 退輔會○○農場辦理工程採購收取回扣、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案

本署於101年12月間接獲情資，退輔會○○農場因應遊客量增，迭有房舍、景觀、設施等工程施作，場長劉○○藉機向工程承攬廠商收取回扣或收受賄賂，遂在派駐檢察官指揮下展開偵查。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自101年12月間起開始對本案相關涉案人員實施通訊監察、行動蒐證，於102年1月見時機成熟發動搜索及傳喚，本署派駐檢察官與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廉政官、檢察事務官等共28人，同步搜索場長劉○○宿舍及承攬廠商營業處所等10個處所，並於劉○○宿舍扣

得疑為犯罪所得之現金100萬元。其次，於約談相關承攬廠商後，發覺劉○○於101年5月間利用經辦「101年度○○農場賓館客房門更新工程」及「○○農場牧區景觀美化及設施工程」採購之機會刁難承攬廠商，收受承攬廠商賄賂10萬元，另透過白手套向承攬廠商收取回扣200萬元得手，復於101年9月間利用經辦「○○農場大自然劇場賣店及賓館西餐廳增建工程」採購機會，透過白手套向承攬廠商索取回扣100萬元得手。計收取不法回扣310萬元。

本案場長劉○○身為機關首長，未思潔身自愛，以為部屬之表率，竟利用經辦公共工程之機會收取回扣及賄賂，影響政府清廉形象，足堪公僕誠惕。本署秉持勿枉勿縱之精神，調查政府採購弊端，以期維護政風，端正官箴。

陸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色情查緝專案人員涉嫌集體收賄案

民國102年5月間，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接獲線報，指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負責色情查緝專案勤務之警務員許○○及警員洪○○等與轄區內經營色情護膚店之鄭○○、沈○○等業者間熟識，而上開護膚店於102年2月間重新開張後，為媒介色情營利，因而向上開公務員行賄，並以插股分紅（即俗稱插乾股）名義支付，行賄金額視營業狀況按月交付1萬5,000元至2萬元不等，由沈○○在○○地區特定公共場所交予洪○○後，再由洪○○轉交賄款予許○○等人，本署於同年5月15日立案調查，並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立案後，即調取相關通聯紀錄、路口監視與特定公共場所錄影畫面、行車紀錄及現場蒐證等資料，進行犯罪行為時序及模式分析，發現前揭業者與公務員間，有高度異常之接觸行為，符合貪污犯罪模式，隨之實施通訊監察，進而切入貪污犯罪事證，終掌握具體收受賄賂事證。

此外，為因應本案妨害風化犯罪事證之需要，本案於102年11月動員30名廉政官，並調度警政署政風室、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等百餘名警力，分三波執行搜索及約詢，查扣行賄帳冊等證物，本次行動共計搜索19處所，約詢許○○、洪○○及相關業者等40人到案說明後，皆坦承相關犯罪事實不諱，全案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期約、收受賄賂，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賄罪及刑法包庇媒介性交、猥褻罪嫌將涉案公務員許○○、洪○○2人及業者鄭○○、洪○○等5人移送法辦，全案並經檢察官偵結起訴。

嗣經本署偵辦此案，警政署政風室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亦提出相關策進意見及作法，尤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加強員警教育，並立即全面執行查緝專案，原轄區列管之色情養生館計33家，取締後業減少9家。

柒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某專勤隊隊長涉嫌包庇假結婚來臺之大陸女子案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所轄各縣市專勤隊，掌理外來人口訪查、面談業務、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法規之查處及臨時收容遣返事宜。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於101年間獲報，移民署專勤事務某專勤隊隊長歐陽○○，風紀不佳且疑涉利用職權從事不法，遂立案展開調查。

案經本署報請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發現歐陽○○涉嫌利用隊長職權，在馬祖地區同時與多名大陸女子交往，並利用職務上負責執行外來人口面談、查察、訪視、查緝之機會，於查緝大陸籍女子非法入境案件時，以收受性服務之不正利益方式，包庇假結婚來臺之大陸女子張○○，並多次前往張○○在馬祖所經營有女陪侍之卡拉OK尋歡作樂，枉顧移民署管理外來人口重要工作。嗣經臺灣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廉政官，於102年6月同時在臺、馬等地執行搜索並約詢相關涉案人等，犯嫌歐陽○○經檢察官複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全案經本署調查完竣後，將歐陽○○等人所涉前揭罪嫌移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檢察官於102年8月偵查終結，將歐陽○○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有關對於職務上行爲收受不正利益罪嫌提起公訴。

近年來虛偽結婚與人口販運問題日益嚴重，引起國際廣大重視，不肖業者及人蛇集團使用不法手段，非法仲介外籍女子假藉結婚名義來臺打工、從事坐檯陪酒或賣淫等行業。移民署官員於執行職務時，易受金錢與女色誘惑，包庇相關犯罪行為，嚴重影響國際視聽。本案之偵破，可收端正官箴之效，使心存僥倖之徒知所警惕，並改善國際形象。

捌 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詹○○貪瀆案

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詹○○，於98年8月至12月間，利用檢察官職務上受理內勤申告之職務行為及偵辦案件所衍生之機會、方法，於污泥業者遭民衆圍廠抗爭之際，訛稱可憑藉檢察官職權起訴抗爭民衆，為業者排除圍場糾紛等

情，向業者詐取73萬6,740元之財物，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嫌。

案經本署於100年10月主動發掘並立案積極展開調查後，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查，將之依法提起公訴，期間雖曾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01年10月5日以100年度矚訴字第1號判決被告詹○○無罪，惟經檢察官依法上訴後，本署數名廉政官隨即自102年1月間起，積極協助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公訴檢察官二審公訴蒞庭業務，終使臺灣高等法院於102年11月12日，改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判處被告詹○○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6年，犯罪所得73萬6,740元應予追繳沒收。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於前揭判決中指出：「被告詹○○係職司追訴犯罪之檢察官，本應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以維護人民基本人權、追求公平、伸張正義為職志，為社會大眾謀求利益福祉，乃竟不知廉潔自持，謹言慎行....。雖所獲金額與一般貪污案件相距尚遠，然被告此種貪圖小惠小利之犯行，已嚴重戕害檢察官職務之令譽，足令全體檢察官同儕蒙羞，並戕害民衆對司法機關之信賴，損及司法機關執法之威信，破壞國家公務員形象，有悖全民託付與期待，危害司法公信程度甚為深遠」。二審法院於判決書中對詹○○所涉犯行之指陳，無異也是對所有公務人員的期許，並殊值所有從事司法工作人員警惕。

玖 台電公司採購變壓器，驗收人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詐領差旅費案

台灣電力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每年依政府採購法辦理20多億變壓器採購，其綜合研究所係負責變壓器試驗之協驗單位，該所高壓組電力器材試驗課人員陳○○與鄭○○明知至變壓器得標廠商之工廠進行特性試驗時，均要全程在場監督，藉以判斷得標廠商所生產之器材是否符合台電公司之材料規範，惟陳○○與鄭○○竟分別基於違背職務收取賄賂之犯意，貪圖得標廠商招待有女陪侍之KTV消費，而任由得標廠商於陳○○與鄭○○不在場時，自行對於所生產、準備交付予台電公司之器材進行試驗，未全程監督試驗過程，嗣後並於得標廠商提供之相關特性試驗報告簽名，未能確保變壓器之品質，違背職務而受有利益。

又查台電人員李○○與林○○利用前往變壓器得標廠商之廠房進行器材之中間檢查或外觀檢查之機會，竟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取賄賂之犯意，接受得標廠商招待

前往有女陪侍之KTV消費，嗣後配合廠商不實驗收；另查上述陳○○、鄭○○、李○○及台電公司綜合研究所干○○、羅○○、鄭○○及陳○○等計7人，明知台電公司可申請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等出差費，基於詐欺之犯意，利用前往變壓器得標廠商處所辦理相關驗收事宜時，或接受廠商招待住宿或申報不實出差天數，進而向台電公司不實申報，詐領出差費。

案經本署廉政官查察，將台電人員8人、廠商5人函送偵辦，並經地檢署起訴在案，本署基於「防貪—肅貪—再防貪」理念，協同台電公司重新檢視並變革變壓器採購及驗收流程，以節省公帑杜絕弊端發生。

拾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前分隊長涉嫌利用職物機會收受賄賂案

臺北市府政風處接獲民衆檢舉該府環保局分隊長假借職務之便向清淤業者索取賄賂，經報請本署立案偵查後，初步查證相關資料並約詢檢舉人後，發現陳姓分隊長確有檢舉人所述不法情事，立即發動行動蒐證，並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派駐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本案本署與臺北市府政風處、高檢署政風室共組行動蒐證小組，配合通訊監察現譯實施行動蒐證，於短期內掌握陳姓分隊長與清淤業者及多家營造廠商間之不法事證。

本案環保局前陳姓分隊長，基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暗示清淤業者應請其「喝個涼水」，致業者懼怕對其所負責清淤工地被刁難或查核過於頻繁，遂依其要求而交付賄款2萬元，並自101年起，按月交付賄款5萬元，以為其對工地不過於頻繁檢查或複檢時不予刁難之對價，共計收受賄款60萬餘元。全案經廉政官研判時機成熟，在檢察官指揮下於陳姓分隊長退休前夕，同步搜索案關公務員、廠商住處及公司，查扣相關帳冊及雜記，並運用技巧突破心防，於偵訊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分別以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等依法提起公訴。

本案結合政風單位共同行蒐，並在派駐檢察官指揮下，漂亮偵辦此案，不僅是縱向結合政風機關（構）共同偵辦貪瀆案件之成功案例，落實團隊辦案模式，具體展現本署精緻偵查之能力。



第五章 業務統計

095	第一節	肅貪業務
099	第二節	預防業務
106	第三節	政風業務
107	第四節	其他

第五章 業務統計

第一節 肅貪業務

壹 本署新收案件弊端項目分析（中華民國102年1月～12月）

單位：件

情資來源	重大工程	一般工程	巨額採購	一般採購	工商登記	都市計畫	金融	監理	稅務	關務	警政	司法	法務	建管	地政	環保	醫療	教育	消防	殯葬	河川及砂石管理	補助	軍方	其他	總計
自首	-	1	1	6	-	-	-	2	1	-	1	-	1	-	-	5	3	7	1	-	-	9	-	11	49
民衆檢舉	4	54	4	87	8	14	17	6	21	11	200	276	23	30	33	31	91	109	14	4	22	12	32	172	1,275
主動發掘	3	4	-	8	-	-	-	-	-	2	2	4	3	1	3	2	2	4	2	-	1	3	5	2	51
政風機構	7	106	10	221	4	9	5	3	12	31	16	9	7	19	16	37	23	41	5	8	5	25	5	105	729
其他機關	1	5	1	8	2	1	2	-	-	5	5	8	2	-	-	1	2	4	-	-	1	1	5	19	73
總計	15	170	16	330	14	24	24	11	34	49	224	297	36	50	52	76	121	165	22	12	29	50	47	309	2,177

貳 本署辦理貪瀆案件情資審查情形

一、依情資來源（中華民國102年1月～12月）

單位：件

情資 來源	廉立案件終結情形									廉查案件終結情形					
	函轉 地檢 署	函轉 政府 機關	函轉 政風 機構	函轉 司法 警察 機構	函轉地 區政風 業務聯 繫中心	移請廉 政署其 他組室 參處	參考 存查	有具體 貪瀆情 資改分 廉查案件	總 計	貪瀆 案件 移送 地檢 署	非貪 瀆案 件函 送地 檢署	非貪瀆 案件函 送司法 警察機 關	無管轄 權移送 軍事檢 察署	改列 資料 參考	總 計
自首	5	-	1	-	-	-	3	37	46	17	16	5	0	7	45
民衆檢舉	50	49	556	25	4	22	525	106	1,337	14	6	5	0	54	79
主動發掘	-	-	2	-	-	1	2	44	49	12	5	1	0	6	24
政風機構	124	3	138	7	2	13	54	317	658	46	23	4	0	104	177
其他機關	4	-	4	-	-	5	6	46	65	6	5	2	0	33	46
總計	183	52	701	32	6	41	590	550	2,155	95	55	17	0	204	371
廉立(查)續案件	-	-	-	-	-	-	2	-	2	-	-	-	-	-	-

二、依弊端項目（中華民國102年1月～12月）

單位：件

情資 來源	廉立案件終結情形									廉查案件終結情形					
	函轉 地檢 署	函轉 政府 機關	函轉 政風 機構	函轉 司法 警察 機構	函轉地 區政風 業務聯 繫中心	移請廉 政署其 他組室 參處	參考 存查	有具體 貪瀆情 資改分 廉查案 件	總 計	貪瀆 案件 移送 地檢 署	非貪 瀆案 件移 送地 檢署	非貪瀆 案件移 送地檢 署及司 法警察 機關	無管轄 權移送 軍事檢 察署	改列 資料 參考	總 計
重大工程	1	-	6	-	-	-	3	7	17	1	2	2	-	6	11
一般工程	23	2	57	3	-	4	19	57	165	4	5	-	-	18	27
巨額採購	1	-	7	-	-	-	-	7	15	1	-	-	-	4	5
一般採購	54	4	106	3	1	2	25	104	299	19	6	1	-	30	56
工商登記	3	-	6	1	-	1	-	2	13	1	-	-	-	-	1
都市計畫	-	1	13	-	-	1	3	5	23	-	-	-	-	-	-
金融	5	4	7	1	-	2	8	2	29	-	-	-	-	-	-
監理	-	-	4	-	-	-	1	5	10	-	1	-	-	1	2
稅務	6	2	14	-	-	-	9	2	33	3	-	1	-	1	5
關務	1	-	11	-	-	6	2	27	47	3	1	1	-	7	12
警政	9	6	109	18	1	1	60	24	228	4	2	1	-	28	35
司法	18	3	24	1	-	1	231	17	295	-	3	-	-	8	11
法務	3	1	10	-	-	-	11	13	38	3	-	-	-	6	9
建管	1	4	18	-	-	-	10	17	50	3	2	-	-	2	7
地政	3	3	16	-	-	1	23	13	59	2	-	-	-	5	7
環保	6	-	24	-	-	4	10	31	75	6	3	1	-	10	20
醫療	5	7	36	1	1	1	57	22	130	4	5	2	-	4	15
教育	15	5	73	3	1	1	21	40	159	5	5	1	-	20	31
消防	-	-	10	-	-	-	4	9	23	-	3	1	-	-	4
殯葬	-	-	4	-	-	-	-	7	11	5	1	-	-	2	8
河川及砂石管理	1	1	12	-	-	-	7	5	26	-	-	-	-	4	4
補助款	5	1	10	-	1	2	8	26	53	7	2	1	-	7	17
軍方	2	2	16	-	-	2	11	18	51	-	-	-	-	3	3
其他	21	6	108	1	1	12	67	90	306	24	14	5	-	38	81
總計	183	52	701	32	6	41	590	550	2,155	95	55	17	-	204	371

參 本署終結有犯罪嫌疑函送管轄地檢署情形（中華民國102年1月～12月）

單位：件、人、新台幣元

弊端 項目	件數	人 數								涉貪金額
		總 計			公 務 人 員			民意 代表	普通 民衆	
		計	男	女	高層	中層	基層			
重大工程	1	1	1	-	-	-	-	-	1	200,000
一般工程	4	23	21	2	1	7	3	-	12	19,514,528
巨額採購	1	1	1	-	-	-	-	-	1	200,000
一般採購	19	48	36	12	2	19	8	-	20	6,112,738
工商登記	1	1	1	-	-	-	-	-	1	2,000
都市計畫	-	-	-	-	-	-	-	-	-	-
金融	-	-	-	-	-	-	-	-	-	-
監理	-	-	-	-	-	-	-	-	-	-
稅務	3	4	2	2	-	-	1	-	3	173,616
關務	3	35	24	11	-	2	4	-	29	-
警政	4	4	4	-	-	4	-	-	-	56,503
司法	-	-	-	-	-	-	-	-	-	-
法務	3	14	14	-	1	-	5	-	8	-
建管	3	11	8	3	-	-	2	-	9	71,000
地政	2	2	1	1	-	-	1	-	1	4,800
環保	6	12	11	1	-	1	7	-	4	655,600
醫療	4	6	3	3	-	2	2	-	2	176,294
教育	5	23	17	6	2	5	2	-	14	877,449
消防	-	-	-	-	-	-	-	-	-	-
殯葬	5	26	23	3	-	-	20	-	6	961,900
河川及砂石管理	-	-	-	-	-	-	-	-	-	-
補助款	7	66	40	26	-	5	9	2	50	81,244
軍方	-	-	-	-	-	-	-	-	-	-
其他	24	80	63	17	7	17	12	-	43	5,934,678
總計	95	357	270	87	13	62	76	2	204	35,022,350

肆 本署函送有犯罪嫌疑貪瀆案件地檢署偵結情形（中華民國102年1月～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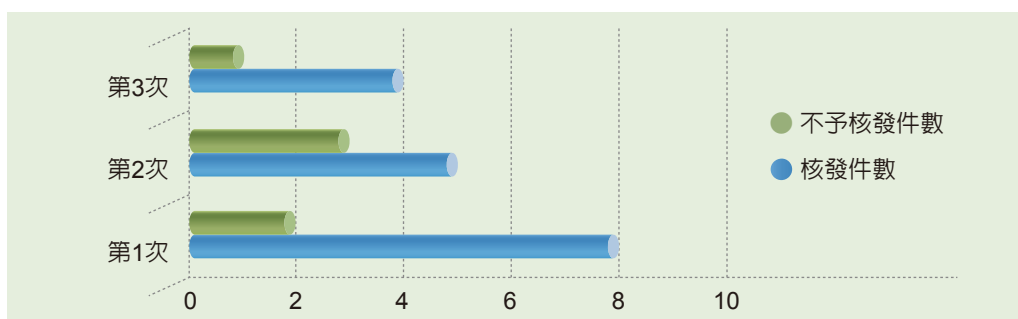
單位：件、人

弊端 項目	地 檢 署 終 結 件 數							地 檢 署 終 結 人 數						
	起 訴			緩起 訴處 分	不起 訴處 分	其他	總計	起 訴			緩起 訴處 分	不起 訴處 分	其他	總計
	計	通常 程序	聲請 簡易					計	通常 程序	聲請 簡易				
重大工程	1	1	-	1	-	-	2	1	1	-	2	-	-	3
一般工程	3	3	-	2	1	-	6	17	17	-	2	1	-	20
巨額採購	1	1	-	-	-	-	1	1	1	-	-	-	-	1
一般採購	10	10	-	3	-	1	14	38	38	-	4	-	1	43
工商登記	-	-	-	1	-	-	1	-	-	-	1	-	-	1
都市計畫	1	1	-	-	-	-	1	3	3	-	-	-	-	3
金融	-	-	-	-	-	-	-	-	-	-	-	-	-	-
監理	-	-	-	1	-	-	1	-	-	-	1	-	-	1
稅務	2	2	-	-	-	-	2	6	6	-	-	-	-	6
關務	-	-	-	1	-	-	1	-	-	-	2	-	-	2
警政	2	2	-	1	-	-	3	3	3	-	2	-	-	5
司法	-	-	-	1	-	-	1	-	-	-	1	-	-	1
法務	2	2	-	-	-	-	2	2	2	-	-	-	-	2
建管	4	4	-	-	-	-	4	4	4	-	-	-	-	4
地政	3	3	-	-	-	1	4	5	5	-	-	-	1	6
環保	6	6	-	-	1	-	7	12	12	-	-	1	-	13
醫療	4	4	-	-	-	-	4	4	4	-	-	-	-	4
教育	4	4	-	2	-	-	6	7	7	-	5	5	-	17
消防	1	1	-	-	-	-	1	3	3	-	-	-	-	3
殯葬	2	2	-	1	1	-	4	23	23	-	1	-	-	24
河川及砂石管理	1	1	-	-	-	-	1	1	1	-	-	-	-	1
補助款	4	4	-	1	-	-	5	9	9	-	1	-	-	10
軍方	-	-	-	-	-	-	-	-	-	-	-	-	-	-
其他	20	20	-	6	3	-	29	47	47	-	8	12	-	67
總計	71	71	-	21	6	2	100	186	186	-	30	19	2	237

伍 核發檢舉獎金相關統計

102年歷次委員會核發檢舉獎金數據暨圖表

102年	審查件數	核發件數	不予核發件數	核發總金額
第1次	10	8	2	959萬9,998元
第2次	8	5	3	308萬3,332元
第3次	5	4	1	239萬9,999元
總計	23	17	6	1,508萬3,329元



陸 廉政審查會審查案件統計

	會議日期	存查列參案件	
		起迄時間	審查件數
102年第1次會議	102年3月14日	101年11月1日至102年1月31日	218
102年第2次會議	102年6月13日	102年2月1日至4月30日	159
102年第3次會議	102年10月30日	102年5月1日至8月31日	308

第二節 預防業務

壹 政風機構防貪工作業務統計

統計項目				統計結果
反貪 倡廉 參與	以企業、廠商為對象	件數		1183
		參與人數		106,642
	以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為對象	件數		2,454
		參與人數		1,022,931
	以學校師生為對象	深耕計畫 (國小四年級以下)	件數	659
			參與人數	68,006
		扎根計畫 (國小五年級以上)	件數	2,839
			參與人數	232,824

統 計 項 目				統 計 結 果
反貪 倡廉	社 會 參 與	以一般民衆（含社區大學） 為對象	件數	2,435
			參與人數	2,107,444
		推動廉政志工	累計人數	20,454
			辦理廉政行銷宣導（件）	6,378
			協助政府施政（件）	3,320
		推廣廉政平臺	廣蒐民情需求事項（件）	3,317
			受理施政興革反映（件）	1,155
			宣導反貪倡廉資訊（件）	1,442
	廉 政 宣 導	文字宣導	件數	6,079
			人數	2,074,016
		口頭宣導	件數	10,939
			人數	657,679
		電化宣導	件數	11,900
			人數	2,722,991
		藝術宣導	件數	8208
			人數	347,135
		網路宣導	件數	7,788
			人數	1,981,681
防貪 預警	獎勵廉能	獎 勵 人 數		1,690
	預警作為（件）			229
	廉政專報（件）			70
	專案稽核（件）			2,655
	專案訪查（件）			7,575
	採購監辦	實地監辦（件）		85,371
		書面審核監辦（件）		69,564
	會同施工查核（件）			1,361
	會同業務檢核（件）			2,716
	編撰採購綜合分析報告（件）			1,070
	採購違失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件）			120
	民意調查	自行辦理（件）		328
		委外辦理（件）		119
再防 貪	研編弊案檢討專報（件）			117
	研提興革建議（件）			853
廉政 倫理 事件 登錄	請託關說			10,114
	受贈財物			26,426
	飲宴應酬			12,762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3,672

貳 102年度政風機構受理財產申報及實質審查抽籤情形統計

受理申報 人數 (A)	經公開抽籤實質 審核件數 (B)	抽籤比例 (B ÷ A)	前後年度比對 件數 (C)	抽籤比例 (C ÷ B)
54,039	8,304	15.4%	3,843	46.3%

參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不實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月別	審議總 件數	裁罰案件			不罰案件			裁罰金額		
		逾期 申報	故意申 報不實	合計	逾期申報 有正當理 由不罰	非故意 申報不 實不罰	合計	逾期 申報	故意 申報 不實	合計
1月	31	0	20	20	0	11	11	0	153	153
2月	—	—	—	—	—	—	—	—	—	—
3月	35	0	21	21	0	14	14	0	196	196
4月	27	1	14	15	0	12	12	10.5	114	124.5
5月	31	1	11	12	0	17	17	18	98	116
6月	31	1	13	14	0	17	17	6.5	111	117.5
7月	—	—	—	—	—	—	—	—	—	—
8月	9	0	4	4	0	5	5	0	34	34
9月	—	—	—	—	—	—	—	—	—	—
10月	—	—	—	—	—	—	—	—	—	—
11月	27	1	13	14	0	13	13	120	94	214
12月	—	—	—	—	—	—	—	—	—	—
合計	191	4	96	100	0	89	89	155	800	955

說明：統計資料係依據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該委員會原則上每月召開乙次。另該委員會之審議結果除決議裁罰或不予裁罰外，部分案件因尚有疑義，經指示續行調查後再行提會審議。此類決議續行調查之案件計8件，亦併同計入審議總件數中。

肆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次別 (時間)	審議 總件數	裁罰案件		不罰案件	須再審議 案件	原處分案 件撤銷
		件數	金額			
第一次 (102.1.24)	4	2	179	0	2	0
第二次 (102.2.6)	1	0	0	0	1	0
第三次 (102.3.20)	3	1	100	1	1	0
第四次 (102.6.27)	5	2	87	1	2	0
第五次 (102.8.13)	6	4	1,658	1	1	0
第六次 (102.9.24)	4	1	14,968	0	3	0
第七次 (102.10.31)	5	2	95	1	2	0
第八次 (102.11.22)	5	2	112	1	2	0
第九次 (102.12.3)	2	2	68	0	0	0
合計	35	16	17,267	5	14	0

伍 中央廉政委員會重要結論

會議會次	案號	主(協)辦機關	重要結論
第10次委員會議 (102年1月11日)	10201-1	人事行政總處	關於陳委員長文所提「政府律師」機制，希望國家考試除法官、檢察官外，可增加「政府律師」職務，並可擔任政府各部門與機關首長的法律諮詢顧問。因涉及考試院職權，請人事行政總處會銓敘部、考選部研議可行方案。
第10次委員會議	10201-2	金管會	陳委員長文所提對於政府資訊公開法，部分機關仍然基於主觀認定不願意提供人民依法應該得知之資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民眾有權利拿到的資料卻要透過法院索取等問題，請金管會帶回瞭解研議，並適時向陳委員說明。
第10次委員會議	10201-3	國科會	為使科研經費運用更具彈性，國科會於101年4月確立經費核銷的處理流程，8月修正簡化補助計畫相關規定，放寬流用授權範圍，10月函報行政院同意於本會補助計畫經費匡列彈性支用額度，另於102年2月再放寬對小額設備（5萬元以下）的授權範圍，透過科研經費報銷管理制度的持續檢討與改變，以提升科研之國際競爭力及創新效率，塑造更友善的學研環境。
第10次委員會議	10201-4	法務部	近年來貪瀆犯罪率已有降低，定罪率也逐步提升，陳委員長文所考慮未定罪率21.4%，希望今後檢方以貪污起訴任何犯罪嫌疑人都要非常謹慎等問題，請法務部及廉政署繼續努力改善，提升貪瀆案件的定罪率。

會議會次	案號	主（協）辦機關	重要結論
第10次委員會議	10201-5	法務部	從國際透明組織之清廉印象指數（CPI）跟國際進行比較，相對於其他國家可以看出我們過去努力的成果，請廉政署將努力的過程和成果向外界進行說明。
第10次委員會議	10201-6	法務部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從101年9月7日實施迄今，廉政署已完成1,569場宣導，然報告顯示還是有906件不符作業要點規定而刪除，實際登錄案件大約是162件左右，表示此作業要點還是有些地方需深入檢討，請廉政署進一步宣導或蒐集制度推廣後，再加以檢討改進，以符訂頒此作業要點之目的。
第11次委員會議	10207-1 (102.07.17)	金管會	陳委員長文所提有關金管會懲處銀行案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疑義與金管會之陳述主張，請金管會陳報到院，由行政院法規會做中立性之研判，何者之論述適法。
第11次委員會議	10207-2 (102.07.17)	法務部	請廉政署根據「當前廉政情勢分析」報告中，有關貪瀆案件類型之分析內容，定期函發各政風機構並要求政風人員扮演好機關首長最重要的廉政幕僚，並協助首長掌握各機關中可能潛在的廉政風險，做好防貪、反貪的必要預防措施，避免發生貪瀆。
第11次委員會議	10207-3 (102.07.17)	經濟部	公股事業性質上屬政府持分之民營公司，不若國營事業，受較高密度之監督，然各公股事業之主管機關應負起監督管理之責任。一旦發生問題，國人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有所責難，有關經濟部報告中所提各項改進措施，諸如：倫理規範及請託關說登錄機制、採購銷售制度管理、強化內控內稽功能、加強轉投資事業管控等改進措施，請確實辦理。
第11次委員會議	10207-4 (102.07.17)	經濟部 財政部 交通部 退輔會	對於公股事業之管理監督，用人制度為其重要環節，各公股事業之主管機關應強化官派董事長、總經理等人員考核，並要求其參與各公股事業主管機關之廉政會報，即時提報各公股事業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另各公股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官派重監事之執行績效及其品行、廉潔風評等，應有詳實之考核，對於不適任者，應有退場機制。
第11次委員會議	10207-5 (102.07.17)	法務部 (財政部交通部退輔會)	其他具有公股事業的主管機關，如財政部、交通部、退輔會等，請法務部逐次安排，於後續的會議中提出專案報告，讓所有委員們能瞭解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國營事業及公股事業的督導情形。
第11次委員會議	10207-6 (102.07.17)	人事總處 法務部	同意法務部將廉政相關課程納入公務員學習時數，性課程的內容設計、講授方式等項目，請人事行政總處參考委員發言意見，會同法務部妥善規劃。

陸 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廉政會報統計

一、102年中央機關召開廉政會報情形統計

主管機關	開會次數	會議主持人									
		主管機關					所屬機關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備註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備註
總統府	12	6	1	0	0	0	4	1	0	0	0
國安會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安局	6	6	0	0	0	0	0	0	0	0	0
司法院	29	0	0	0	0	0	26	2	0	1	0
考試院	1	0	0	1	0	0	0	0	0	0	0
銓敘部	1	0	1	0	0	0	0	0	0	0	0
考選部	1	0	1	0	0	0	0	0	0	0	0
保訓會	0	0	0	0	0	0	0	0	0	0	0
監察院	2	0	0	2	0	0	0	0	0	0	0
審計部	2	2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立故宮	1	0	1	0	0	0	0	0	0	0	0
主計總處	4	4	0	0	0	0	0	0	0	0	0
內政部	23	3	2	0	0	0	14	4	0	0	0
外交部	99	8	0	0	0	0	84	7	0	0	0
財政部	76	4	0	0	0	0	69	2	0	1	0
經濟部	127	5	0	0	0	0	113	9	0	0	0
交通部	75	1	0	0	0	0	71	3	0	0	0
法務部	7	3	0	0	0	0	4	0	0	0	0
教育部	4	1	0	0	0	0	2	1	0	0	0
衛福部	17	1	1	0	0	0	11	3	1	0	0
環保署	1	1	0	0	0	0	0	0	0	0	0
退輔會	13	5	0	0	0	0	8	0	0	0	0
農委會	52	0	0	0	0	0	48	4	0	0	0
勞委會	5	2	0	0	0	0	2	1	0	0	0
海巡署	3	3	0	0	0	0	0	0	0	0	0
人事總處	1	1	0	0	0	0	0	0	0	0	0
公平會	1	1	0	0	0	0	0	0	0	0	0
國科會	3	0	3	0	0	0	0	0	0	0	0
研考會	1	1	0	0	0	0	0	0	0	0	0
經建會	1	1	0	0	0	0	0	0	0	0	0
文化部	2	0	0	0	0	0	1	1	0	0	0
原能會	1	0	0	0	0	0	1	0	0	0	0
金管會	9	3	0	0	0	0	4	2	0	0	0

主管機關	開會次數	會議主持人									
		主管機關					所屬機關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備註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備註
臺灣省	0	0	0	0	0	0	0	0	0	0	
福建省	1	1	0	0	0	0	0	0	0	0	
總計	557	43	13	2	1	0	355	75	66	2	

柒 預警作為與再防貪案件統計

一、預警作為

102年預警作為分案統計

單位：件

廉政署發交（廉預警字案）	政風機構陳報（聲廉預警字案）	總計
29	64	93

二、再防貪

102年再防貪分案統計

單位：件

廉政署發交（廉再防字案）	政風機構陳報（聲廉再防案）	總計
134	250	384

第三節 政風業務

壹 政風機構查處業務統計資料

月別	函送一般不法	函送他機關不法	行政肅貪	一般責任	檢舉行政處理	檢舉澄清結案
1月	57	-	26	52	358	208
2月	56	5	21	36	318	197
3月	54	-	23	58	397	262
4月	47	1	18	26	377	188
5月	24	2	18	29	309	180
6月	61	1	13	57	363	224
7月	39	1	24	57	478	256
8月	30	1	17	20	267	193
9月	34	4	19	45	413	219
10月	30	1	23	51	396	258
11月	66	15	36	73	468	306
12月	1	-	-	159	-	113
合計	499	31	238	663	4,144	2,604

貳 機關維護業務成果統計

工作類別	細 項	件 數
公務機密維護	新（修）訂規章	245
	公務機密宣導	17,381
	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8,498
	專案機密維護	581
	公務機密維護專報	90
	查處違反保密規定案件	56
	查處洩密案件	186
機關安全維護	新（修）訂規章	283
	一般危安或陳情請願資料	4,146
	重大危安或陳情請願資料	172
	安全維護宣導	15,865
	安全維護檢查	12,389
	專案安全維護	1,201
	安全維護會報	776
	首長安全維護	769
	安全維護專報	149
	危安查處案件	42

第四節 其他

壹 國際廉政事務交流統計

一、派員出國參加會議

會議名稱	日期	參加人員	地點	議題或成果
APEC第16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102年1月26日至28日	本署周懷廉主任檢察官、張漢書科員	印尼	除就我國在反貪工作之進展進行口頭報告外，並藉與會成員討論瞭解APEC年度反貪工作重點及APEC各經濟體國內踐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情形。
APEC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設計追訴貪腐與洗錢之最佳模式研討會」	102年6月11日至13日	本署周懷廉主任檢察官	智利	提出我國追訴貪腐與洗錢模式之報告，並與與會各國代表交流反貪腐心得。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第5屆研討會	102年6月21日至24日	本署章京文主任檢察官	大陸	與各國廉政機構代表進行經驗交流及分享。

會議名稱	日期	參加人員	地點	議題或成果
APEC第17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102年6月24日至26日	本署詹常輝檢察官、范宜愷廉政官	印尼	就我國在反貪工作之進展進行口頭報告外，並藉與會成員討論瞭解APEC年度反貪工作重點及APEC各經濟體國內踐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情形。另於「透過公私部門夥伴關係強化誠信（廉潔）：防止疏通費及管理禮物原則研討會」報告我國疏通費與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相關規定及擔任與談人。
APEC醫療利害關係者意識高階研討會：型塑醫療器材和生物製藥行業的道德環境	102年9月3日	本署朱坤茂署長、范宜愷廉政官、張漢書科員	印尼	於本次研討會中報告我國推動醫療器材和生物製藥行業企業誠信之進度，對提升我國能見度極有助益。
APEC-ASEAN引導計畫之打擊貪腐及非法貿易國際研討會	102年9月23日至25日	本署林宗志主任檢察官	泰國	與APEC經濟會員體討論並交換有關各國打擊貪腐與非法貿易之經驗。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第7屆年會	102年11月21日至12月1日	本署林宗志主任檢察官、鄧巧玲檢察官	巴拿馬	與各國廉政機構代表進行經驗交流及分享。

二、派員出國考察

考察名稱	日期	參加人員	地點	議題或成果
出國考察日本政府廉政業務	102年12月11日至14日	本署朱坤茂署長、高大方主任檢察官、林廣明組長、朱元培科員	日本	考察日本人事院公務員倫理審查會、總務省行政評價局、最高檢察廳，瞭解雙方之反貪與肅貪成效並進行經驗交流。

三、接待外賓參訪本署

日期	來訪國家及單位	人數
102年3月11日	匈牙利監察使	2
102年4月16日	蒙古駐臺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	2
102年6月17日	泰國法律專家及議員	3
102年7月4日	大陸地區福建省人民檢察院	12
102年7月19日	葡萄牙透明及廉政協會主席	2
102年8月23日	國際透明組織韓國分會主席	4
102年9月10日	美國富比士雜誌記者	1
102年9月17日	美國喬治城法學院學者	3
102年10月7日	泰國國家反貪腐委員會	80

貳 本署委託研究案統計

研究計畫	研究單位	辦理情形
機關組織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立法研究案	國立政治大學	為使國民免於恐懼、勇於揭弊，並重塑揭弊者之社會形象，本署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執行是項立法研究，期間自101年8月6日至102年8月5日止，政治大學業提出成果報告，並建議我國制訂「揭弊者保護法」。本署續組成法制研編小組，並於102年11月28日送陳法務部，完成「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階段研究，現「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刻於法務部修整研議中。
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立法研究案	台灣科技法學會	保護公部門揭弊者只是一個入門，國家廉潔形象之型塑尚受私部門內部不法及其他諸如企業內部貪瀆等經濟犯罪案件之影響，為延續公部門揭弊者保護法之研究成果，本署擴大研究層面至「私部門內部涉及公益事項之揭弊行為」，爰於102年11月18日委託台灣科技法學會進行研究。 該研究案涉及層面甚廣，舉凡私部門內之犯罪行為，只要舉發的內容涉及公眾利益之事項即屬之。日前國內爆發鴻海集團高階主管涉嫌背信案，由於鴻海集團乃屬國內知名企業，發生此等醜聞，亦會間接影響我國廉潔度而削減外國投資我國的意願，爰應該列入私部門公益通報之範圍內而予以保護。 本案預計於103年11月17日前提出「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之未來立法方向，臚列具體建議、對策及對應辦理機關，以落實廉政政策進而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
世界主要國家之國家安全及國家機密維護法令與措施比較分析委辦計畫案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本委辦計畫案執行期間自101年8月14日至102年8月13日止，為期12個月。透過文獻資料收集研究方法，系統性、持續性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國家機密維護、機關安全維護、公務機密維護及資通（訊）安全政策資料，以建立維護業務資料庫。 本委辦計畫案共計完成26期國際維護資訊雙週報，共計280則，另完成編撰7篇專題分析報告，針對「公務機關機密與機敏資訊維護」辦理焦點座談會1場次，研究成果將作為本署擬訂維護法規政策及業務措施之參考。
公務人員財產申報強制申報、強制信託，但無須公開之可行性研究評估案	國立臺北大學、國立中正大學	本研究評估案係以比較法研究，參酌德國與奧地利之立法例，探求其對於公職人員之財產申報公開的法制內涵，以及其可提供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制修正的借鑑之處何在。業將此研究成果提供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小組參考，作為研修相關條文重要依據。
102年廉政指標民意調查及機關廉政評鑑工具研究案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	建構適合行政院各部會之共通性廉政評鑑，以協助機關進行風險管理，促使各機關業務單位開始關注廉政，並可提升各機關的行政透明與揭露程度。
廉政品管圈指引手冊	私立世新大學	該研究提出7項廉政品管圈政策的配套建議： （一）主管層級應提升至「院」級，更顯其重要性與貫徹性。 （二）相關教育訓練的落實，特別是首長或主管層級的參與和投入。 （三）考量有經驗、示範點與分階段之推動規劃模式。 （四）廉政品管圈之議題區隔為「課題達成」與「問題解決」類型。 （五）兼顧組織特性與彈性，落實有效的獎懲激勵。 （六）累積理論與實務經驗，強化知識管理與知識應用效果。 （七）加強廉政品管圈的溝通行銷，兼顧內外顧客的宣導成效。



第六章

「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之未來展望— 貪污零容忍

附 錄

114	附錄1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2年）
133	附錄2	102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機關廉政評鑑工具研究
145	附錄3	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摘要

第六章 「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之未來展望—貪污零容忍

本署推動的廉政成果並非抽象，而是具體可行。102年本署推動「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之重大政策，站在民衆的立場來思考，考量人民的觀感及利益，陸續推動各項廉政措施及作為，掌握國內外反貪趨勢，以增進國際廉政評比機構對我國廉能治理之評價，提升國家競爭力，茲將未來努力之重點方向分述如下：

一、建立關鍵績效指標，展現政風轉型成果

本署於103年研訂「關鍵績效指標」，從具體個案「減少公務員犯貪污罪」、「減少浪費多少公帑」、「增加多少國（公）庫收入」及「偵辦多少重大貪瀆弊案（辦理多少重大肅貪案件）」四大面向呈現本署推動之廉政工作成果，並定期揭示成果，使民衆有感，進而支持推動廉政工作。

二、接軌全球反貪趨勢，推動公約內國法化

2003年10月31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於2005年12月14日生效，迄今已有171個締約國，其建立之全球反貪腐法律架構，已獲國際社會廣泛接受。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為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接軌全球反貪趨勢及國際法制，目前以制定施行法方式推動本公約內國法化業有初步進展。未來，將結合各部會及各機關政風機構，實踐本公約建構之反貪腐法制和政策，更加有效地預防和根除貪腐，進而提升國際地位。

三、落實廉政建設方案，建構實質透明機制

持續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從加強肅貪防貪、落實公務倫理、推動企業誠信、擴大教育宣導、提升效能透明、貫徹採購公開、實踐公平參政、參與國際及兩岸合作等8個面向，深化廉政建設，加速推動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促進透明課責；檢視機關作業流程透明度，研提透明化便民措施，103年以「建管業務」列為優先推動項目。

四、加強基層法紀教育，深耕扎根校園誠信

103年度規劃以「不能容忍建管弊案再發生--你一定可以拒絕貪污」為題，於各縣市辦理建管人員法紀教育；研編營養午餐採購作業實務手冊，作為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採購作業之參考，提供公務員及民衆瀏覽，提升宣導成效；持續製作校園誠信

深耕、扎根教材，結合廉政故事志工向國小及幼稚園學童宣導，並對國小高年級以上各級學校學生及校長宣講廉政法治觀念，深化品格教育。

五、建置國土保安平臺，發展廉政夥伴關係

建置國土保安廉政平臺，結合相關主管機關、檢察機關、地方政府等權責機關及民間力量，形成全國性國土保安通報和查察網絡，俾及時性遏止濫墾濫伐、環境污染等不法，並防範行政檢查怠惰。持續推動花東鐵路電氣化廉政平臺，協同交通部、工程會、花蓮縣、臺東縣政府、花蓮及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等進行跨域合作，以行政透明、資訊公開、司法行政互助等機制，確保該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六、加強預警稽核作為，啟動制度性再防貪

貫徹實踐「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秉持「防貪先行，肅貪在後」原則，全方位參與監督並發揮預警功能；針對攸關民生議題高風險業務加強專案稽核，落實廉政風險管理，並就發生貪污或違失案件啟動再防貪機制，填補防貪漏洞。

七、深耕密植專案清查，重點聚焦興利除弊

本署將持續落實「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的廉政理念，結合中央與地方政風機構，持續以計畫性作為加強辦理專案清查，除發掘長期性、結構性或集團性等重大貪瀆不法線索以外，另透過各級政風機構結合相關部門力量，聚焦長期為民衆詬病之貪腐行為，深入辦理專案業務清查作業，並依據清查結果所發現之各項缺失態樣，對於已涉不法之案件啟動肅貪機制，以提升政風體系之肅貪查處績效；對於業務缺失事項則提出有效可行之策進作為，以提升「節省國家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等效益，並讓民衆有感。

八、落實機關維護作為，強化安維保密措施

建構兼顧機密維護與機關安全之公務環境，為本署與各政風機構持續推動之業務職掌事項。本署將督同各政風機構整合機關行政資源，因應不同業務之需求，規劃及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協助機關各項施政作為於安全無虞及無洩密疑慮之狀況下順利完成。

九、發揮聯繫平臺功能，統合政風體系力量

未來本署將整合所屬政風機構整體力量，落實發揮內控功能，並持續運用「政



府採購聯合稽核平臺」及審計部相關聯繫警示平臺機制，以建構業務聯繫平臺之方式，加強各機關間之橫向聯繫，針對潛在異常案件進行查察控管，俾能展現預警功能，創造「防貪—肅貪—再防貪」之加乘效果，達成協助興利行政之目標。

十、精緻肅貪策略並落實人權保障，讓人民有感

持續鎖定高層及結構性貪污犯罪，並結合政風機構，啓動期前調查，機先蒐證犯罪情資，以精緻偵查作為提升定罪率。對於一般貪污案件以策動自首為原則，俾能提供涉案公務員改過自新的機會，並爭取刑法之寬免處遇。本署並依據「辦理肅貪案件落實人權保障注意事項」，周延調查程序，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十一、統合肅貪資源，提升肅貪能量

持續加強與檢察及司法警察體系之協調聯繫作為，透過交換貪污犯罪情資或共同偵辦，分進合擊，交叉火網，機先發掘貪瀆不法，有效整合肅貪能量。此外，強化辦案科技系統建置並充足蒐證器材，以整合性資訊系統輔助廉政官偵查蒐證作為。

十二、型塑貪瀆零容忍，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事宜

廣續推動公部門「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作業，期能提升民衆勇於檢舉貪瀆不法之風氣，另外為周延揭弊者保護作為，本署已委託辦理「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立法研究案」，期能架構全面貪瀆線索網絡。

十三、強化司法互助，建立跨國肅貪網絡

持續強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透過情資交換及調查取證作為，以消弭跨國貪瀆犯罪並追回犯罪所得。

本署肩負國家民衆對於打擊貪腐、打造廉能政府之期待，本於反貪、防貪、肅貪之權責，擬定打擊貪腐之政策及具體方針，成立至今不斷構思改進，與時俱進。102年推出重大政策「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首先，透過多元管道宣導，讓公務員拒絕貪污成為習慣，並使民衆養成「貪污零容忍」之觀念。肅貪架構走向夥伴關係，結合縱向橫向之偵（調）查體系，攜手併進，提升肅貪能量。建構再防貪架構，避免類似犯罪再發生。推動「行動政風」，以預警取代傳統揭弊功能，消弭貪污犯罪於未然，將傷害降到最低。

貪腐，並非局部或個案的問題，而是影響所有社會和經濟的跨國現象；廉政，並非速成或一蹴可幾的事業，而是需要社會各階層與各領域，及各政府機關、私人企業群策群力。邁向廉政之路雖有困難挫折，唯有勇往直前，共同努力，彼此監督與跨域合作，方能相輔相成，營造多贏之清廉政府形象及優質投資環境。

附錄1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2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1	2	鄭主任秘書至廉政研習中心為101年第2次肅貪業務專精班講授「配合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運作之具體作法」課程。
1	3	本署偵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副工程司涉嫌收受廠商回扣及賄賂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1	8	本署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偵辦鑫○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姚姓實際負責人等，涉嫌自大陸地區私運管制物品或含禁藥、農藥之農產品進口，並疑行賄公務員包庇放行案，全省同步搜索31個處所，查獲黑木耳、白木耳、木耳絲、香菇、金針、螺絲餅等農產品或食品計2680餘箱，並帶回27人詢問，姚姓主嫌等4人聲押獲准。
1	8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偵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劉姓場長經辦工程涉嫌收取回扣案，同步搜索清境農場、相關廠商等10處所，並約詢犯罪嫌疑及證人共9人到案，主嫌劉姓場長經檢察官複訊後聲押獲准。
1	9	法務部陳次長明堂至廉政研習中心為101年第2次肅貪業務專精班講授「廉政政策」課程。
1	11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助理工程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職務上持有公有財物罪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1	11	行政院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0次委員會議，會中提出「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執行報告」、「臺鐵採購弊案之檢討及改進措施專案報告」等報告。
1	14	周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101年第2次肅貪業務專精班講授「黃金十年廉政規劃執行」課程。
1	16	法務部陳次長明堂至廉政研習中心為101年第2次肅貪業務專精班講授「行政程序法」課程。
1	20	訂定「本署情資處理及案件調查作業流程」及「本署情資審查作業說明」。
1	24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在臺大校友會館舉行首次公布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overnment Defence Anti-Corruption Index, 簡稱GDAI)記者會，我國在全球82個納入評比的國家中，名列國防貪腐風險較低的9個國家之一，優於八成九(89%)納入評比的國家。
1	25	本署派員赴印尼雅加達參加「2013年APEC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提報我國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成效，行銷我國廉政形象。
1	28	周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主持101年第2次肅貪業務專精班「綜合座談會」，並由各業務組主管回覆學員所提各項廉政業務問題。
1	28	周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政風班30期輔導員講授「對廉政訓練之期許與勉勵」課程。
1	28	楊副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政風班30期輔導員講授「如何提昇廉政人員之向心力」課程。
1	28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衛生稽查員鄧○○，涉犯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鄧○○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4年。
1	31	本署偵辦新北市殯儀館人員總務課課員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案，共2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各處有期徒刑1年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5年，並應向國庫繳納新臺幣10萬元。
1	31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臺北市大安區公所里幹事葉○○及蕭○○分別以同筆消費重複請領公務員強制休假補助及駐里事務費，涉犯變造私文書、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詐欺等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葉○○提起公訴、蕭○○以緩起訴處分。
1	31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科長及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秘書室主任經辦採購涉嫌收受賄賂案，業經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2	7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基隆市殯葬管理所約僱人員詹○○及臨時人員徐○○，涉嫌向殯葬業者索取賄賂，涉犯職務上行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2	19	訂定「政風機構推動廉政品管圈執行原則」，函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加強辦理。
2	19	楊副署長主持召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與駐華外國機構人員接觸規定」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2	20	周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政風班30期講授「當前廉政工作的政策與作法」課程。
2	21	本署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聯合偵辦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溝渠隊陳姓分隊長等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發動搜索涉嫌公務員及廠商處所4處，帶回涉案人計3人，並扣得相關證據，經檢察官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陳姓分隊長獲准，並諭知廠商20萬元交保。
2	21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南投縣公務員陳○○因過失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緩刑2年。
2	21	行政院召集司法院、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主計總處、人事總處、研考會、法規會及法務部等機關（單位），由羅政務委員瑩雪主持，審查「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暨「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草案。
2	22	行政院召集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及法務部，由羅政務委員瑩雪主持，協商本部（署）所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第20條修正草案。
2	25	本署網站公布101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指標研究報告。
2	26	召開稽核及預防支援工作小組會議，由交通部政風處及經濟部政風處提出稽核策進作為專案報告。
2	27	曾部長、周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30期主持開訓典禮，並邀政風機構主管及地方人士會同觀禮。
3	1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馬家鄉某國民小學校長及總務主任分別涉犯偽造文書及侵占公有財物等罪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3	4	楊副署長代表出席法務部「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3	5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望安航空站員工涉嫌詐領出差交通費案，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業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3	8	周署長應交通部邀請，以「臺灣廉政治理策略及作為」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向該部同仁分享我國廉政狀況治理策略、本署組織特色及具體作為。
3	11	法務部舉行卸、新任高階主管暨所屬機關首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本署朱署長坤茂業於102年3月11日到職接篆視事。朱署長於典禮受訪時表示，本署在全國行政機關多設有政風單位，目的是以「防貪為主，肅貪為輔」，政風單位將發揮預警功能，讓想貪的公務員不能貪、不敢貪。
3	11	匈牙利基本權利監察使公署監察使Prof. Dr. Máté SZABÓ與匈牙利貿易辦事處代表雷文德(Levente SZEKELY)來訪，與朱署長就廉政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3	11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小教師李○○等4人涉嫌詐領公立學校午餐廚工薪資補助款案，涉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詐欺取財罪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李○○等4人為緩起訴處分。
3	13	為積極推動政府建構有助良善公共治理的行政透明措施，本署辦理「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觀摩會，使各機關瞭解行政透明推動重點，並由朱署長主持座談會，就推動行政透明措施之相關作法交換意見。
3	13	鄭主任秘書應司法官訓練所邀請，以「廉政業務簡介」為題，向行政執行官分享本署組織特色與工作重點。
3	14	朱署長主持廉政審查會102年第1次會議，就本期存參案件218案進行審查，經決議均同意備查。會中分別提出「101年殯葬業務專案稽核報告」及「透過周延立法－結合全民力量共同打擊貪瀆犯罪報告」2項報告案，並就本期「存參案件形式審查結果暨提會實質審查案件」及「建議重大工程檢舉案調查過程引進專家預審」等2案進行討論。
3	14	法務部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批准（加入）及制定施行法審查會議，由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本署為秘書單位，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與會。
3	14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政風室雇員鄭○○涉嫌以職務上管理之便，侵占公有財物，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鄭○○提起公訴。
3	14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聯合偵辦新北市與宜蘭縣學校營養午餐案，由本署駐署檢察官毛有增及宜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林宏松、檢察官沈念祖等7名檢察官，率本署廉政官39人，分別針對宜蘭縣及新北市等7處所發動搜索，帶回李姓團膳業者、仲介及○○高職蔡姓主任等12人，並扣得相關行賄帳冊證據。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3	18	舉辦金門區「102年度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1梯次，由鄭主任秘書講授「當前廉政工作政策」，使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瞭解當前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
3	19	為瞭解本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業務辦理情形，促進業務協調聯繫，並凝聚共識研擬策進作為事項，本署假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1、2場次，由朱署長及各業務組代表進行訪視作業，向中部地區調查組及南投地區政風機構主管傳達廉政新構想，並和與會各單位主管充分意見交流，另拜會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院長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加強地區廉政業務聯繫平臺。
3	20	朱署長拜會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就廉政議題交換意見。
3	20	辦理「法務部所屬機關與媒體茶敘」，茶敘中發表本署肅貪成果集錦、興利除弊績優成果，並安排執行政風業務員卓著成效之廉政人員現身說法，益增本署新聞亮點與報導之深度與廣度。
3	21	鄭主任秘書應司法官訓練所邀請，以「廉能政府與廉政規範」為題，向行政執行官介紹我國廉政狀況及廉政策略與具體作為。
3	21	朱署長參與法務部召開「如何有效結合廉政署與調查局之肅貪能量」會議，會中達成由本署與調查局共同研議提出有關結合二機關肅貪能量機制之具體作法等具體共識。
3	22	朱署長接受「ETtoday東森新聞雲」記者專訪，展現整治政府部門貪污的強烈企圖心，提出推動行動政風、進行全面防貪宣導、促進與肅貪友軍間關係及貪污零容忍等工作新方針，要求廉政人員組成高效率的廉政大軍。
3	22	朱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業務訪視及聽取業務概況，並與廉政班30期學員傳授工作心得及經驗。
3	25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臺東縣海端鄉民代表會第17屆主席邱○○、第18屆主席許○○及組員周○○等3人涉嫌違規使用公務車暨相關油卡圖利案，認定上揭3人分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圖利罪嫌而予移送，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邱○○等3人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诉。
3	25	本署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聯合偵辦財政部關係署基隆關4名官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於3月22、23日由法務部派駐本署毛檢察官有增、林檢察官俊儀共同指揮廉政官發動搜索8處，共計拘提、逮捕4人，經檢察官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4人獲准。
3	25	本署偵辦各縣市衛生所醫師詐領健保費案，其中苗栗縣西湖鄉衛生所醫師兼主任蔡○○涉嫌詐領健保給付金等四項不法利益，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苗栗地方法院判決，蔡○○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並應向公庫支付15萬元。
3	27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區清潔隊環境衛生巡查員劉○○等3人於職務上所職掌之舉發通知書不實登載，分別涉犯偽造文書及圖利等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劉○○等3人提起公诉。
3	27	鄭副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30期講授「地區肅貪聯繫平臺」課程。
3	27	楊副署長率本署防貪組、肅貪組及政風業務組組長出席工程會「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臺建置計畫」研商會議。
3	28	本署朱署長率肅貪組謝組長名冠、法務部派駐本署王檢察官文德、草主任檢察官京文及科長孔憲臺等人赴調查局拜會王局長福林，就兩機關建立相互聯繫機制及後續擬訂具體作為原則，進行廣泛意見交換。
3	28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區區隊隊員江○○涉犯侵占公有財物罪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江○○提起公诉。
3	28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辦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場長劉○○涉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等案，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劉○○等2人提起公诉，復因有串證、逃亡之虞，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繼續羈押劉○○。
3	28	朱署長為瞭解廉政班30期學員專業學習期間之訓練實況，除講授「廉政新構想」課程外，並與學員進行座談。
3	29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3場次，由朱署長及各業務組代表進行訪視作業，會中與新北地區政風主管充分交流意見，另拜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院長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加強地區廉政業務聯繫平臺。
4	1	101年2月3日修正公布之「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經行政院定自102年4月1日施行。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4	2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4場次，由朱署長及各業務組代表進行訪視作業，會中與屏東地區政風主管充分交流意見。另拜會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院長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加強地區廉政業務聯繫平臺。並與屏東地區廉政志工隊長、副隊長進行茶敘瞭解廉政志工、平臺運作實況，強化業務交流。
4	2	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處長率該處2位副處長、4位科長及承辦人等8人至本署就「廉政署與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要點」條文內容進行第一次研商。
4	3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5場次，由朱署長及各業務組代表進行訪視作業，會中與高雄地區政風主管提出具體建言並充分意見交流，另拜訪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加強地區廉政業務聯繫平臺運作機制。並與高雄地區廉政志工隊長及隊員進行茶敘，瞭解廉政志工、廉政平臺運作實況，強化業務交流。
4	3	朱署長接受高雄市鳳鳴廣播電臺專訪，暢談廉政新構想及保護揭弊者的重要性。
4	8	楊副署長主持研商「強化採購監辦內控機制」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風處及新北市政風處均派代表參加，會中對於本署訂定政風機構採購案件自主檢核表提供修正意見及建議。
4	8	本署假台電公司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6場次，由朱署長講授「廉政新構想」，並充分與國營事業政風主管意見交流。
4	9	本署肅貪組謝組長率王副組長、4位科長及政風業務組葉專門委員至法務部調查局，就草擬之「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草案)」進行第二次研商會議。
4	9	本署於4月9日至10日舉辦澎湖地區「102年度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並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7場次。由朱署長講授「當前廉政工作政策」，除使與會人員瞭解當前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外，並拜訪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及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強化本署與司法機關之橫向聯繫機制。
4	10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前財政課長陳○○及前建設課技士戴○○共同向承攬廠商要求賄賂10萬元現金乙案，經本署於101年10月3日在該公所內當場以現行犯逮捕收取賄款之戴○○，並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4	11	本署與高雄大學合辦「廉政焦點論壇-從揭弊者保護談起」南部場次，以本署委託政治大學研擬之「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草案為討論之中心主軸，本署朱署長與黃校長肇瑞擔任致詞貴賓，由高雄大學管理學院莊教授寶雕主持，邀請成功大學楊教授永年、高雄大學賴副教授恆盈、高雄大學簡助理教授玉聰、趙天麟立法委員服務處代表義守大學吳助理教授明孝、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前局長許律師銘春及政治大學林助理教授良榮等人擔任與談人，本次參加者計約150餘人，參加民眾提問熱烈，會議討論內容將做為本署研訂「揭弊者保護法」之參據。
4	12	為促使各政風機構瞭解推動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之具體作法，假法務部5樓大禮堂舉辦「廉政平臺暨廉政志工觀摩會」，由朱署長致詞並主持座談，和與會政風同仁廣泛意見交流
4	14	楊副署長受邀參加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辦理「全國兒童關懷日」活動。
4	15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8場次，由朱署長講授「廉政新構想」，並充分與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政風主管交流意見。
4	15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9場次，由朱署長及各業務組代表進行訪視作業，並與臺中地區政風同仁充分交流意見。另拜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加強地區廉政業務聯繫平臺。
4	16	蒙古駐臺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代表MR. ELBEG SAMDAN來訪，與本署朱署長、鄭副署長就廉政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4	17	本署召開研商如何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具體作法會議，研討政風機構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及行政違失之案件，除依「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辦理行政肅貪外，研提興革建議，並對於立法院關注重大案件、經媒體顯著披露之重大社會矚目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為緩起訴處分、法院判決後有重新檢討之必要者，研編貪瀆弊案檢討專報。
4	17	朱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與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0期學員代表進行座談，並傳授及交換工作心得。
4	19	朱署長受邀參加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廉政宣導專題講習，講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案例探討」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與案例探討」。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4	22	本署協助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法規會辦理「兩岸法制交流活動」，假圓山大飯店舉辦「陽光法案」座談會，由楊副署長主持並率領相關人員與大陸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副主任甘藏春所率領15位人員，針對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廉政人員考選及培訓過程等議題進行交流。
4	22	本署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舉辦為期1週之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
4	22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職務上持有公有財物罪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4	22	本署於4月22日至23日舉辦臺東地區「102年度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及「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10場次，由朱署長講授「當前廉政工作政策」，除使與會人員均瞭解當前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外，另拜會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庭長，加強地區廉政業務聯繫平臺。
4	24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11、12場次，由朱署長及各業務組代表進行訪視作業，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經濟部政風同仁充分交流意見。
4	25	本署召開中央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聯繫會議，由朱署長親自主持，闡明廉政新構想，為落實行動政風之推動，會中並就「落實公務員恪遵廉政倫理規範及強化查察作為」、「強化政風資料蒐報及反映作為」、「如何推動行動政風具體策略與作法」等3項議題提出討論及意見交換，計有總統府政風處等主管共41位與會。
4	26	朱署長接受嘉義縣政府、中正大學邀請，於「2013年廉政學術論壇—產業發展及地方繁榮—從企業角度看政府效能與產官合作」研討會，擔任專題報告人，報告主題為「從當前廉政情勢分析展望實踐面向新藍圖」。朱署長向與會人員說明廉政新藍圖規劃，並強調「肅貪不能成為企業的絆腳石」，要兼顧「興利」及「防弊」，促進臺灣的企業發展，同時也帶給臺灣一片清廉的藍天。
4	26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內政部出入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曾姓副主管涉嫌偽造文書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4	26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13場次，由朱署長及各業務組代表進行訪視作業，並與嘉義地區政風同仁充分交流意見。另拜訪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院長，加強地區廉政業務聯繫平臺。
4	27	楊副署長受邀參加「2013基隆童畫藝術節—廉政及法治宣導活動」。
4	29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14場次，由朱署長及各業務組代表進行訪視作業，並與苗栗地區政風同仁充分交流意見。另拜訪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院長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加強地區廉政業務聯繫平臺。
4	30	本署召開「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臺工作小組」研商會議，研討工作小組之任務、運作方式及分工。
4	30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30期講授「法制改革」課程。
4	30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蒞臨廉政研習中心，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0期「部長有約」座談會。
4	30	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102年度第1次會議，審查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共計10案，經會議審核後不發給檢舉獎金者2案，同意發給獎金者8案，金額共計新臺幣959萬9,998元。
5	1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15場次，由朱署長及政風業務組代表進行訪視作業，並與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政風同仁充分交流意見。另拜會交通部次長，加強廉政業務聯繫平臺。
5	1	朱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30期講授「廉政新構想暨工作經驗分享」課程。
5	2	楊副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0期講授「政風經營與風險管理」課程。
5	2	本署偵辦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溝渠隊陳姓前分隊長等貪污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5	2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苗栗縣三灣鄉公所清潔隊長劉○○、隊員曾○○涉嫌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案，經本署搜索嫌犯辦公室等處所、約詢案關人員4人到案說明，嫌犯經檢察官複訊後交保候傳。
5	3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16場次，由朱署長及綜合規劃組代表進行訪視作業，並與臺北市府政風同仁充分交流意見。另拜會臺北市府郝市長，加強地區廉政業務聯繫平臺。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5	6	本署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偵辦台電變壓器採購驗收放水案，搜索台電公司、承包廠商等25處所，查扣相關證物，並帶回陳姓犯罪嫌疑及證人等共16人詢問，並由檢察官聲押陳姓嫌犯獲准。
5	7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專案小組」召開第1次會議，決議擬定7項修法議題，包括：申報義務人之涵蓋範圍、申報頻率與基準時點；申報之內容；申報內容是否予以公開、公開期限；財產強制信託之內容；申報不實或未依規定申報之法律效果；申報資料之保存期限。
5	7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17場次，由朱署長及肅貪組代表進行訪視作業，並與彰化地區政風同仁充分交流意見。
5	8	朱署長受邀參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廉政倫理規範說明會」，向臺中市各級學校校長、總務主任等面對面傳達廉政法紀觀念。
5	8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18場次，由朱署長及防貪組代表進行訪視作業，並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政風同仁充分交流意見。
5	9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霧峰區清潔隊蔡姓前隊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財物罪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5	9	本署楊副署長出席行政院「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資料解除國家機密」研商會議，會中針對國家機密保護法規部分提供研釋意見。
5	9	楊副署長主持「102年第1次查處業務策進會議－中央部會」，會中由交通部政風處等9個中央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提出專案報告。
5	10	本署肅貪組偵辦基隆市政府財政處蔡姓約僱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等案，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5	10	楊副署長主持「102年第1次查處業務策進會議－縣市政府」，會中由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等12個地方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提出專案報告。
5	10	朱署長約見教育部政風處處長是鈐時指示，政風處應協助教育部加強宣導廉政倫理規範，建立教師正確收受饋贈觀念，以符社會觀感。
5	13	為強化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構強化「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臺」效益，派員參加該會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舉辦「原住民地區政府採購」座談會（花蓮場次），以面對面溝通方式，傾聽原住民鄉鎮辦理採購實務遭遇問題。
5	13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19場次，由朱署長及綜合規劃組代表進行訪視作業，並與臺南市政府政風同仁充分交流意見。
5	13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詹靜芬教授率60餘名學生參訪本署及進行意見交流。
5	13	朱署長約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政風室林主任廣明時指示，政風室應加強向員工宣導，如依據銓敘部 81年6月1日(81)臺華法一字第0715107號函解釋填報公差，應確實執行公差事由，以免誤觸法網。
5	13	鄭副署長主持「『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批准（加入）及制定施行法草案研析會議」，邀請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派員共同研商本公約施行法草案、正體中文版等議題。
5	15	鄭副署長率員赴新加坡貪污調查局，洽談雙方建立情資交換及相互協查機制，已獲新方同意，雙方各自指定窗口進行個案聯繫與協查等事宜。
5	16	本署召開「臨時人員防貪及宣導作為研商會議」，以瞭解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行使公權力實務運作情形，並就基層人員潛存違失風險、法律責任及防貪宣導事宜進行研商，會中轉知政風機構加強業務涉及公權力基層人員之法紀宣導，積極踐行「防貪先行」理念。
5	16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海巡署嘉義機動查緝隊查緝員利用人頭檢舉詐領查緝獎金，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經搜索嫌疑人及人頭檢舉人之住家、辦公室等5處，並傳喚嫌疑人、證人等15人到場訊問。
5	16	朱署長率員赴廉政人員訓練中心，參加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0期「結訓座談會」。
5	17	朱署長接受臺灣透明組織專訪，暢談廉政新構想及「防貪先行，肅貪在後」的理念。
5	17	朱署長約見教育部政風處處長科長明旺時指示，加強大專院校經辦採購案件再防貪機制。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5	17	朱署長約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風室陳主任康生時指示，協調業務單位研議將得否核銷國科會補助研究經費項目列表，並明確告知受補助經費之計畫主持人，避免學界優秀人員誤觸法網。
5	17	朱署長約見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郭主任章英時指示，政風機構應落實矯正機關藥品採購驗收作業及確實提列風險顧慮人員。
5	20	本署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及所屬水土保持局政風室，研商「農村再生計畫」專案清查，以避免農村再生基金支出造成浪費。
5	20	朱署長接受中國廣播公司「臺灣加油無所不談」節目專訪，以「談廉政署與清廉政風的維持」為題，暢談廉政新構想。
5	20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20場次，由朱署長及肅貪組代表進行訪視作業，並與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政風同仁充分交流意見。
5	20	本署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舉辦「公務機關機密與機敏資訊維護焦點座談會」，由楊副署長代表與會，會中邀請8位專家學者針對維護業務相關議題進行深入討論。
5	21	為強化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構強化「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臺」效益，派員參加該會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舉辦「原住民地區政府採購」座談會（南投場次），以面對面溝通方式，傾聽原住民鄉鎮辦理採購實務遭遇問題。
5	21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政府兵役局及養工處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對行賄廠商部分位於臺中市、苗栗縣、澎湖縣等8處所發動搜索，並通知李○○、張○○、蔡○○等9人到案說明，訊後由檢察官聲押嫌犯李○○等3人獲准。
5	21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21場次，由朱署長及政風業務組代表進行訪視作業，並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所屬機關政風同仁充分交流意見。
5	22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政府科長張○○經辦林邊溪疏濬工程收受廠商賄款及不正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搜索嫌疑人住家、辦公室及砂石廠商等12處，並傳喚嫌疑人、證人等10人到場訊問，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張○○以新臺幣20萬元具保候傳、廠商林○○以新臺幣5萬元交保候傳。
5	22	曾部長蒞臨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0期結訓典禮」，結訓學員為101年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計75人，出席觀禮人員包括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本署朱署長及調查局吳副局長等32人，除頒發學業績優學員獎品外，並觀賞學員精心製作之生活剪輯影片。
5	22	楊副署長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研習中心，為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培訓班講授「政風經營與風險管制DNA」課程。
5	23	本署召開「防汛及道路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專案清查報告審查會議」，由高雄市、臺中市、雲林縣、宜蘭縣、苗栗縣、嘉義縣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就專案清查執行情形提出簡報，並決議進行第2階段後續清查。
5	23	朱署長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研習中心，為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培訓班講授「當前廉政工作政策」課程並主持綜合座談。
5	23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基隆市殯葬管理所約僱人員徐○○及詹○○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5	24	本署派員赴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參加「研商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績效指標會議」。
5	24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政府兵役局及養工處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搜索高雄市政府兵役局、養工處及涉案人趙○○等住居所共5處，並通知趙○○等4人到案說明，嫌犯趙○○經檢察官訊後以150萬交保候傳。
5	24	朱署長率相關業務主管參加「法務部調查局及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第27次會議」。
5	27	朱署長受邀參加宜蘭縣政府辦理之「廉政法治教育宣導」，向宜蘭縣各級學校校長、總務主任等面對面傳達廉政法紀觀念。
5	27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22場次，由朱署長及防貪組代表進行訪視作業，並與宜蘭縣暨所屬機關政風同仁充分交流意見。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5	28	朱署長、財政部關務署王署長及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魏理事長共同召開記者會，公開「致海空運報關業者的一封信」，並簽署「廉潔宣言」，共同宣示不希望再有走私及行賄通關的行為發生。會後並將信件寄至1,608個海空運報關業者。
5	29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23場次，由朱署長及綜合規劃組代表進行訪視作業，並與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機關督察、政風同仁充分交流意見。
5	30	本署召開「土地重劃、徵收及開發業務專案稽核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由臺中市、桃園縣、彰化縣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簡報稽核成果，並研商後續稽核事宜。
5	30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偵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技工，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而與廠商勾結共同詐領工程款乙案，由法務部派駐本署檢察官毛有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謝奇孟，指揮本署廉政官等共20餘人，同步搜索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縣等6處辦公處所及住家，並約詢涉案公務員、廠商等犯罪嫌疑人3人到案說明，經檢察官複訊後，諭令廠商曾○○新臺幣10萬元交保候傳，嫌犯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交保候傳。
5	30	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公布「2013年世界競爭力年報(2013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在60個受評國家，我國排名第11，為亞太地區第3，僅次於香港(第3)和新加坡(第5)。今年我國4大類指標中，「政府效能」排名第8、「企業效能」排名第10，均維持世界前10名，「經濟表現」與「基礎建設」則均排名第16。
5	31	本署辦理政風機構密碼保密業務人員講習訓練，由國家安全局講授「密碼保密作業」及「保密裝備介紹」內容，以強化公務機密維護及密碼保密工作。
5	31	本署辦理「公文之簽稿與用語及處理」教育訓練，由本署林主任秘書擔任課程講座，精進本署同仁公文撰寫能力。
6	3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24場次，由朱署長及政風業務組代表進行訪視作業，並與法務部暨所屬機關政風同仁充分交流意見。
6	3	本署偵辦基隆市政府財政處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等罪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6	3	本署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型塑我國貪瀆零容忍風氣，邀集刑法、刑事政策及行政管理等多位學者，舉辦「研修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座談會，並就下列議題初步達成共識：一、擴大獎勵範圍：除將檢舉行賄罪亦納入獎勵範圍外，凡檢舉事實對查獲貪瀆案件有幫助者以及檢舉貪瀆案件經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者，亦給予適當之獎金。二、給獎時程及標準：維持現行第一審判決有罪方發給部分獎金之規定。
6	3	朱署長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邀請，以「國家廉政政策願景與做法」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向林務人員分享及交流臺灣廉政現況及現行推動之廉政策進作為。
6	4	本署於6月4日至5日召開「102年高階主管專題研習會」，由朱署長主持，法務部曾部長蒞臨致詞，會中就「加速基層人力派補」與「推動『行動政風』，以提升廉政業務」等議題提出討論及意見交流，計有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等主管共78人共同參與。
6	5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第二監獄管理員賴○○涉嫌違背職務受賄案，由法務部派駐本署檢察官王柏敦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鄭益雄共同指揮廉政官20餘人，搜索高雄第二監獄管理員賴○○之辦公室、職務宿舍等4處，查扣洋酒、香煙等證物，並帶回賴○○及受刑人等5人詢問，賴○○經檢察官複訊，由法官裁定以新臺幣3萬元交保。
6	6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25場次，由朱署長及政風業務組代表進行訪視作業，並與桃園地區政風同仁充分交流意見。
6	6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26場次，由朱署長及肅貪組、政風業務組代表進行訪視作業，並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同仁充分交流意見。
6	10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27場次，由朱署長及防貪組代表進行訪視作業，並與內政部暨所屬、國防部、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人事行政總處之政風機構主管充分交流意見。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6	11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28場次，由朱署長及防貪組代表進行訪視作業，並與教育部暨所屬政風機構主管充分交流意見。
6	11	召開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第9次會議，由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廣續針對規範對象等修法議題進行研修。
6	11	APEC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設計追訴貪腐與洗錢之最佳模式研討會」於6月11日至13日在智利舉行，本署派員與會並提出報告。
6	13	朱署長主持「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採購防貪預警藍圖」第1場次講習，邀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曾惠斌教授及台大氣候天災研究中心李孟學博士講授課程，並與本署辦理肅貪業務人員交流意見，參加人數計31人。
6	13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勝光派出所劉姓前所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6	13	朱署長主持廉政審查會102年第2次會議，會中分別提出「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及「警政知識聯網系統使用管理專案清查報告」2項報告案，並就本期「存參案件預審結果暨提會審查案件」進行審查。本次會議前由簡委員美慧、陳委員尤佳及王委員麗珍就本期159件存參案件進行預審，預審後選定19案提本次會議審查，審查結果同意19案存參。
6	14	朱署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羅總經理五湖於法務部共同召開「執行獵牛專案」記者會，公布運用廉政平臺網絡，查獲之勞農保黃牛成果，並籲請全國各公私立醫療院所加入本署廉政平臺，經由網絡結合，消弭勞農保黃牛。
6	17	泰國前參議員（法律專家）Prof. Sanguan Lewmanomont（沙原）率泰國參議院代表團來訪，與朱署長就廉政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6	17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環境衛生巡查員3人涉犯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圖利罪乙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6	17	朱署長接受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邀請，以「廉政法規暨貪瀆違法案例研析」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向警官（員）分享與交流法律觀念及現行推動之廉政策進作為。
6	18	朱署長接受經理人月刊專訪，以「誠信經營，落實貪污零容忍」為題，強調不管是企業貪污還是公務員貪污，均應採取「零容忍」的態度。
6	19	本署結合臺北廣播電台「臺北你當家」辦理「廉政最前線」系列廣播節目，第1場次邀請朱署長接受現場專訪，暢談其「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之理念，向社會大眾作深入淺出之說明與介紹。
6	19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隊員王○○、張○○涉犯偽造文書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
6	19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臺東縣長濱鄉公所代理人人事管理員呂○○涉嫌偽造文書案，認定呂○○涉犯刑法第211條、第216條而予移送，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呂○○提起公訴。
6	21	朱署長接受漢聲廣播電台專訪，暢談其「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之理念，該節目分別於6月24日、28日及7月3日播出。
6	21	本署於102年6月21日至24日，派員赴大陸地區濟南市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5屆研討會」，與各國廉政機構代表進行經驗交流及分享。
6	21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29場次，由朱署長及肅貪組代表進行訪視作業，並與基隆地區政風機構同仁充分交流意見。
6	21	本署偵辦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陳○○等5人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6	23	APEC第3次資深官員會議於6月24日至26日在印尼棉蘭舉行，包含「第17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與「透過公私部門夥伴關係強化誠信：防止疏通費與管理禮物原則研討會」等會議，本署派員與會並提出報告及擔任與談人。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6	24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30場次，由朱署長及綜合規劃組代表進行訪視作業，並與新竹地區政風機構同仁充分交流意見。
6	24	本署於臺中市舉辦「102年度公務機密維護與個人資料保護研習會」，提升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同仁執行公務機密維護之專業知能，深入瞭解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內涵及適用疑義，達到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及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目的。
6	24	本署偵辦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技工涉嫌刑法詐欺取財案，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6	24	本署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偵辦檢察官井○○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等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2年；又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4月。
6	24	朱署長參加廉政故事志工培訓北區場次，期望藉由廉政志工深入校園講授廉政故事，深耕教育宣導。
6	26	本署結合臺北廣播電台「臺北你當家」辦理「廉政最前線」系列廣播節目，第2場次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李聖傑接受現場專訪，以「大吹哨時代－檢舉貪污之保護與獎勵」為題，說明我國現階段研議推動之「揭弊者保護法」政策方向。
6	26	朱署長為廉政班31期輔導員講授「對廉政訓練之期許與勉勵」課程。
6	26	楊副署長為廉政班31期輔導員講授「如何提昇廉政人員之向心力」課程。
6	26	楊副署長主持「102年政風機構績效評比制度修正會議」，將本署推動「廉政新構想」及「行動政風」所揭櫫各項具體措施，納入績效評比項目，並力行「防貪先行，肅貪在後」之原則，導引廉政工作達到以民為本之目標。
6	27	本署於高雄市舉辦「102年度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由朱署長講授「廉政新構想」，使與會人員瞭解當前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提升工作觀念與專業知能。
6	28	本署與政治大學合辦「廉政焦點論壇-從揭弊者保護談起」北部場次，以本署委託政治大學研擬之「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草案為討論之中心主軸，本署朱署長與政治大學法學院郭院長明政擔任致詞貴賓，第1場次由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楊副教授雲驊主持，邀請謝國樑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法案組張組長世明、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彭副教授錦鵬、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李副教授聖傑擔任與談人；第2場次由政治大學法學院何副院長賴傑主持，邀請吳立法委員宜臻、真理大學法律學系吳副教授景欽、政治大學法律學系許副教授恒達、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黃副處長秀琴擔任與談人，本次參加者計約300餘人，參加民眾提問熱烈，會議討論內容將做為本署研訂「揭弊者保護法」之參據。
6	28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技工○○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由法務部派駐本署檢察官王柏教指揮廉政官20人，在高雄市左營區○○路翁嫌住家停車場車道入口前等地，當場逮捕貪污索賄現行犯翁姓技正及及許姓廠商負責人，並扣得廠商行賄款項，經傳喚相關廠商人員到場詢問，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6	28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助理審查官陳○○涉嫌詐領加班費案，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陳○○提起公訴。
6	28	朱署長接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邀請，以「從建立正確法律觀念到廉政新構想」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向該會會屬各機構首長、投資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及職員工分享及交流法律觀念及現行推動之廉政策進作為。
7	1	為強化政風機構之風險預警機制及防貪績效，本署重新調整防貪業務架構，訂定「政風機構預警作為案件分案處理原則」及「政風機構再防貪案件分案處理原則」，具體規範預警作為及再防貪案件之分案標準、分案程序、登錄方式及結案方式等事項，以完備風險預警及再防貪機制。
7	2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經濟部工業局金屬機電組機械科科長黃○○，藉職務行為向工業局委託廠商要求並收受賄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收受賄賂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黃○○及行賄廠商之副總經理層級等3人提起公訴。
7	2	本署協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經理人月刊，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合辦「2013中小企業社會責任頒獎典禮暨交流分享會」，頒獎典禮邀請吳副總統敦義蒞臨致詞與擔任「第二屆中小企業社會責任獎」頒獎人，並恭請法務部曾部長及本署朱署長與會觀禮。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7	3	本署結合臺北廣播電台「臺北你當家」辦理「廉政最前線」系列廣播節目，第3場次邀請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姜照斌以「法律與生活-國家賠償制度介紹」為題，簡介我國國家賠償制度及分享案例。
7	3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31場次，由朱署長進行訪視作業，並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人員充分交流意見。
7	3	楊副署長蒞臨基隆市政府102年歡樂廉廉人文暑期夏令營，擔任開訓典禮貴賓及致詞人，期望參與的學生藉由課程培訓，提升參與之學生誠信廉潔的品操。
7	3	曾部長主持法務部廉政會報第5次會議，與會委員倡議法務部建立國際合作管道，指派基層政風人員定期參與國際反貪大會（IACC），以鼓勵基層政風人員與國際接軌。
7	3	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型塑我國貪瀆零容忍風氣，本署舉辦專家學者座談會，積極推動「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辦法修正案。
7	4	大陸地區福建省人民檢察院政治部主任朱隽及福建省檢察官協會外賓11人來訪，與本署朱署長、鄭副署長、楊副署長等就廉政議題交換意見，參訪過程雙方討論熱烈，有效促進兩岸檢察體系相互交流及深化對本國專責廉政機關之認識。
7	4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恆春鎮公所約僱臨時人員涉嫌侵占公有停車場、公有市場租金及游泳池門票費用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7	5	鄭副署長參加廉政故事志工培訓南區場次，期望藉由廉政志工深入校園講授廉政故事，深耕教育宣導。
7	5	修正「政風機構防貪業務統計表」格式，並通函政風機構自102年7月1日起啓用。
7	8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32場次，由朱署長進行訪視作業，並與雲林地區政風機構同仁充分交流意見。
7	8	楊副署長參加廉政故事志工培訓東區場次，期望藉由廉政志工深入校園講授廉政故事，深耕教育宣導。
7	8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政府兵役局長趙○○涉犯贓物罪嫌，李○○、張○○、蔡○○等3人涉犯詐欺罪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7	8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彰化縣埤頭鄉聯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莊○○、經理顏○○等人涉犯政府採購法等案件，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7	9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公布2013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該指數是該組織委託專業機構於去(101)年9月至今(102)年3月間在全球107個國家，訪問11萬4,000位民眾的跨國性民意調查，調查顯示，71%的臺灣受訪民眾認為過去2年臺灣的貪腐已減少。
7	9	為貫徹推動本署「防貪先行，肅貪在後」、「全民參與」等廉政新構想，本署修正及函發政風機構績效評比制度滾動式修正案，期確實切合當前各項廉政政策，達到「以民為本」之工作目標。
7	9	本署舉辦「法務部廉政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座談會」，凝聚肅貪共識，提升肅貪效能。
7	9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技工涉嫌職務上收賄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7	10	鄭副署長蒞臨「102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活動」，擔任開訓典禮貴賓及致詞人，期勉參加研習營的學生，能經由課程的學習及分組討論，提升對廉政的認識。
7	10	本署結合臺北廣播電台「臺北你當家」辦理「廉政最前線」系列廣播節目，第4場次邀請臺灣透明組織執行長葉一璋，以「數字會說話-認識國際評比指標」，介紹國際透明組織歷年調查公布之相關清廉指標：如「清廉印象指數」(CPI)、「全球貪腐趨勢指標」(GCB)等。
7	11	鄭副署長參加臺南市政府102年基層扎根廉政工程計畫啟動典禮活動，該活動係由臺南市政府與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舉辦，透過跨域整合政府各部門及在地力量之合作模式，連結司法、行政等專業資源，極力推廣基層公務同仁廉政扎根教育，並主動邀請廠商業者與該府各主管機關座談，建立與私部門間之廉政夥伴關係，藉此培養公務同仁及廠商業者正確法治觀念。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7	15	朱署長接受飛碟電台「飛碟早餐」專訪，從「全球貪腐趨勢指標」(GCB) 研析臺灣廉政的現況及未來的因應對策，以生動活潑的方式，讓民眾瞭解本署的各項防貪、反貪及肅貪作為。
7	15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基隆市榮民服務處組長賴○○涉嫌偽造文書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緩刑3年。
7	16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蒞臨廉政研習中心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1期開訓典禮，法務部各級長官、朱署長及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等人蒞臨觀禮。
7	16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第31期講授「法制改革」課程。
7	16	朱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第31期講授「當前廉政工作的政策與作法」課程。
7	16	本署「喊出廉能的核心價值－反貪廣播創作大賞」活動，假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由鄭副署長、楊副署長、防貪組曾組長及外聘委員辦理評選作業，評選優勝作品計7名。
7	17	行政院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1次委員會議，本次共提出「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推動情形」及「經濟部公股事業管理檢討改進」等4報告案及「將廉政相關課程，列入公務員強制學習時數」討論案。
7	17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人員涉嫌偽造文書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為緩起訴處分。
7	17	朱署長受邀參加「財政部關務署廉政分區座談會」基隆關場次，向海關同仁法紀宣講，並由鄭副署長參加報關業者廉政座談。
7	18	朱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1期「綜合座談」，邀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廖主任秘書與會，並由各業務組派員回覆學員所提各項廉政業務問題。
7	18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查報員黃○○涉嫌利用機會滋生事端，再假冒高雄市議會議長之特助身分向吳姓建設公司負責人詐欺財物，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起訴。
7	19	鄭副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第31期講授「地區肅貪聯繫平臺」課程。
7	19	葡萄牙「透明及廉政協會」主席Luis de Sousa與臺灣透明組織葛副執行長傳宇來訪，朱署長親自接待並就廉政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7	19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人事室工友涉嫌偽造文書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诉。
7	19	朱署長受邀參加「財政部關務署廉政分區座談會」高雄關場次，向海關同仁法紀宣講，並由楊副署長參加報關業者廉政座談。
7	19	林主任秘書錦村出席廉政故事志工培訓中區場次，期勉藉由廉政志工深入校園講授廉政故事，深耕教育宣導。
7	22	為全面推展廉政各項職掌業務，改造政風文化，進而對各項可能發生之弊端展現「預警」功能，秉持「防貪一肅貪一再防貪」原則，協助機關同仁解決各項廉政疑慮，以「讓弊端不發生，公務員不致誤觸法網」為最高指導原則，訂定「推動『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具體策略與作法」計18項策略、52項具體作法，並函知各政風機構。
7	23	法務部蔡常務次長率本署楊副署長、防貪組曾組長等出席外交部舉行因應國際透明組織「全球貪腐輿情表」調查報告跨部會會議。
7	24	楊副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1期講授「廉政經營與風險管理」課程。
7	24	楊副署長出席全國保防工作會報第11次會議，就本次會議提案討論「駐外機構安全防衛實施要點」及「駐外機構人員安全防衛注意事項」草案等事項提供意見。
7	25	法務部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由蔡常務次長清祥主持，針對申報頻率和方法等修法議題進行研修。
7	25	本署舉行102年防貪業務策進會議，召集33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研商，說明防貪業務新架構，以精進防貪實務工作。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7	26	本署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共同召開「照顧弱勢就業啓航計畫」專案清查執行成果記者會，從「遏阻不法詐領補助」及「協助改善稽核缺失」目標出發，結合職訓局降低不實核發補助之比例，達成減少公帑支出，避免政府之施政作為失其美意。
7	26	法務部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第10次會議，由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廣續針對規範對象等修法議題進行研修。
7	27	鄭副署長出席屏東縣政府「102年攜手向廉·擁抱陽光」第16屆陽光少年3對3街頭籃球鬥牛賽活動暨反貪團遊會，並擔任致詞人。
7	29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技工鍾○○等79人及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監理所科員黃○○涉嫌詐領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旅遊補助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偵結，分別予以緩起訴處分及職權不起訴處分。
7	29	本署偵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秘書涉嫌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等案件，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7	29	法務部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批准（加入）及制定施行法第2次審查會議，由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本署為秘書單位，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與會。
7	30	朱署長受邀參加「財政部關務署廉政分區座談會」臺中關場次，向海關同仁法紀宣講，並由楊副署長參加報關業者廉政座談。
7	30	朱署長接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邀請，以「從建立正確法律觀念到廉政新構想」為題進行專題演講，計該會北部地區機構、臺北榮總等機關員等250人參加。
7	31	朱署長受邀參加「財政部關務署廉政分區座談會」臺北關場次，向海關同仁法紀宣講，並由楊副署長參加報關業者廉政座談。
8	1	本署於花蓮縣舉辦「102年度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第5場次，由朱署長講授「廉政新構想」，使與會人員瞭解當前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提升工作觀念與專業知能。
8	1	本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訪視及業務座談」第33場次，由朱署長進行訪視作業，並與花蓮地區政風機構同仁充分交流意見。
8	1	法務部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並自102年8月1日生效施行。
8	2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偵辦澎湖縣政府民政處菊島福團陳姓專業臨時人員涉嫌侵占公有財物等案，經法務部派駐本署檢察官王柏敦與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彭郁清，於102年7月31日共同指揮廉政官11人，搜索陳員辦公地點等3處所，查扣相關證物，並帶回犯罪嫌疑人及相關證人等共15人。
8	2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東勢區衛生所林姓護士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8	2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王姓廠商涉嫌不違背職務行賄台電公司臺中發電廠副廠長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8	2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三海巡隊葉姓小隊長，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8	2	鄭副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九等主管研究班第12期講授「配合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運作之具體作法」課程。
8	5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基隆魏姓家族經營賭博性電玩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8	5	楊副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九等主管研究班第12期講授「當前廉政情勢分析與風險管理」課程。
8	5	8月5日至9日署長率團至大陸參訪最高人民檢察院、北京市人民檢察院、國務院監察部、預防腐敗局及中國紀檢監察學院等司法及反貪部門，就肅貪、反貪相關機制進行交流。
8	5	林主任秘書至廉政研習中心為九等主管研究班第12期講授「偵查不公開與廉政新聞處理」課程。
8	7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至廉政研習中心為九等主管研究班第12期講授「法制改革」課程。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8	12	楊副署長與林主任秘書，至廉政研習中心為九等主管研究班第12期評審「閱讀心得」報告。
8	13	朱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九等主管研究班第12期講授「當前廉政工作的政策」課程。
8	14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黃姓護理師涉嫌偽造文書、詐欺取財及侵占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8	14	曾部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九等主管研究班第12期主持「精神講話」座談。
8	14	朱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九等主管研究班第12期主持「與署長有約」座談。
8	15	楊副署長主持本署102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機關廉政評鑑工具研究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8	15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廠商利用維修嘉義市政府電梯機會浮報請款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8	15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民政課賴姓臨時人員涉嫌侵占公有財物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褫奪公權2年，緩刑5年，並向國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
8	15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連江縣專勤隊隊長涉嫌包庇假結婚來臺大陸女子等情乙案，業經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8	19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人員涉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詐欺案，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8	19	8月19日至23日本署假地方研習中心舉辦「102年度機關維護工作研習班」，以提升政風人員對於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之專業知能，共計45人參訓。
8	20	朱署長接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邀請，以「採購人員應注意之廉政倫理及案例」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向該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之總務主任及事務組長分享及交流現行推動之廉政策進作為及相關廉政注意事項。
8	20	林主任秘書於8月20日及22日至廉政研習中心為九等主管研究班第12期主持「專題研討」課程。
8	20	本署101年度工作報告出版，內容彙集本署廉政政策規劃、防貪具體作為、肅貪查弊成效及各政風機構年度工作報告，對外公布我國廉政狀況及執行成果。
8	23	台灣透明組織廖興中、鄭敏惠、高伯宏等3名副執行長陪同國際透明組織韓國分會主席Geo-Sung Kim博士拜訪本署，由楊副署長親自接待訪賓及主持座談，就廉政議題進行意見交換及經驗交流，有助本署廉政理念之行銷及我國廉政形象之提升。
8	23	本署偵辦桃園地區○○建設公司負責人王○○及○○工程顧問公司楊○○行賄桃園縣政府秘書長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罪。
8	26	召開「世界主要國家之國家安全及國家機密維護法令與措施之比較分析」委辦計畫案期末成果報告審查會議。
8	26	朱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九等主管研究班第12期主持「綜合研討」，與學員共同研討各項廉政業務相關問題。
8	28	朱署長主持「縣市政府政風機構主管聯繫會議」，以「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執行『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成效意見交流」為中心議題進行研討，共計24位縣市政府政風主管與會。
8	28	朱署長接受財政部關務署邀請，以「尊嚴來自於知法守法--從司法工作的心路歷程談型塑海關新文化」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向關務署人員分享及交流現行推動之廉政策進作為。
8	29	8月29-30日朱署長率肅貪組謝組長、雷金書科長、中部地區調查組詹常輝檢察官等人拜訪澳門檢察院及廉政公署，與檢察院檢察長及廉政公署廉政專員舉行工作會談。
8	30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局長林○○等3人利用職務收取廠商賄賂、不正利益等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9	2	本署於9月2日、6日、9日、12日分別辦理北(2場次)、中、南區計4場次「政府電子採購網及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教育訓練」，共有1,100餘位政風人員參加。
9	3	朱署長率本署同仁赴印尼巴厘島參加「APEC醫療利害關係者意識高階研討會：型塑醫療器材和生物製藥行業的道德環境」，並於會中致詞。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9	4	法務部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第11次會議，由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廣續針對規範對象等修法議題進行研修。
9	5	朱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講授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1期第2階段「班主任訓示」課程。
9	6	楊副署長主持「102年第2次查處業務策進會議」，藉由相關案例研討以策進查處業務，並發揮貪瀆發掘及預警作為。
9	6	鄭副署長受邀參加屏東縣政府政風處辦理之「巡迴式廉政平臺座談會」，並參與綜合座談，以瞭解民情需求反映事項。
9	6	朱署長受邀擔任「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2年基層扎根廉政工程研習會」活動-「企業誠信與廉政法治」課程講座，以深厚之法學素養與豐富的法律實務經驗，輔以實務案例向與會人員說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內容及公務員執行業務時可能觸法之刑責及風險性，並將廉政工作以防貪先行之新觀念帶給公務員及與會業者廠商，培養廉政誠信、守法之公民意識，期使廉政法治觀念向下紮根。
9	6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新北市府雇工陳○○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9	9	本署邀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灣銀行及財政部政風處等機關召開「共同供應契約價格非等於最低價研商會議」，共同發掘問題及研擬再防貪作為。
9	9	朱署長於9月9日及24日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1期第2階段講授「政風工作重點提示」課程。
9	9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鄉公所出納陳○○涉嫌侵占員工全民健保費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8個月，褫奪公權3年。
9	10	美國富比士雜誌記者Ralph Jennings（詹寧思）拜訪本署，由署長及楊副署長親自接待，參訪過程中，本署介紹肅貪成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推動狀況及「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之反貪腐作為，雙方互動熱烈，有助於國外媒體瞭解本署最新推動政策與成果。
9	11	為落實「防貪先行」理念，本署結合交通部、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建構「蘇花改廉政平臺」，並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3樓大禮堂辦理「行政司法透明合作暨廉政平臺交流活動」。
9	11	林主任秘書至廉政研習中心，為102年替代役男專業訓練講授「淺談公務員定義與保密義務」課程。
9	11	楊副署長代表本署參加「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及研商改進共同供應契約招標決標會議。
9	13	為落實預警作為及再防貪案件一案一卷列管原則，本署通函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陳報本署時，隨案應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影本（如起訴書、緩起訴處分書、職權不起訴處分書、判決書、簽陳首長簽呈、獎懲令、會議紀錄、追蹤管制表等）。
9	14	本署函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督導所屬辦理機關出國考察業務專案清查，避免各機關辦理出國考察業務發生「假考察，真旅遊」缺失或潛存風險。
9	16	本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辦理第1場「102年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邀請蔡常務次長清祥致詞、本署鄭副署長擔任與談人，引導企業團體履行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以建立優質、廉潔、效率之經營環境。
9	17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教授Mark Vlasic拜訪本署，朱署長分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配合國內修法、執行公約預防貪腐措施及目前推動「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等議題深入介紹，深化他國對我國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認識並行銷本署廉政專責機關形象。
9	18	朱署長主持「提升法院、檢察機關風紀查察效能策進會議」，邀集法院、檢察機關政風機構主管共計70餘人參加，藉由加強外部監督、個案性自主檢核機制，發揮預警功能及落實責任分擔。
9	18	本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新竹喜來登飯店，辦理第2場「102年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朱署長親臨致詞，並由林主任秘書擔任與談人。
9	23	本署派員參加9月23日至25日於泰國曼谷舉辦之「APEC-ASEAN引導計畫之打擊貪腐及非法貿易國際研討會」。
9	23	本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辦理第3場「102年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邀請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致詞、本署楊副署長擔任與談人。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9	23	朱署長受邀擔任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倡廉反貪研討會暨廉政專題系列講座」－「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與檢討」論文發表之主持人。
9	25	法務部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由蔡常務次長清祥主持，賡續針對規範對象等修法議題進行研修。
9	25	朱署長受邀擔任「102年度農田水利會輔導業務講習」-「廉政新趨勢」課程講座，以豐富學養，輔以實務案例向各農田水利會主辦輔導業務人員說明公務員執行業務時可能觸法之刑責及風險性以及廉政現階段重點方向。
9	25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法務部調查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形成「鐵三角」，共同偵辦桃園縣觀音鄉公所貪瀆案。
9	26	本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高雄漢來大飯店，辦理第4場「102年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邀請法務部周主任秘書章欽致詞、本署鄭副署長擔任與談人。
9	26	法務部與銓敘部會銜修正發布「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9	27	本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臺中長榮桂冠酒店，辦理第5場「102年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朱署長親臨致詞，並由楊副署長擔任與談人。
9	28	楊副署長受邀參加司法院政風處、桃園縣政府政風處等機關辦理之「2013守護海洋，廉潔家園」廉政淨灘活動，期藉由「淨灘」（諧音「淨貪」）結合當前「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理念，鼓勵全民踴躍參與廉政事務。
9	30	本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辦理第6場「102年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由本署林主任秘書致詞並擔任與談人。
9	30	鄭副署長受邀參加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辦理之校園深耕宣導活動，並期勉學童成為誠信有品的優質學生。
10	1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林○○兄弟2人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案，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10	1	朱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講授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1期第2階段「廉政新構想暨工作經驗分享」課程。
10	2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公務員李○○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0萬元。
10	3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科員張○○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0	3	本署舉辦連江地區「102年度協政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由朱署長講授「廉政新構想」，除使與會人員瞭解當前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外，並拜訪臺灣連江地方法院及臺灣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強化本署與司法機關之橫向聯繫機制。
10	4	辦理「102年度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由朱署長主持，參訓政風同仁約120人，有效提升政風同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專業知能。
10	7	泰國反貪污委員會率主管培訓課程考察訪問團一行80人訪臺，由本署朱署長親自接見，雙方就廉政工作經驗進行交流，並由本署介紹臺灣廉政現況及朱署長簡報「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之反貪腐作為，雙方互動熱烈，有助於國外廉政機構瞭解本署最新推動政策與成果。
10	11	本署肅貪組偵辦交通部前臺中港務局技正袁○○涉嫌利用職務之機會詐領差旅費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10	11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苓雅區衛生所衛生稽查員犯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1年9月，處褫奪公權2年，緩刑4年。
10	14	朱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講授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1期第2階段「政風工作重點提示」課程。
10	14	法務部蔡常務次長碧玉代表羅部長至廉政研習中心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1期「部長有約」，朱署長並全程與會。
10	14	林主任秘書至嘉義縣政府舉辦員工法治教育，講授「常見貪污案例解析」。
10	15	朱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1期第2階段「結訓座談」，並由各業務組派員回覆學員所提各項廉政業務問題。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10	16	為應102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將屆，加強政風同仁財產申報專業知能，於10月16日及18日辦理「102年度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網路申報系統宣導說明會」2場次，由楊副署長主持，參訓政風同仁約260人。
10	17	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啟動會議」，由朱署長與法務部資訊處陳處長泉錫共同主持，並邀集法務部資訊處、監察院及部分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與會，依會議結論，立即辦理查核平臺試辦作業，並將使用查核平臺之資安注意事項法制化，俾供使用人遵循。
10	17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家○土地開發有限公司原○○涉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案，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10	21	朱署長參加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舉辦「深耕扎根 廉政滿分」校園深耕宣導活動，期以說故事方式，向學童傳達品德誠信觀念。
10	23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助理審查官涉嫌詐領加班費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0	24	法務部察常務次長碧玉蒞臨廉政人員訓練中心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1期結訓典禮，法務部各級長官、朱署長及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等人蒞臨觀禮。
10	24	苗栗縣舉辦「102年度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由朱署長講授「廉政新構想」，使與會人員瞭解當前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提升工作觀念與專業知能。
10	25	林主任秘書受邀參加屏東縣政府政風處舉辦「巡迴廉政平臺座談會」(泰武鄉公所場次)，並參與綜合座談，以瞭解民情需求反映事項。
10	28	朱署長受邀參加嘉義市政府舉辦「2013年『誠信管理 廉潔營商』企業誠信論壇-從食品安全談企業誠信」，以「企業誠信與國家廉政建設」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凝聚企業與私部門反貪共識。
10	28	朱署長主持「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策進會議」，邀集矯正機關政風機構主管共計41位與會，共同研商如何防杜監所管理弊端以型塑監所組織文化新氣象，以提升廉政效能。
10	30	朱署長主持廉政審查會102年第3次會議，會中分別提出「預警及再防貪業務報告」及「制定『揭弊者保護法』立法說明」2項報告案，並就本期「存參案件形式審查結果暨提會實質審查案件」及「廉政署廉政審查會存參案件預審小組分組名單」等2案進行討論。預審後選定23案提本次會議審查，審查結果同意20案存參。
10	31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高雄地檢署共同偵辦國防部總政戰局眷服處人員辦理眷村拆遷補助涉嫌收賄案。
11	4	交通部公路總局於11月4日及5日辦理各級主管廉政法規宣導，邀請朱署長及林主任秘書擔任講座，講授「廉政新構想」課程，參加對象為該局暨所屬各級正、副主管約607人。
11	6	法務部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第12次會議，由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廣續針對規範對象等修法議題進行研修。
11	6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偵辦新北市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規劃科技士陳○○涉嫌藉勢藉端勒索財物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複訊後，陳○○坦承犯行，檢察官命新臺幣5萬元具保。
11	7	法務部召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研修會議，由陳政務次長主持，針對「推動企業誠信」有關「加強政府公股管理督導管理」等議題進行研商。
11	8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清潔隊員彭○○涉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案，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追加起訴。
11	8	本署受邀出席由立法委員吳宜臻國會辦公室、台灣勞工陣線與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主辦之「公司內部告發及吹哨者保護—勞工的觀點」研討會；除本署朱署長受邀致詞外，肅貪組王副組長珏就「企業內部告發之勞工保護：吹哨者保護的重要性」議題進行報告，並與吳委員、勞工委員會代表、衛生福利部代表及與會學者就上開議題進行研討，雙方互動熱絡，本署並於會中傳達「廉政新構想」之重點政策，俾使與會人員瞭解廉政政策。
11	11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區○○里里長歐○○涉嫌侵占公有財物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11	11	朱署長參加臺中市政府辦理「企業誠信 永續經營」談企業誠信V.S企業競爭力論壇活動誠信論壇，藉由各項議題探討企業界面對全球化競爭所面臨的挑戰與社會責任。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11	13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偵辦新北市許姓警務員涉嫌收賄包庇色情業者案，動員本署及警政署共130名人力，針對色情業者及涉案員警進行搜索，並帶回相關嫌疑人詢問。
11	15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辦理「102年下半年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邀請朱署長擔任「廉政法規及案例介紹」專題講座。
11	15	楊副署長拜會臺灣銀行李董事長紀珠，共同研議如何落實共同供應契約詢、查價機制，及建立雙方合作聯繫平臺，對於異常情資能通報本署，及早發揮「預警」功能，以提高採購之公正與效率。
11	15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偵辦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採購弊案。
11	15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偵辦○○市政府警察局○○分局許姓警務員等涉嫌收賄包庇色情業者案。
11	18	朱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102年肅貪業務專精班講授「班主任訓示」課程，晚間並與學員代表座談。
11	20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偵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管理員陳○○，利用辦理小額工程施作之機會，涉嫌與廠商勾結共同詐領工程款案。
11	20	鄭副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102年肅貪業務專精班講授「地區肅貪聯繫平台」課程。
11	21	朱署長拜會中央廉政委員會外聘委員高委員希均及陳委員長文，傳達本署「廉政新構想」及兩週年施政成果，並聽取外聘委員對國內廉政政策及社會重大矚目案件之看法與建言。
11	21	楊副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102年肅貪業務專精班講授「廉政經營與風險管理」課程。
11	22	本署於11月22日至24日派員赴巴拿馬，參加第7屆「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就反貪腐機構之獨立性、可靠性及透明性、反貪腐執法之性質等反貪腐議題進行充分討論。並獲邀於11月25日至29日出席於相同會址舉辦之第5次聯合國反貪腐締約國會議。
11	22	為落實校園扎根宣導，培育大專學生思辨精神，本署與臺北市府政風處共同辦理「第七屆廉政盃大專院校校際辯論比賽」，朱署長蒞臨致詞，期許藉公開辯論啟發大專學生對於廉政議題之關注。
11	22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長○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秦○○、專案經理謝○○涉嫌行賄○○部○○局○○○管理處副處長、秘書案，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1	22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內政部役政署司機徐○○、劉○○、簡○○利用接送長官北上開會之機會，並未有住宿事實卻於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上浮報住宿費案，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11	25	本署2週年報出版，內容彙集本署自成立迄今「防貪」、「肅貪」、「再防貪」、「維護」等重點業務執行成果，暨未來工作的展望，以對外公布本署暨國家廉政建設成果。
11	28	朱署長拜會中央廉政委員會外聘委員彭委員錦鵬，傳達本署「廉政新構想」及兩週年施政成果，並聽取外聘委員對國內廉政政策及社會重大矚目案件之看法與建言。
11	28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偵辦臺南市楊姓廠商承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擋土牆復建工程」涉嫌偷工減料案，經法務部派駐本署檢察官高大方及許嘉龍於102年11月28日共同指揮廉政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等共23人，同步搜索楊姓廠商等犯罪嫌疑人辦公室及住所計5處，查扣相關證物，帶回楊姓等犯罪嫌疑人及證人計8人，另於12月2日約談金姓犯罪嫌疑人及證人計2人。
12	2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協助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生B組，共同偵辦明○企業社陳○○結合屏東市民溫○○等79名住戶，共同涉嫌詐領屏東空軍基地機場防制噪音補助公款，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12	2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家○土地開發有限公司原○○涉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案，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2	2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台中機動查緝隊長張○○詐領諮詢費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起訴。
12	3	國際透明組織公布2013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分數為61分，在全球177個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36名，名次進步1名，勝過約八成納入評比之國家。本署隨即發布新聞稿回應並分析，說明廉政建設仍需扎根與深耕，全面加强反貪倡廉及「貪污零容忍」，以持續提升國際廉政評比。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12	3	朱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102年肅貪業務專精班講授「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課程。
12	5	林主任秘書至廉政研習中心為102年肅貪業務專精班講授「刑法分則概述及案例研析」課程。
12	6	辦理本署「102年肅貪業務精進聯繫會議」計2梯次。
12	9	為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及「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提升我國各類國際廉政評比排名，本署結合世新大學廉政治理研究中心，於「國際反貪日」舉辦「2013年廉政治理研討會」，國際透明組織亞太部部長部長Srirak Plipat、副部長Rukshana Nanayakkara、高級主任廖燃、臺灣透明組織理事長黃榮護、執行長葉一璋等專家、學者熱烈參與，法務部羅部長親自蒞臨致詞，會中就「如何提升國際廉政評比」、「全球反貪腐機構評比」等議題進行討論，並於是日下午進行工作坊會議，深入探討提升廉政評比之具體策進作為。
12	10	本署召開與法務部調查局第28次聯繫會報，邀請法務部長及蔡常務次長蒞會致詞與工作指示，調查局及本署（含中央、地方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人員計112人參加。會議中提報機關安全與公務機密維護等業務工作報告，另請內政部政風處及考選部政風室就業務管業務提專題報告，以增進調查機關與本署間之業務討論及交流。
12	10	本署楊副署長石金、防貪組劉副組長廣基陪同國際透明組織亞太部部長Srirak Plipat、副部長Rukshana Nanayakkara、高級主任廖燃及台灣透明組織葉執行長一璋拜會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委員會吳執行長榮泉，就加強與國際反貪腐合作交換意見。
12	10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委外勞務採購得標廠商裕○股份有限公司、聯○服務有限公司所僱用之勞動派遣人員陳○○等10人涉嫌重複販售票券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職權不起訴處分。
12	10	林主任秘書至廉政研習中心為102年肅貪業務專精班講授「刑法分則概述及案例研析」課程。
12	11	102年12月11日至14日由署長率同仁出國考察日本政府廉政業務，考察機關包含人事院公務員倫理審查會、最高檢察廳、總務省行政評價局及我國駐日代表處等，進行廉政業務交流並行銷我國廉政政策與理念，提高國際能見度。
12	11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偵辦○○消防設備工程行等5家廠商涉嫌以假造檢測記錄等手法，誑稱滅火器等消防設備檢測安全以詐領工程款案，於102年12月11日由法務部派駐廉政署檢察官許嘉龍、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李尚宇共同指揮廉政官14人及檢察事務官、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共50餘人，對○○消防設備工程行等廠商執行搜索及稽查，查扣相關證物，並帶回犯罪嫌疑人員及相關證人等共22人。
12	16	行政院、監察院、考試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竣。
12	16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固○公司負責人黃○○涉嫌政府採購法詐術投標罪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黃○○、固○公司為緩起訴處分。
12	16	本署偵辦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歐姓員警與黃姓線民共謀涉嫌偽造刑事證據及誣告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12	17	林主任秘書至廉政研習中心為102年肅貪業務專精班講授「刑法分則概述及案例研析」課程。
12	18	本署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2次委員會議第1次會前協調會」，會議決議「國防部肅貪防弊機制及分工作為」先行保留，議題改採本署所提「從廉政平台出發之環境保護策略」，並預計103年1月21日召開第2次會前協調會。
12	18	朱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主持102年肅貪業務專精班「結訓座談」及合照，並由各業務組派員回覆學員所提各項廉政業務問題。
12	23	本署偵辦屏東縣竹田鄉公所人員侵占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12	25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公務車駕駛許○○涉嫌詐欺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12	25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辦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勝光派出所前所長劉○○查獲非法外勞未依法辦理收容及移送主管機關裁罰雇主涉嫌圖利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12	27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偵辦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陳姓、張姓等測量員，涉嫌向申請複丈測量之民衆及地政士收受賄款案，於26日上午，由本署駐署檢察官毛有增及新竹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林李嘉及檢察官洪明賢、蘇恒毅指揮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31人，搜索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等4處所，帶回陳姓測量員等7人，並扣得複丈申請書、複丈成果圖、電腦與相關帳冊等證據。
12	30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辦理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授莊○○涉嫌詐欺取財罪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2	31	本署楊副署長石金主持102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機關廉政評鑑工具研究案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
12	31	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102年度第3次會議，審查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共計5案，經會議審核後不發給檢舉獎金者1案，同意發給獎金者4案，金額共計新臺幣239萬9,998元。

➤ 附錄2 102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機關廉政評鑑工具研究

為建立適合行政機關廉政共通性之評鑑工具，掌握民衆對機關推動整體廉政工作之觀感及廉政施政成效，以作為機關回饋資訊之蒐集及未來推動廉政政策之參考，本署於102年4月委託台灣透明組織辦理102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機關廉政評鑑工具研究。

102年度調查民衆對各類人員清廉程度評價的平均數，沒有明顯高於歷年調查平均值；明顯低於歷年調查平均的人員類別有「中央政府首長及主管」、「縣市政府首長及主管」、「鄉鎮市公所首長及主管」、「立法委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法官」、「檢察官」、「建管人員」、「海關人員」與「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人員」。受訪者對各類公職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跨年度比較整理如下列附表。

附錄表2-1 受訪者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彙整表

人員類別	102年6月				101年6月			100年6月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排名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名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名
公立醫院醫療人員	6.19	2.23	1066	1	6.14	1.98	1	5.88	2.19	2
軍人	5.88	2.38	1046	2	5.99	2.08	2	5.84	2.32	4
監理人員*	5.72	2.39	1043	3	5.93	2.07	4	6.11	2.30	1
一般公務人員	5.62	2.36	1081	4	5.97	2.01	3	5.87	2.22	3
消防安檢人員	5.61	2.48	1051	5	5.57	2.13	7	5.13	2.35	7
教育人員	5.58	2.39	1054	6	—	—	—	—	—	—
稅務稽查人員	5.55	2.39	1040	7	5.66	2.19	6	5.73	2.22	5
衛生稽查人員	5.48	2.39	1038	8	—	—	—	—	—	—

人員類別	102年6月				101年6月			100年6月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排名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名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名
環保稽查人員*	5.40	2.28	1052	9	5.68	2.16	5	5.45	2.16	6
殯葬管理人員	5.05	2.49	1004	10	5.07	2.35	9	4.99	2.47	9
檢察官*	4.83	2.54	1044	11	5.34	2.33	8	5.00	2.44	8
監獄管理人員	4.77	2.37	994	12	4.83	2.20	13	4.72	2.25	14
警察*	4.67	2.44	1085	13	5.01	2.17	10	4.76	2.34	13
河川水利業務人員	4.63	2.44	1017	14	—	—	—	—	—	—
法官*	4.56	2.57	1040	15	4.99	2.40	11	4.56	2.51	16
海關人員*	4.48	2.41	1020	16	4.86	2.17	12	4.91	2.19	11
建管人員*	4.19	2.50	1047	17	4.77	2.12	15	4.34	2.26	17
縣市政府首長及主管*	4.08	2.45	1056	18	4.77	2.17	14	4.92	2.32	10
鄉鎮市首長及主管*	3.98	2.49	1039	19	4.63	2.18	17	4.67	2.39	15
政府採購人員*	3.97	2.57	1043	20	4.34	2.31	19	4.31	2.30	18
中央政府及首長*	3.91	2.56	1041	21	4.68	2.31	16	4.84	2.43	12
鄉鎮市民代表*	3.87	2.63	1052	22	4.35	2.21	18	4.29	2.44	20
政府公共工程人員*	3.86	2.54	1051	23	4.25	2.28	20	4.30	2.27	19
土地開發重劃人員*	3.68	2.58	1035	24	3.93	2.28	23	—	—	—
縣市議員*	3.64	2.62	1064	25	4.14	2.25	21	4.21	2.45	21
立法委員*	3.50	2.64	1056	26	4.09	2.27	22	4.19	2.44	22

註：1. 本表係在不考慮區間估計的前提下計算排名，各類政府人員的平均數差距有可能在誤差範圍內。

2. *表與今年調查平均數與去年呈現顯著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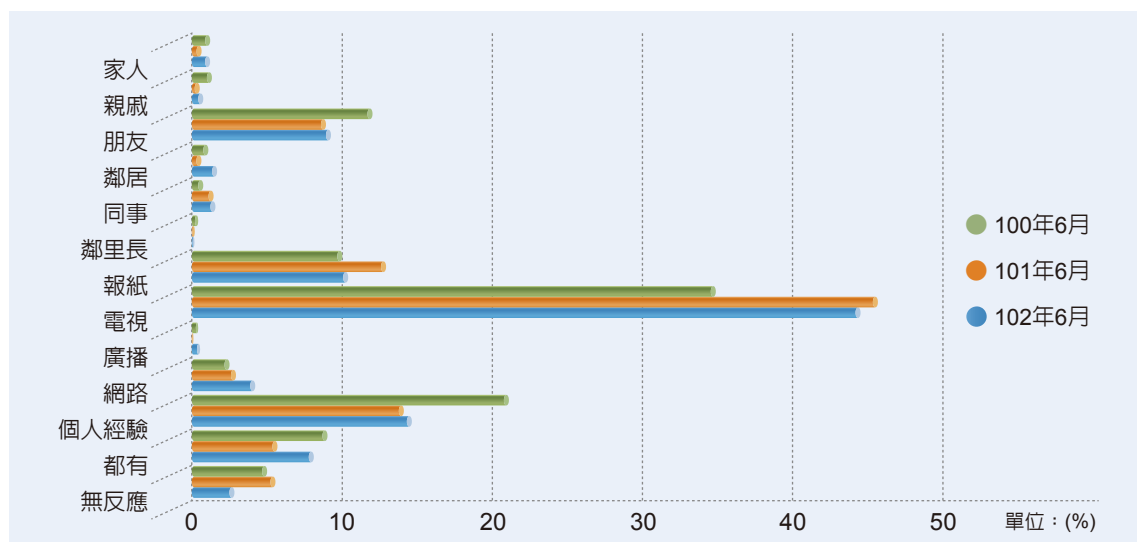
3. 「教育人員」為今年度恢復調查之調查項目，「衛生稽查人員」為新增列之調查項目，「河川水利業務人員」為變更新用語之調查項目，故未進行年度排名比較。

附錄表2-2 受訪者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歷年評價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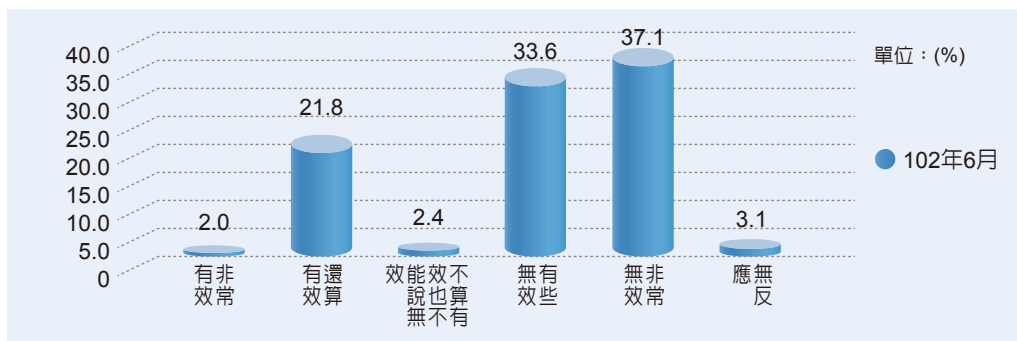
人員類別	86年7月	87年3月	87年7月	87年11月	88年3月	89年10月	90年3月	90年9月	92年8月	93年7月	93年10月	94年7月	95年7月	96年7月	97年7月	98年6月	99年7月	100年6月	101年6月	歷年平均	102年6月	與歷年平均差異
中央政府首長及主管									4.79	4.83	4.83	4.73	3.83	4.33	-	4.77	4.92	4.84	4.68	4.92	3.91	*-1.01
縣市政府首長及主管	5.07	5.45	5.40	5.31	5.24	5.14	5.10	5.31	4.79	4.97	4.92	4.78	4.44	4.56	4.72	4.76	4.85	4.92	4.77	4.97	4.08	*-0.89
鄉鎮市首長及主管										4.86	4.69	4.46	4.35	4.43	4.63	4.66	4.64	4.67	4.63	4.89	3.98	*-0.91
一般公務人員	5.47	5.58	5.66	5.59	5.53	5.43	5.42	5.60	6.02	5.81	5.84	5.83	5.83	5.95	5.80	5.72	5.87	5.87	5.97	5.73	5.62	-0.11
立法委員	-	-	-	-	-	-	-	-	3.97	4.01	4.04	3.95	3.65	3.81	4.04	4.07	4.37	4.19	4.09	4.02	3.50	*-0.52
縣市議員	-	-	-	-	-	-	-	-	4.27	4.26	4.19	4.07	3.91	3.99	4.15	4.13	4.48	4.21	4.14	4.16	3.64	*-0.52
鄉鎮市民代表	-	-	-	-	-	-	-	-		4.43	4.33	4.32	4.27	4.25	4.36	4.40	4.50	4.29	4.35	4.34	3.87	*-0.47
法官	5.35	5.79	5.63	5.58	5.56	5.51	5.44	5.50	5.42	5.47	5.23	5.28	5.14	5.26	5.28	5.15	5.46	4.56	4.99	5.35	4.56	*-0.79
檢察官										5.72	5.46	5.49	5.33	5.51	5.46	5.27	5.48	5.00	5.34	5.41	4.83	*-0.58
警察	5.07	5.30	5.36	5.08	5.03	5.06	5.20	5.21	4.98	5.18	4.77	5.09	4.88	4.88	4.93	4.88	4.61	4.76	5.01	5.01	4.67	-0.34
軍人	-	-	-	-	-	-	-	-	-	-	-	-	-	-	-	5.39	5.56	5.84	5.99	5.70	5.88	0.19

人員類別	86年7月	87年3月	87年7月	87年11月	88年3月	89年10月	90年3月	90年9月	92年8月	93年7月	93年10月	94年7月	95年7月	96年7月	97年7月	98年6月	99年7月	100年6月	101年6月	歷年平均	102年6月	與歷年平均差異
建管人員	4.73	4.61	4.78	4.53	4.75	4.63	4.73	4.93	4.51	4.57	4.59	4.53	4.49	4.50	4.68	4.60	4.56	4.34	4.77	4.62	4.19	*-0.43
海關人員	4.77	5.12	5.19	4.92	5.01	4.89	4.97	5.26	4.88	5.01	5.04	4.91	4.96	4.95	4.96	4.82	4.81	4.91	4.86	4.96	4.48	*-0.48
監理人員	5.56	5.49	5.59	5.51	5.58	5.40	5.54	5.69	5.66	5.62	5.49	5.69	5.71	5.71	5.74	5.66	5.77	6.11	5.93	5.66	5.72	0.06
殯葬管理人員	-	-	-	-	-	-	4.88	4.67	4.84	5.08	4.91	5.03	4.96	5.05	5.03	5.17	5.12	4.99	5.07	4.98	5.05	0.07
監獄管理人員	-	-	-	-	-	-	-	5.23	5.09	5.19	4.97	4.68	4.93	4.94	4.86	4.32	4.50	4.72	4.83	4.86	4.77	-0.09
河川水利業務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4.63	-
河川砂石管理業務人員	-	-	-	-	-	-	-	-	4.06	4.19	3.89	3.77	3.61	3.77	3.70	3.75	3.84	3.77	3.83	3.83	-	-
消防安檢人員	-	-	-	-	-	-	7.43	7.23	5.70	5.62	5.52	5.58	5.50	5.52	5.57	5.55	5.44	5.13	5.57	5.80	5.61	-0.19
公立醫院醫療人員	5.80	6.09	6.09	6.06	6.30	6.09	6.23	6.22	6.30	6.19	5.99	6.04	5.81	6.08	6.08	5.94	5.91	5.88	6.14	6.07	6.19	0.12
環保稽查人員	5.98	6.05	6.28	6.11	5.98	5.87	5.85	6.02	5.83	5.70	5.71	5.55	5.68	5.54	5.61	5.63	5.52	5.45	5.68	5.79	5.40	-0.39
衛生稽查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5.48	-
稅務稽查人員	5.47	5.68	5.70	5.54	5.77	5.47	5.78	5.81	5.65	5.54	5.46	5.54	5.48	5.56	5.58	5.34	5.62	5.73	5.66	5.60	5.55	-0.05
政府採購人員	4.15	4.20	4.09	4.22	4.27	3.87	4.16	4.19	3.99	4.06	3.94	4.00	3.77	3.91	3.98	4.40	4.47	4.11	4.34	4.11	3.97	-0.14
政府公共工程人員																4.33	4.35	4.10	4.25	4.26	3.86	*-0.40
土地開發重劃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3.93	3.93	3.68	-0.25
地政人員	-	-	-	-	-	-	-	-	-	-	-	-	-	-	5.75	5.75	5.56	5.56	-	5.66	-	-
工商事業稽查人員	5.67	5.60	5.67	5.61	5.52	5.54	5.36	5.77	4.96	5.13	5.09	4.89		-	-	-	-	-	-	5.40	-	-
金融放款人員	5.42	5.86	5.76	5.30	5.47	5.24	5.36	5.55	5.05	-	-	-	-	-	-	-	-	-	-	5.45	-	-
公營事業人員	5.60	5.75	5.62	5.62	5.66	5.47	5.58	5.78	-	-	-	-	-	-	-	-	-	-	-	5.64	-	-
教育人員	6.73	6.98	7.08	6.92	6.86	6.70	6.60	6.80	-	-	-	-	-	-	-	-	-	-	-	6.83	5.58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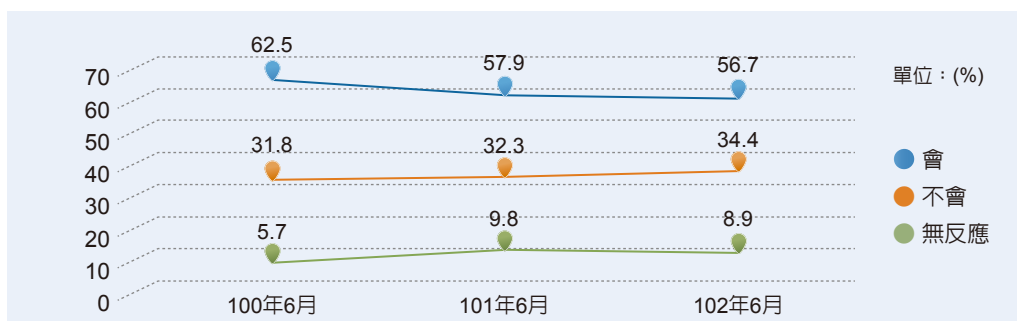
*表示本次調查結果與歷年平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p <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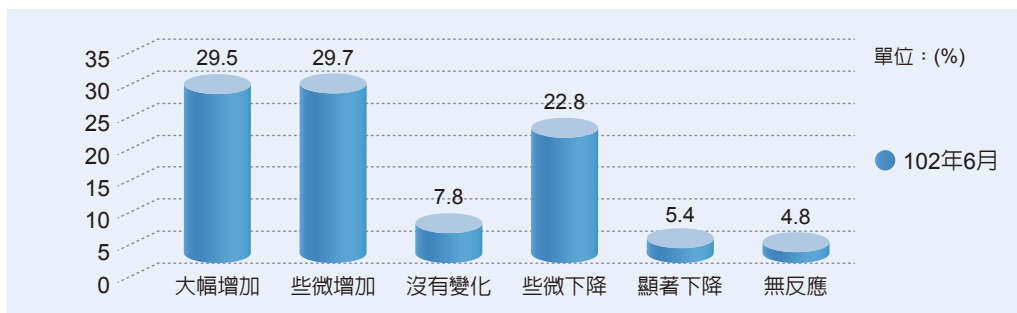
附錄圖2-1 受訪者對公務人員印象的主要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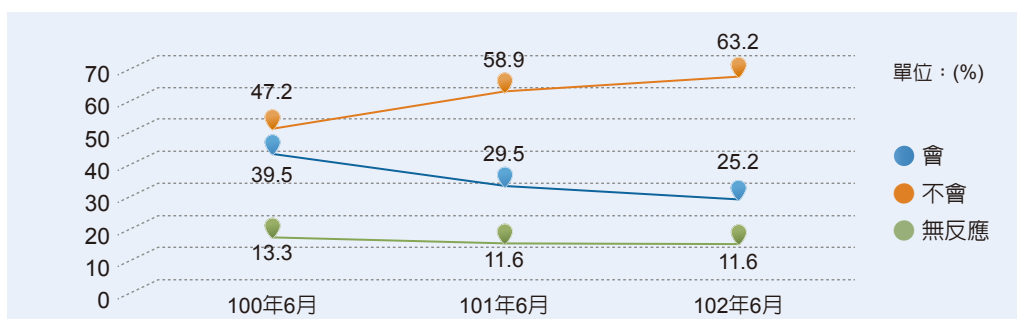
附錄圖2-2 受訪者對政府在打擊貪污工作成效的看法



附錄圖2-3 受訪者檢舉貪污不法行為的意願



附錄圖2-4 民眾對過去二年我國貪污情況的看法



附錄圖2-5 受訪者對未來一年政府廉潔度提升的看法

本研究期中報告有關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部分研提政策建議包括：

- 一、本次調查發現民衆認為「賄選」的情況比起上一次調查（100年）略為嚴重，且居三種違反廉政行為（賄選、關說、送紅包）之首，此一排序沒有任何變化。顯示民衆的態度未出現結構性轉變，並提醒法務部及各權責機關，雖已投入相關作為，似乎仍不足以扭轉民衆觀感。建議若有查賄績效特優的機關，應將其做法與經驗製作成案例，成為其他機關標竿學習的對象。並且鼓勵各級檢察機關首長應親自帶領同仁，一起思索在偵辦的各階段中，找到能夠引發民衆或非政府組織參與反賄選的具體作法。
- 二、相較於前二年度的調查結果，本次調查發現，民衆對各級行政首長（包括中央政府各部會首長、縣市長及鄉鎮市長）及各級民意代表（包括立法委員、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的清廉評價呈現持續下滑的趨勢，這應是值得政府部門重視的一個警訊，顯示上至中央政府、下至地方政府的行政首長與民意代表，民衆似乎並未感受到任一層級之政府官員與民選政治人物的清廉表現有變好的跡象，這也反映在超過六成的民衆對政府的清廉程度在未來一年會改善不具信心。建議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應建立一套廉政績效評鑑的機制，以循證為基礎的廉政評鑑結果，來型塑民衆對於各級政府清廉之印象。也建議各級政府應投入更多的資源行銷廉政議題與作為。
- 三、民衆對軍人的清廉度評價在本次調查中名列第2名，這也反映近幾年之發展趨勢，特別是在今年所公布的〈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DAI），我國在國防採購透明的各分項評比中皆名列世界前10名。顯示軍人清廉形象有獲得國際客觀之評價，而本次的調查更確認軍方在廉政作為上的努力。不過，在洪仲丘事件爆發之後，有可能會影響到日後調查中民衆對國軍清廉形象的評價，是以，建議國防部政風單位等應針對此一事件中與廉政相關之問題深入檢視，並在短期內主動向外界，特別是國際媒體，說明針對此事件所完成的策進作為，以減少此一事件對國軍清廉評價的負面衝擊。
- 四、本次調查結果發現，有六成左右的民衆認為政府部門的貪污情況有增加的情形，也有七成左右的民衆認為政府在打擊貪污方面成效不佳，這可能與近一年來陸續發生政府官員、民意代表、民選地方首長及學校校長等貪污弊案有關，雖然這一方面顯示政府肅貪相關部門，揭弊不怕「揚塵」的積極心態，但在此查辦案件的同時，除了讓民衆瞭解到，政府已針對這些案例採取有效的因應與改善對策之外，政府內部應依據廉政品管圈進行風險控管，以防止類似案件重複發生。讓民衆感受到廉政品管的成效，進而提升對政府打擊貪污的信心與決心。

五、相較於前二年度的調查，本次調查結果亦發現，民衆願意檢舉政府人員貪污不法行為的比例有下降的趨勢，而不願意檢舉的比例則呈現上升的趨勢，顯示民衆的檢舉意願不增反減，此一結果並不有利於全民反貪網絡的建立，建議廉政署除了加強反貪和防貪的教育宣導之外，另外，也應力促「揭弊者保護法」立法與施行，以提升民衆的檢舉意願，並保障檢舉人的相關權益。

六、廣義之司法從業人員，包括「檢察官」、「警察」以及「法官」，在本次調查結果則呈現下降的趨勢，此結果顯示司法體系雖具備高度專業的從業人員，但司法專業與社會期待產生落差時，會影響到民衆對司法從業人員在清廉度的觀感。建議強化司法行政作為的透明度與資訊揭露，並將透明與揭露納入績效管理之效標。

本研究期末報告研析廉潔評量指標及機制、結論及建議如下：

一、經參酌國內外文獻與現有各種廉政指標系統，研究團隊擬訂廉政評鑑項目共分為四個面向：「廉政投入與努力」、「透明與揭露」、「內部課責與控制」及「廉潔評價」，茲摘述如下：

（一）「廉政投入與努力」面向係指客觀投入、訓練與宣導、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等指標。

（二）「透明與揭露」面向分為行政透明、採購業務透明、廉政倫理等指標。

（三）「內部課責與控制」面向分為陳情與申訴、違法與違失、內控稽核課責等指標。

（四）「廉潔評價」面向分為民意評價以及媒體報導與機關回應。

二、廉政評鑑作業：

（一）廉政評鑑共分成三大階段，包括：評鑑前置作業、機關自我評鑑以及專家訪視評鑑。

（二）試評結果：各評鑑委員經由審閱內政部移民署及農委會林務局的自我評鑑報告，並且分別在102年12月19日及23日完成機關實地訪評，評鑑結果皆為「通過」。

三、研究結論：

（一）廉政評鑑的核心是在協助機關進行風險管理：在廉政評鑑中，評價較高的機關通常是勇於面對、檢視風險，找出其中的關鍵問題點，並試圖研擬解決之道，以降低廉政風險的再發生頻率。評價較低的機關，評價重點不在於過往發生過多少次的弊案，而是在於發生弊案之後，沒有適時做到改善方案或機制的研擬，以試圖降低相似弊案的再發生率。

- (二) 廉政評鑑可促使各機關業務單位開始關注廉政：廉政評鑑亦可發揮廉政「教育」之功能。多數機關內部同仁並非所有人都能清楚了解政風所扮演的角色，若藉由廉政評鑑活動的舉行，讓各業務、幕僚單位齊心協力完成評鑑工作，而不流於僅政風單位獨力為之。首長亦會試圖讓業務單位在規劃與執行相關計畫或政策時，也將政風人員納入參與，讓政風人員來保護同仁免於誤觸法網而不自知。
- (三) 廉政評鑑可提升各機關的行政透明與揭露程度：讓外部專家透過一定的方法與程序來檢視機關的廉政工作是否已上軌道，由專家們來肯定其公信力及說服程度將大大提升，並可促使機關之廉政作為再跨出一大步。

四、研究建議：

- (一) 有關廉政評鑑之建議：建議可參酌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歷年調查結果，針對民衆評價較低、廉政風險較高的中央三級機關，優先進行廉政評鑑，且先與各受評機關的首長及業務主管進行對話，以說明評鑑的用意以及對機關提升廉政作為的好處，這樣才能促使評鑑過程的順暢並提升其功效。並與廉政署的關鍵績效指標（KPI）連結在一起，強調「預警」以及「節省公帑」兩大關鍵作為，以檢視各受評機關的努力程度。
- (二) 待釐清之評鑑效標：
1. 不同機關間的業務SOP建置比例落差甚大：由於中央機關的業務屬性落差甚大，導致需要建置SOP的數目比例亦不一樣。效標2.1.5「機關業務具標準化作業程序比例」，是否具有信、效度，仍有待繼續與實務及學界專家討論。
 2. 不同屬性機關在業務公開上網比例上差異大：由於各中央機關的業務屬性差異大，對於一些業務機密性較高的機關，該機關在這類效標中的評價，應有不同的考量。
 3. 機關業務項目總數的計算標準仍有待釐清：業務項目數之計算，原本與試評機關討論參閱機關之〈分層負責明細表〉。然而，林務局雖有參酌〈分層負責明細表〉，在機關業務項目數的計算上仍有問題。以至，機關業務項目數統一的計算標準，仍有待與其他機關進行討論以取得共識。
 4. 採購案件總數及總金額的界定仍有待釐清：在採購案件總數及總金額的計算上，與試評機關討論後，刪除各單位使用零用金支付之小額採購，然而，這樣的界定方式仍使機關採購案件的總數過多，須再與受評機關再進行討論。

廉政評鑑試評作業

整個廉政評鑑共分成三大階段，包括：評鑑前置作業、機關自我評鑑以及專家訪視評鑑，其相關會議或活動之內容，詳述如下。並且說明移民署及林務局之評鑑結果。

壹 評鑑前置作業

一、辦理評鑑工作說明會

召開評鑑工作說明會，向受評機關討論、說明與溝通評鑑相關事項，包括，評鑑目的、時程、流程、評鑑項目以及所需備妥之資料文件。以利進行下一階段的機關自我評鑑作業。再者，確認各機關的評鑑時間及順序（可抽籤），以利安排各評鑑委員的訪評時間。

二、辦理評鑑委員工作坊

（一）聘任評鑑委員

廉政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聘任的部分，建議聘任資格為，具備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院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博士學位，並曾經擔任過中央或地方政府廉政會報之廉政委員，或者在廉政專業領域已從事多年實務或研究，對廉政領域之事務及相關知識有深入了解者。

（二）工作坊之課程內容

評鑑委員的培訓工作坊相關課程內容設計如下：

1. 廉能評鑑宗旨、目的及對象之介紹。
2. 廉能評鑑計畫之介紹。
3. 實地評鑑項目及評分標準之解說與討論。
4. 評鑑倫理、公平公正理念之宣達。
5. 簽署利益迴避同意書。
6. 分配並確認各評鑑委員訪評之機關與時間。
7. 各評鑑委員之各類評鑑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換。

關於評鑑委員之倫理準則與利益迴避問題，本團隊為確保廉政評鑑之公信力，並且有一公正、公開、客觀的評核機制，特列出評鑑倫理準則與利益迴避項目，以供評鑑委員遵守與檢視。本次評鑑倫理準則如下：

1. 為維持機關廉能評鑑之公正客觀，不得對外公布評鑑行程、委員名單及評鑑成績等相關資料。

2. 不預設立場，公正客觀進行評鑑，並給予受評機關適當之改善建議。
3. 評鑑期間，不得接受受評機關之招待、贈禮與關說。
4. 實地評鑑時，應確實依據評量項目與評量原則評估受評機關之成績，以符評鑑之一致性。

在利益迴避之部分，評鑑委員若曾出現下列任一類之利益關係者，則不得擔任該機關之外部評鑑委員，且需在工作坊當日讓所有參與評鑑之專家委員簽署「行政機關廉政評鑑評鑑委員倫理準則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1.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機關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機關內之職員。
3. 現任受評機關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例如：諮詢委員、顧問。
4.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機關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例如：得標廠商。

貳 機關自我評鑑

一、組織自我評鑑小組

受評機關之自評小組，可由各機關主官與各科室主管，包括：機關首長、業務科長、政風、會計、人事等主管及內部成員組成，並建議由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之長官擔任小組召集人，以利於順利推動自我評鑑各相關工作項目。再者，依據預先所設定好的評鑑項目及指/效標內涵，蒐集各類書面或統計資料，自我檢核機關廉政運作機制與其成效。也可以邀請專家學者蒞臨指導，提供自評活動上與廉政作為上之相關建議。

機關在自我評鑑的過程中，會經過系統化的蒐集與分析相關資料，以循證導向（evidence-based）的方式提出機關改進方案，並可持續檢討及改進評鑑項目及指標內涵，是否與所欲達到的廉政績效目標一致。而移民署與林務局之自評報告分別於102年12月16日以及20日前送達至評鑑委員手上，以作為外部專家進一步進行實地訪視評鑑之依據。

二、自我評鑑報告格式及內容範例

自我評鑑報告內容，就廉政評鑑項目所列舉之指標構面與參考效標，蒐集備妥相關書面佐證資料及公務統計數據，逐項檢視並說明機關在各項目的實際情形與相關作為；所使用的公務統計數據請註明其來源出處。再者，機關在評鑑項目如有創新作為，亦可將相關事蹟簡述於自評報告中，惟仍需備妥可佐證之資料。

相關書面佐證資料，可依據評鑑項目：廉政投入與努力、透明與揭露、內部課責與控制、廉潔評價與機關回應等四大項目，按順序進行編號彙編成冊並自行保存，待專家實地訪視評鑑時，再陳列於受評機關之簡報會議室，提供外部訪評委員進一步審閱書面實質內容。

機關自我評鑑報告格式建議可採14號標楷字體、固定行高25點；簡易內容範例，如附錄表2-3所示。

參 專家訪視評鑑

一、評分方式

廉政評鑑旨在協助各受評機關進行廉政相關作為之品質改善，對評鑑結果認定之標準，係由評鑑委員根據受評機關在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綜合機關自我評鑑報告與實地訪評結果對各項評鑑效標進行評價。評分表格請參照「專家訪視評鑑參考效標評核表」，其評分級距為1.0理想、0.85尚可、0.7待改善、0.6不理想，由評鑑委員勾選之；再者，假使評鑑委員發現評鑑項目有特殊情況時，亦可註記於評核表內。

同時，評鑑委員進行評鑑時，將依據各指標構面的評核權重大小，而有不同的比重考量；各指標構面的評核權重。其次，將依照評核表之評分結果與指標構面評核權重值，計算出各項指標構面的得分情況，請參閱專家訪視評鑑計分表。最後，加總平均評鑑計分表之得分，依據平均總分給予評鑑結果，請參照專家訪視評鑑總分表。

附錄表2-3 機關自我評鑑報告內容範例

壹、機關簡介

- (1) 機關歷史沿革、組織架構、業務簡介、員額規模。
- (2) 廉政工作的重點項目：風險評估（風險區塊指認及其強度）、相關的主動預防作為或風險控管策略、執行成效與困境。

貳、自我評鑑小組之組成與分工

- (1) 說明分工架構。
- (2) 辦理自評過程之相關作為。

參、廉政投入與努力

- (1) 廉政投入與努力。

- (2) 各效標逐項檢視：客觀指標部分，其數據之高低可自我解釋意涵與釐清原因。主觀指標部分，所蒐集的佐證書面資料，可包括：活動企劃書、文宣DM與海報、承辦公文、會議記錄、列管紀錄、研究報告、政策說帖以及相關書面報告等。
- (3) 問題困境與待改進之缺失。

肆、透明與揭露

- (1) 整體現況描述與說明。
- (2) 各效標逐項檢視。
- (3) 問題困境與待改進之缺失。

伍、內部課責與控制

- (1) 整體現況描述與說明。
- (2) 各效標逐項檢視。
- (3) 問題困境與待改進之缺失。

陸、廉潔評價與機關回應

- (1) 整體現況描述與說明。
- (2) 各效標逐項檢視。
- (3) 問題困境與待改進之缺失。

柒、結論：

自我評鑑後，若發現機關有不足或缺失之處，可提出自我改進建議。

附件：重要的書面資料。

附錄表2-4 指標構面評核權重

評鑑項目	指標構面	評核權重
壹、廉政投入與努力 (佔30%)	1.1 客觀投入	佔6%
	1.2 訓練與宣導	佔6%
	1.3 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	佔18%
貳、透明與揭露 (佔35%)	2.1 行政透明	佔15%
	2.2 採購業務透明	佔15%
	2.3 廉政倫理	佔5%
參、內部課責與控制 (佔30%)	3.1 陳情與申訴	佔7%
	3.2 違法與違失	佔7%
	3.3 內控稽核課責	佔16%
肆、廉潔評價與機關回應 (佔5%)	4.1 民意評價	佔2%
	4.2 媒體報導與機關回應	佔3%

廉政評鑑結果建議採取認可制（燈號）的評核方式，評鑑結果將分為三種認可情況：

- （一）「通過」：總分在80分以上者認定為通過。由機關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相關執行成果，由廉政署備查。
- （二）「待觀察」：總分介於70至79分者認定為待觀察。由機關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相關執行成果，並由廉政署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 （三）「未通過」：總分在69分以下者認定為未通過。由機關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相關執行成果，由廉政署進行後續追蹤輔導，一定期間後再次提出自評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二、訪視評鑑流程

機關實地訪評時間每場次設定為3.5小時，評鑑委員訪視的工作項目，包含：聽取受評機關之簡報、進行書面資料檢閱、機關員工個別晤談、提出待釐清問題、聽取受評機關之口頭說明、進行評核與提出改善建議、與機關代表一同簽署完成訪評。詳細內容分述如下：

受評機關依據自評報告內容，進行20分鐘的簡報，其簡報大綱的內容則包括以下之項目：

- （一）機關簡介：歷史沿革、組織架構、業務簡介、員額規模等。
- （二）自我評鑑小組之組成：說明分工架構、辦理自評過程之相關作為。
- （三）說明各評鑑項目：現況描述、問題困境、待改進之缺失等。
- （四）結論：提出改善策略及具體措施。

再者，評鑑委員檢閱受評機關所準備的書面資料，並且針對資料的內容或機關現況進行抽樣晤談，以確保資料的正確性，並藉此進一步了解內部人員之想法。接續著，委員針對自評小組提出一些「待釐清問題」，之後由自評小組口頭說明加以回應。

第三，自評小組口頭說明完之後即可離席，並由評鑑委員填寫「基本參考效標評核表」及「專家訪視評鑑計分表」，撰寫實地訪評報告，並對受評機關提出具體改善建議，進行彌封。最後，由評鑑小組召集人與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人員一同簽署「訪評完成簽署書」後，完成實地訪評。

❖ 附錄3 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摘要

- 一、自馬總統上任以來（97年5月至102年12月，共計68個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計起訴2,464件，起訴人次7,565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48億718萬2,220元，平均每月起訴36件，起訴人次111人。就該期間已判決確定者3,445人，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1,544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796人，總計判決有罪者2,340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67.9%。
- 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期間計54個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1,878件，起訴人次5,424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32億9,452萬2,884元，平均每月起訴35件，起訴人次100人。就該期間已判決確定者1,962人，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968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503人，總計判決有罪者1,471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75.0%。
- 三、自89年7月迄今計162個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6,779件，起訴人次19,227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356億4,016萬4,225元，平均每月起訴 42 件，起訴人次119人。就該期間已判決確定者12,851人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5,673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2,271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7,944人，確定判決定罪率為61.8%。

壹 前言

為展現新政府根除積弊、清廉執政之決心，本部依跨域治理理念，整合「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反貪行動方案」及後續推動方案，重新擬具「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於98年7月8日正式生效，以建構國家廉政發展策略目標，創造乾淨政府、誠信社會之願景。

鑒於「掃除黑金行動方案」自89年7月實施以來，成效斐然，考量數據統計之延續性及整體性，並彰顯「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之肅貪成果，爰就 馬總統上任以來、「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及89年7月迄今之三面向，綜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貪瀆起訴案件之相關數據，以資追蹤執行成效。

貳 馬總統上任後偵辦貪瀆案件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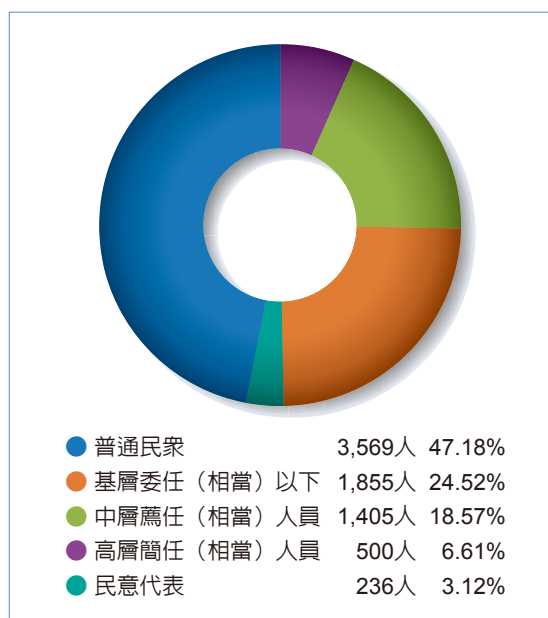
- 一、自馬總統上任以來（97年5月至102年12月，共計68個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計起訴2,464件，起訴人次7,565人，其中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500人（占總

起訴人次6.61%)、中層薦任公務人員1,405人(占總起訴人次18.57%)、基層委任公務人員1,855人(占總起訴人次24.52%)、民意代表236人(占總起訴人次3.12%)、民衆3,569人(占總起訴人次47.18%)，平均每月起訴36件，起訴人次111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共計48億718萬2,220元。

二、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3,445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1,544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796人，總計判決有罪者2,340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67.9%，執行掃黑肅貪績效卓著，充分展現政府強力肅貪，整飭官箴之決心。(詳如附表1、附圖1、附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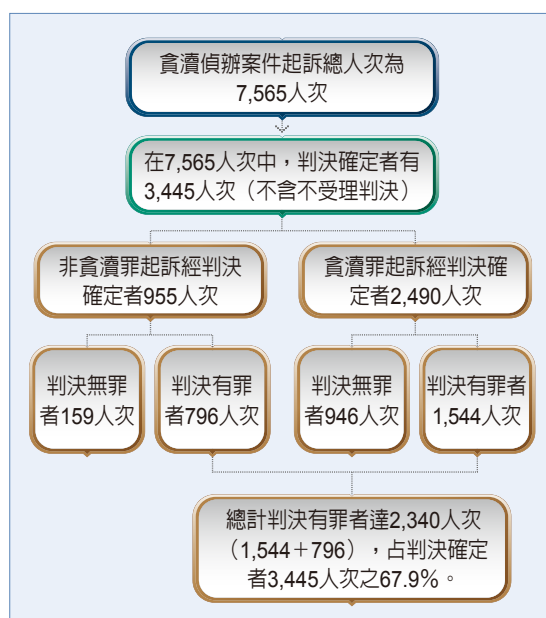
附錄表3-1 馬總統上任後貪瀆案件偵辦成果統計表(97年5月至102年12月)

項 目	數 據	
起訴件數	2,464件	
起訴對象身分類別	高層公務員	500人次
	中層公務員	1,405人次
	基層公務員	1,855人次
	民意代表	236人次
	民衆	3,569人次
		合計7,565人次
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48億718萬2,220元	



附錄圖3-1 97年5月起偵辦貪瀆起訴對象身分層級比例圖

附錄表3-2 97年5月至102年12月貪瀆案件定罪率摘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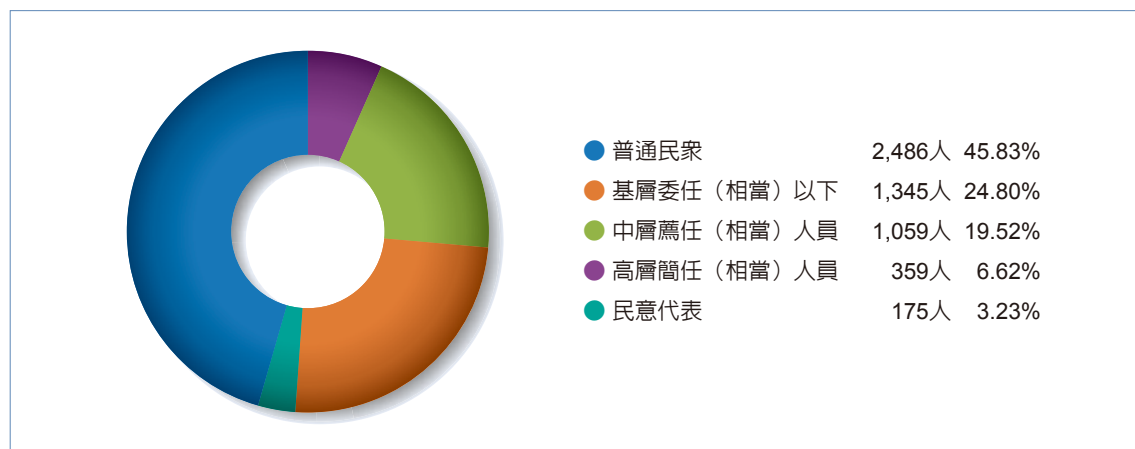


參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肅貪成效

- 一、自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來（98年7月至102年12月，共計54個月），累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1,878件，起訴人次5,424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32億9,452萬2,884元，其中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359人（占總起訴人次6.62%）、中層薦任公務人員1,059人（占總起訴人次19.52%）、基層委任以下公務人員1,345人（占總起訴人次24.80%）、民意代表175人（占總起訴人次3.23%）以及一般民衆2,486人（占總起訴人次45.83%），平均每月起訴35件，起訴人次100人。而中、高層公務人員（薦任職以上）及民意代表起訴人次比率合計占總起訴人數的29.37%（詳附表3、附圖2）。
- 二、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1,962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968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503人，總計判決有罪者1,471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75.0%。

附錄表3-3 本方案實施後貪瀆案件偵辦成果統計表【累計54個月】

項 目	數 據	
起訴件數	1,878件	
起訴對象身分類別	高層公務員	359人次
	中層公務員	1,059人次
	基層公務員	1,345人次
	民意代表	175人次
	民衆	2,486人次
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32億9,452萬2,884元	
		合計5,424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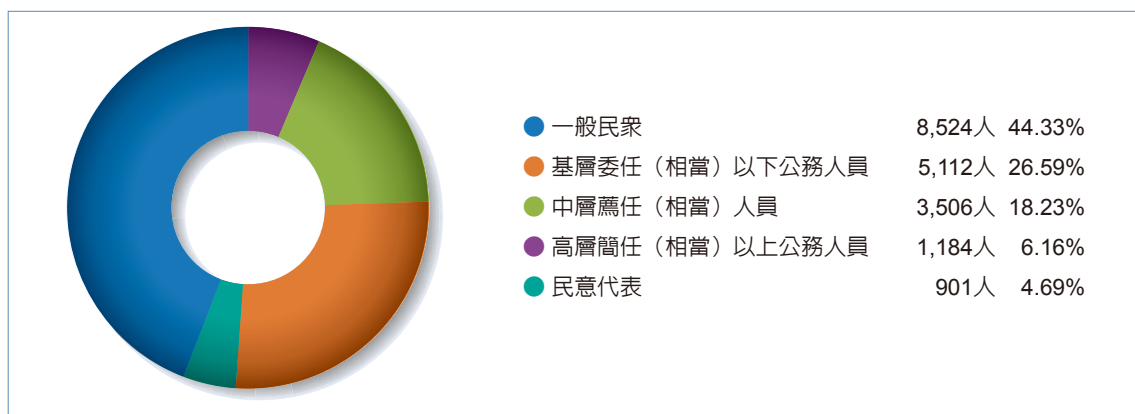
附錄圖3-2 98年7月起偵辦貪瀆起訴對象身分層級比例圖

肆 89年7月迄今偵辦貪瀆案件成效

一、自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以來（89年7月迄今計162個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6,779件，起訴人次19,227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356億4,016萬4,225元，其中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1,184人（占總起訴人次6.16%）、中層薦任公務人員3,506人（占總起訴人次18.23%）、基層委任以下公務人員5,112人（占總起訴人次26.59%）、民意代表901人（占總起訴人次4.69%）以及一般民衆8,524人（占總起訴人次44.33%），平均每月起訴42件，起訴人次119人。而中、高層公務人員（薦任職以上）及民意代表起訴人次比率合計占總起訴人數的29.08%，顯見不只針對基層公務人員，更加強對中高層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貪瀆案件之偵辦（詳附表4、附圖3）。

附錄表3-4 89年7月迄今貪瀆案件偵辦成果統計表【累計162個月】

項 目	數 據	
起訴件數	6,779件	
起訴對象身分類別	高層公務員	1,184人次
	中層公務員	3,506人次
	基層公務員	5,112人次
	民意代表	901人次
	民衆	8,524人次
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356億4,016萬4,225元	
		合計19,227人次



附錄圖3-3 89年7月起偵辦貪瀆起訴對象身分層級比例圖

二、另臚列89年7月迄102年12月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以完整呈現各年度偵辦案件起訴情形及查獲貪瀆金額。其中起訴件數以92年640件最多，起訴人次以97年1,932人次最多，起訴金額以91年72億1,021萬9,431元為最高。（詳如附表5）

三、102年1至12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計新收1,100件，起訴400件、1,299人，查獲貪瀆金額新臺幣6億1,756萬3,629元。

附錄表3-5 自89年7月迄今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

期 間	項 目	起訴 件數	起訴 人次	層 次					貪瀆金額 (新臺幣：元)
				高層簡 任(相當) 人員	中層薦 任(相當) 人員	基層委 任(相當) 以下	民意 代表	一般 民衆	
89年7月至89年12月		337	958	44	203	225	143	343	3,639,520,245.00
90年1月至90年12月		585	1,737	122	373	706	120	416	5,916,553,448.26
91年1月至91年12月		605	1,278	50	270	339	61	558	7,210,219,431.00
92年1月至92年12月		640	1,276	75	206	406	65	524	6,716,359,847.00
93年1月至93年12月		414	920	51	148	307	68	346	2,657,351,319.00
94年1月至94年12月		468	1,299	64	179	352	55	649	1,363,136,290.52
95年1月至95年12月		543	1,668	85	268	445	65	805	1,109,643,933.00
96年1月至96年12月		559	1,862	149	325	362	49	977	1,989,674,363.50
97年1月至97年12月		534	1,932	140	359	401	64	968	1,523,103,211.00
98年1月至98年12月		484	1,607	84	234	433	45	811	1,266,673,756.00
99年1月至99年12月		394	1,209	80	177	297	40	615	633,215,551.00
100年1月至100年12月		375	1,063	62	197	250	48	506	466,287,675.00
101年1月至101年12月		441	1,119	88	278	281	28	444	530,861,526.00
102年1月至102年12月		400	1,299	90	289	308	50	562	617,563,629.00
89年7月至102年12月		6,779	19,227	1,184	3,506	5,112	901	8,524	35,640,164,225.28

說明：

- 一、本資料係自89年7月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辦理貪瀆案件依法起訴之資料。
- 二、本資料包括(1)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2)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3)普通民衆。
- 三、本資料統計貪瀆起訴件數及人數，係以各地檢署偵字案號之件數及各案號之人數(次)為基準。
- 四、本資料統計之民意代表包含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代表。

四、就定罪率而言：自89年7月以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達19,227人次，就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之12,851人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5,673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2,271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7,944人，定罪率占上述判決確定12,851人之61.8 %。

五、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貪瀆案件經偵查起訴、判決確定者，則以澎湖地檢署定罪率76.3%最高，連江地檢署33.3%最低。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因90年11月7日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構成要件修正為結果犯，及95年7月1日刑法修正條文施行後，公務員定義範圍限縮，致與全般刑案定罪率相比較低（詳如附表6、7）。

附錄表3-6 89年7月至102年12月貪瀆案件
定罪率摘要圖附錄表3-7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貪瀆偵辦案件
定罪率統計表

項目別	以貪瀆案件偵辦後 裁判確定情形		定罪率 (%)
	判決確 定人數	判決有 罪人數	
掃除黑金行動方案 (89年7月-102年12月)	12,851	7,944	61.8
馬總統就任之後 (97年5月-102年12月)	3,445	2,340	67.9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98年7月-102年12月)	1,962	1,471	75.0

說明：

1. 本表係針對三種不同方案實施後偵結起訴及其起訴後判決確定之統計資料。
2. 定罪率 = 有罪人數 / (有罪人數 + 無罪人數) × 100%。

六、須附帶說明者，上開數據係以89年7月迄今，在該時段偵結起訴者為基礎，惟貪瀆犯罪之發覺及偵查起訴曠日廢時，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月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月發生，且該起訴占貪瀆案件總數比例排名，須扣除未偵辦案件之黑數。

伍 結語

為展現新政府根除積弊、清廉執政之決心，並兌現馬總統之競選政見，行政院成立中央廉政委員會，意在統籌整合行政院所屬各相關行政機關，並由本部負責秘書業務，以推動「乾淨政府運動」，定期檢討防貪、肅貪及行政倫理工作推動情形。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從加強肅貪防貪、落實公務倫理、推動企業誠信、擴大教育宣導、提升效能透明、貫徹採購公開、實踐公平參政、參與國際合作等八面向提出對策，以多元策略整合國家各部門之力量，展現政府肅貪防貪決心。

為強化反貪、防貪和肅貪的能量，本署積極推動「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督導各級政風機構落實內控管理，建立機關廉政風險評估資料，計畫性實施風險業務稽核，並擴大鎖定重大結構性的高風險業務執行聯合性專案稽核，適時導正缺失、研提興革建議、編撰防貪指引，建構完善防貪機制，強化再防貪作為，達到肅貪與防貪工作結合目標，以發揮降低貪瀆犯罪率的效能。

本部將持續推動相關廉政政策，朝向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及保障人權三大目標，並採取「預防-查處-再預防」三大循環作業，落實「標本兼治」，啟動廉能政府新紀元，期使貪腐因子消弭於無形，徹底掃除黑金，以實現國家廉政發展願景。